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 第 1 章 总则 1
 - 第 1 条 简称 1
 - 第 2 条 在马来西亚境内所犯罪的处罚 1
 - 第 3 条 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但依法可在马来西亚审理的罪行的处罚 1
 - 第 4 条 本法对域外罪行的扩展适用 1
 - 第 5 条 本法不影响其他特定法律的效力 2
- 第 2 章 一般解释 3
 - 第 6 条 对法典定义的解读须受例外规定制约 3
 - 第 7 条 在本法典中，一旦解释了表达，即具有相同的意义 3
 - 第 8 条 “性别” 3
 - 第 9 条 “数量” 3
 - 第 10 条 “男人”和“女人” 4
 - 第 11 条 人 4
 - 第 12 条 “公众” 4
 - 第 13 条 (由 L.N. (N.S.) 于 1957 年 1 月 1 日删除) 4
 - 第 14 条至第 16 条 (无第 14 条至第 16 条) 4
 - 第 17 条 “政府” 4
 - 第 18 条 (无第 18 条) 4
 - 第 19 条 “法官” 4
 - 第 20 条 “法院” 5
 - 第 21 条 “公职人员” 5
 - 第 22 条 “动产” 6

第 23 条 “不当得利”和“不当损失”	7
第 24 条 “不正当地”	7
第 25 条 “欺诈”	7
第 26 条 “有理由相信”	7
第 27 条 妻子、职员或仆人拥有的财产	8
第 28 条 “伪造”	8
第 29 条 “文档”	8
第 30 条 “有价证券”	10
第 31 条 “遗嘱”	10
第 32 条 涉及行为的词语包括非法不作为	11
第 33 条 “作为”和“不作为”	11
第 34 条 对多人共同实施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每个人，如同该行为由其一人单独实施一样	11
第 35 条 当这种行为由于是出于犯罪的知识或意图而成为犯罪行为时 ...	11
第 36 条 影响部分是由于作为，影响部分是由于不作为	11
第 37 条 通过实施若干构成犯罪的行为之一而进行合作	12
第 38 条 若干人参与实施犯罪行为，可能构成不同罪行	12
第 39 条 “自愿”	13
第 40 条 “犯罪”	13
第 41 条至第 42 条（无第 41 条至第 42 条）	14
第 43 条 “非法”、“不合法”和“负有法定义务”	14
第 44 条 “损害”	14

第 45 条 “生命”	14
第 46 条 “死亡”	14
第 47 条 “动物”	15
第 48 条 “船舶”	15
第 49 条 “年”和“月”	15
第 50 条 “条”	15
第 51 条 “誓言”	15
第 52 条 “善意”	15
第 52A 条 “非严重犯罪”	15
第 52B 条 “严重犯罪”	16
第 3 章 刑罚	16
第 53 条 (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16
第 54 条至第 55 条 (由《1957 年法律通告(新序列)第 1 号》删除)	16
第 56 条 (无第 56 条)	16
第 57 条 刑罚的组成部分	16
第 58 条 (无第 58 条)	16
第 59 条至第 60 条 (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16
第 61 条至第 62 条 (无第 61 条至第 62 条)	16
第 63 条至第 64 条 (由《1936 年海峡殖民地法令第 1 号》删除)	16
第 65 条 (无第六十五条)	16
第 66 条至第 70 条 (由《1936 年海峡殖民地法令第 1 号》删除)	16
第 71 条 对由若干罪行组成的犯罪的处罚限度	16

第 72 条 对被判定犯有若干罪行中的一种罪行的人的惩罚，以及表示对此有 疑问的判决	17
第 73 条至第 74 条（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17
第 75 条 对先前被定罪的、可判处三年监禁的罪行的被定罪者的处罚 ...	17
第 75A 条 对多次严重犯罪的被判人员实施强制监禁的惩罚	18
第 4 章 一般例外	18
第 76 条 由一个被法律约束的人所做的行为，或者因事实错误而认为自己受 法律约束的行为	18
第 77 条 法官在行使司法权时的行为	18
第 78 条 根据法院判决或命令所采取的行为	19
第 79 条 一个人所做的行为是正当的，或者因事实错误而自认为依法正当	19
第 80 条 在合法行为中的意外	19
第 81 条 可能造成危害但无犯罪意图且可以防止其他危害的行为	20
第 82 条 未满十岁儿童的行为	20
第 83 条 已满十周岁未满十二周岁且未具备充分理解能力的儿童所实施的行 为	21
第 84 条 精神失常者的行为	21
第 85 条 醉酒抗辩	21
第 86 条 醉酒免责之适用规则	21
第 87 条 经同意的非致命行为免责条款	22
第 88 条 本法所称“非致死性行为”，是指基于善意且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的 行为	22
第 89 条 为儿童或无行为能力人之利益，由监护人或经其同意而善意实施的 行为	23

第 90 条 基于恐惧或误解而获得的或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所作的同意 ...	24
第 91 条 若某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且该行为与对同意人造成的实际损害无关，则不适用第 87、88 及 89 条	24
第 92 条 为他人利益善意实施的行为即使未经同意亦不构成犯罪	25
第 93 条 善意的沟通	26
第 94 条 通过胁迫手段实施的行为	26
第 95 条 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	27
第 96 条 私人防卫的权利	27
第 97 条 人身及财产的私人防卫权	27
第 98 条 对精神不健全者行为的私人防卫权	27
第 99 条 不得行使私人防卫权之行为	28
第 100 条 人身防卫权延及致死情形之规定	29
第 101 条 人身防卫权延及非致死伤害之规定	29
第 102 条 人身防卫权之时效规定	30
第 103 条 财产防卫权延及致死情形之规定	30
第 104 条 财产防卫权延及非致死伤害之规定	30
第 105 条 财产防卫权之时效规定	31
第 106 条 针对存在无辜者受害风险时致命攻击的私人防卫权	31
第 5 章 教唆犯罪	32
第 107 条 教唆行为	32
第 108 条 教唆犯	33
第 108A 条 在马来西亚教唆境外犯罪行为	35
第 109 条 被教唆之罪因教唆而实施，且法律未就该教唆行为明确规定刑罚	

时，对教唆者之处罚	35
第 110 条 被教唆人实施行为时具有与教唆人不同犯意之教唆处罚	36
第 111 条 教唆人责任——当被教唆行为与实际实施行为不一致时	36
第 112 条 教唆人因被教唆行为与实际实施行为而承担累积刑罚的情形 ..	37
第 113 条 教唆人对被教唆行为造成的与意图不同之后果的责任	38
第 114 条 教唆人在犯罪现场的情形	38
第 115 条 教唆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	39
第 116 条 教唆可判处监禁之犯罪的刑罚	39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十人以上群体犯罪	40
第 118 条 隐匿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之犯罪意图	40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隐匿其有责任预防之犯罪意图	41
第 120 条 隐匿可判处监禁之罪的犯罪意图	41
第 5A 章 刑事共谋	42
第 120A 条 共谋犯罪的定义	42
第 120B 条 刑事共谋罪处罚	43
第 6 章 危害国家罪	44
第 121 条 对最高元首、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或企图发动战争，或教唆发动战争	44
第 121A 条 针对国家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的人身侵害罪	44
第 121B 条 针对国家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权威的犯罪行为	44
第 121C 条 教唆实施第 121 条 A 或 121 条 B 规定之罪	44
第 121D 条 根据《印度刑法典》第 121D 条规定，对知情不报涉及第 121、121A、121B 或 121C 条罪行的处罚	44

第 122 条 收集武器等，意图向最高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战争	45
第 123 条 意图隐匿以促成战争谋划	45
第 124 条 袭击国会议员等意图胁迫或限制合法权力行使	45
第 124A 条 (已由 1939 年联邦法规第 13 号删除)	45
第 124B 条 危害议会民主的活动	46
第 124C 条 企图实施危害议会民主的活动	46
第 124D 条 印刷、销售等损害议会民主的文件与出版物	46
第 124E 条 附有损害议会民主的文件和出版物	46
第 124F 条 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及出版物进口条例	47
第 124G 条 张贴告示等行为	48
第 124H 条 传播信息	48
第 124I 条 散布虚假报告	48
第 124J 条 接收有损议会民主的文件与出版物	48
第 124K 条 蓄意破坏罪	49
第 124L 条 企图实施破坏行为	49
第 124M 条 间谍罪	49
第 124N 条 企图从事间谍活动	49
第 125 条 对与马来西亚最高元首结盟的任何国家发动战争	50
第 125A 条 在马来西亚境内或与最高元首处于战争或敌对状态的外国境内， 窝藏或企图窝藏任何人	50
第 126 条 对与马来西亚最高元首和平相处的任何国家领土实施掠夺行为	50
第 127 条 接收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所述的因战争或掠夺而获得的财产 ..	50

第 128 条 公职人员故意纵容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51
第 129 条 公职人员过失致使在押国家或战争囚犯脱逃	51
第 130 条 帮助、营救、窝藏这类囚犯	51
第 130A 条 条文解释	51
第 6A 章 恐怖主义相关罪行	54
第 130B 条 本章相关解释	54
第 130C 条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59
第 130D 条 向恐怖组织提供设备	59
第 130E 条 招募人员成为恐怖组织成员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60
第 130F 条 向恐怖主义团体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培训和指导	60
第 130FA 条 接受恐怖组织及实施恐怖行为者的训练与指导	60
第 130FB 条 出席恐怖主义场所	61
第 130G 条 煽动、促进或招揽财产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61
第 130H 条 为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便利	62
第 130I 条 指挥恐怖主义活动	62
第 130J 条 招揽或支持恐怖团体或实施恐怖行为	62
第 130JA 条 为在外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前往、途经或离开马来西亚 ..	64
第 130JB 条 持有与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物品等	64
第 130JC 条 为恐怖主义行为建造运输工具等	65
第 130JD 条 预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66
第 130K 条 包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罪	66
第 130KA 条 恐怖组织成员	67

第 130L 条 犯罪密谋	67
第 130M 条 故意隐瞒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信息	67
第 130N 条 为恐怖行为提供或筹集财产	67
第 130O 条 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服务	68
第 130P 条 安排持有或控制恐怖主义财产	68
第 130Q 条 处理恐怖主义财产	69
第 130QA 条 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恐怖主义行为	69
第 130R 条 故意隐瞒恐怖主义财产信息	69
第 130S 条 故意隐瞒与恐怖主义融资犯罪	70
第 130T 条 法人团体犯罪	70
第 130TA 条	70
第 6B 章 有组织犯罪	71
第 130U 条 本章相关解释	71
第 130V 条 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71
第 130W 条 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	71
第 130X 条 窝藏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71
第 130Y 条 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交往	72
第 130Z 条 招募他人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	72
第 130ZA 条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72
第 130ZB 条 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有组织犯罪活动	72
第 130ZC 条 对由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成员所犯罪行的加重处罚	72
第 7 章 武装部队相关罪行	73
第 131 条 教唆兵变，或企图引诱士兵或水手背弃忠诚或职责	73

第 132 条 教唆兵变，若因此导致兵变发生	73
第 133 条 教唆军人或水手袭击执行职务中的上级军官	73
第 134 条 教唆实施此类袭击若袭击行为成立	73
第 135 条 教唆军人、水手或飞行员开小差	74
第 136 条 窝藏逃兵	74
第 137 条 船长因疏忽致逃兵藏匿商船案	74
第 138 条 煽动军人、水兵或飞行员违抗命令罪	74
第 139 条 受《战争条例》约束但不受本法典惩罚的人员	75
第 140 条 身着陆军、海军或空军制服	75
第 140A 条 “港口”	75
第 7 章 适用范围	75
第 140B 条 第 7 章适用	75
第 8 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76
第 141 条 非法集会	76
第 142 条 身为非法集会成员	76
第 143 条 处罚	76
第 144 条 在非法集会中持有武器或投掷物	77
第 145 条 明知非法集会已被勒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参与	77
第 146 条 聚众性犯罪	77
第 147 条 暴乱罪刑罚	77
第 148 条 暴乱中持有武器或投射物	77
第 149 条 非法集会成员为达成共同目标而实施任何罪均视为有罪	77
第 150 条 雇用或纵容雇用他人参加非法集会	78

第 151 条 在被告令解散后明知而加入或继续参与五人及以上集会	78
第 152 条 镇压暴乱等时袭击或妨碍公务员	78
第 153 条 肆意挑衅，意图引发暴乱	78
第 153A 条（由第 13 号《1939 年联邦马来州法案》删除）。	79
第 154 条 非法集会所在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79
第 155 条 暴乱为其利益而实施者的责任	79
第 156 条 暴乱为其利益而实施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代理人的责任	79
第 157 条 窝藏为非法集会而受雇者	80
第 158 条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乱，或携带武器	80
第 159 条 互殴	81
第 160 条 互殴罪刑罚	81
第 9 章 公务员犯罪或涉及公务员的犯罪	81
第 161 条 公务员因职务行为收取除合法报酬外的不法利益	81
第 162 条 为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影响公务员而获取不法利益	82
第 163 条 为运用个人影响力影响公务员而收取不法利益	83
第 164 条 公务员教唆上述已定义罪的刑罚	83
第 165 条 公务员无对价地从与其处理的事务或程序有关联者处获取有价物	84
第 166 条 公务员故意不遵法律规定意图致人损害	85
第 167 条 公务员制作不实文件意图致人损害	85
第 168 条 公务员非法从事贸易	85
第 169 条 公务员非法购买或竞买财产	85
第 170 条 冒充公务员	86

第 171 条 为欺诈目的穿着公务员服装或佩戴公务员标志	86
第 10 章 藐视公务员合法权力	86
第 172 条 潜逃以避免送达公务员发出的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	86
第 173 条 阻止送达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或阻止其公布	87
第 174 条 不遵守公务员命令到场	87
第 175 条 依法有义务向公务员出示文件者不作为	88
第 176 条 依法有义务向公务员发出通知或提供信息者不作为	88
第 177 条 提供虚假信息	89
第 178 条 在被公务员正式要求宣誓时拒绝宣誓	89
第 179 条 拒绝回答被授权询问的公务员	90
第 180 条 拒绝签署陈述	90
第 181 条 向公务员或被授权主持宣誓者作虚假宣誓陈述	90
第 182 条 提供虚假信息意图使公务员运用其合法权力损害他人	90
第 183 条 抗拒公务员合法授权收取财产	91
第 184 条 妨碍经公务员授权拍卖财产	91
第 185 条 非法购买或竞买经公务员授权拍卖的财产	92
第 186 条 妨碍公务员履行公务	92
第 187 条 依法有义务提供协助却不协助公务员	92
第 188 条 不遵守公务员正式颁布的命令	92
第 189 条 威胁伤害公务员	93
第 190 条 威胁伤害以诱使任何人不向公务员寻求保护	93
第 11 章 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	94
第 191 条 提供伪证	94

第 192 条 捏造虚假证据	95
第 193 条 伪证罪刑罚	96
第 194 条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被判死罪	96
第 195 条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被判可处监禁罪	97
第 196 条 使用明知虚假的证据	97
第 197 条 签发或签署虚假证书	97
第 198 条 使用明知在实质要点上虚假的证书作为真实证书	97
第 199 条 在法律可作为证据接受的任何声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98
第 200 条 使用明知虚假的此类声明作为真实声明	98
第 201 条 致使犯罪证据消失，或就犯罪提供虚假信息以包庇罪犯	98
第 202 条 依法有义务举报者故意不举报罪	99
第 203 条 就所犯罪提供虚假信息	99
第 203A 条 泄露信息	99
第 204 条 销毁文件以防止其作为证据出示	100
第 205 条 为诉讼中的任何行为或程序而冒充他人	100
第 206 条 欺诈性转移或隐藏财产以防止其作为没收物或被依据判决查扣	100
第 207 条 欺诈性主张财产权以防止其作为没收物或被依据判决查扣 ...	101
第 208 条 欺诈性地承受非应付金额的判决	101
第 209 条 在法庭不正当地提出虚假主张	101
第 210 条 欺诈性地获得未到期款项的法令	102
第 211 条 以伤害为目的的诬告罪	102
第 212 条 窝藏罪犯	102

第 213 条 收受礼物等以包庇罪犯免受惩罚	103
第 214 条 提供礼物或归还财产作为包庇罪犯的对价	104
第 215 条 收受礼物以帮助追回被盗财产等	104
第 216 条 窝藏在押脱逃犯或通缉犯	104
第 216A 条 窝藏抢劫犯或结伙抢劫犯等	105
第 216B 条 “窝藏”	105
第 217 条 公务员不服从法律指示，意图使人免于惩罚或财产免于没收 .	106
第 218 条 公务员制作不实记录或文件意图使人免受惩罚或财产免遭没收	106
第 219 条 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故意作出违背法律的判决、裁定或报告	107
第 220 条 权利人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非法移交审判和非法羁押	107
第 221 条 负有法定逮捕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作为	107
第 222 条 负有法定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作为已被法院判处刑罚的人员	108
第 223 条 公职人员过失致使被羁押人员逃脱，并助长任何恐怖主义活动的	108
第 224 条 以抵抗或阻碍手段对抗合法逮捕	109
第 225 条 抵抗或阻碍对任何其他人员实施的合法逮捕	109
第 225A 条 公职人员故意不履行逮捕职责或纵容他人逃脱的例外情形 ..	110
第 225B 条 马来西亚法律未规定特别刑罚的犯罪行为	110
第 226 条 (已由 1959 年第 11 号法案废止)	110
第 227 条 违反刑期减免条件	110
第 228 条 在司法程序的任意阶段故意侮辱或干扰公职人员的	111
第 229 条 冒充陪审员或审裁顾问	111

第 12 章 有关硬币和政府印花	111
第 230 条 相关犯罪	111
第 231 条 由法案 A538 废止	112
第 232 条 伪造货币	112
第 233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2
第 234 条 制造或销售伪造货币工具的	112
第 235 条 为伪造货币而持有工具或材料的	112
第 236 条 在马来西亚教唆在境外伪造货币	112
第 237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2
第 238 条 进出口假币	113
第 239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3
第 240 条 明知而交付持有的伪造货币	113
第 241 条 交付另一枚硬币作为真币，且交付人在最初占有该硬币时不知其 为伪造货币	113
第 242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4
第 243 条 行为人持有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且其在取得该货币时即已知悉系 伪造	114
第 244-245 条 没有对应条文	114
第 246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4
第 247 条 以欺诈或不正当手段减损货币重量或改变货币成分的	114
第 248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4
第 249 条 改变货币外观，意图使其作为不同种类的货币流通	114
第 250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4

第 251 条 明知货币被改变依然交付货币的	114
第 252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115
第 253 条 行为人持有明知是变造的货币，且其在取得该货币时即已知悉系变造	115
第 254 条 行为人将假币作为真币交付给他人，且其最初取得该货币时不知悉系改变的	115
第 255 条 伪造政府印章	115
第 256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而持有工具或材料	116
第 257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而制作或销售工具	116
第 258 条 出售伪造政府印花罪	116
第 259 条 持有伪造的政府印花	116
第 260 条 明知系伪造的政府印花充当真印使用	116
第 261 条 从带有政府印章的物质上抹去任何文字，或从文件中去除用于该文件的印章，以造成政府损失	117
第 262 条 使用明知先前已被使用过的政府印花	117
第 263 条 抹除用以表明该印花已使用的标记	117
第 13 章 度量衡相关犯罪	118
第 264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的称重器具罪	118
第 265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度量衡	118
第 266 条 持有假秤或假度量器具	118
第 267 条 制造或销售虚假度量衡器具罪	118
第 14 章 妨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便利、风化及道德罪	118
第 268 条 公共滋扰罪	118

第 269 条 疏忽大意的行为可能传播对生命危险的任何疾病的感染	119
第 270 条 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疾病感染的恶意行为	119
第 271 条 不服从检疫规则	119
第 272 条 掺假于拟售的食品或饮料	119
第 273 条 销售有害食品或饮料	120
第 274 条 掺假药品	120
第 275 条 销售掺假药品	120
第 276 条 冒充销售药品罪	121
第 277 条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水源	121
第 278 条 污染空气危害健康罪	121
第 279 条 在公共道路上危险驾驶或骑行	121
第 280 条 船舶危险航行罪	121
第 281 条 显示错误灯标、标志或浮标	122
第 282 条 以超载或不适航的船舶进行客运	122
第 283 条 于公共道路或航道非法设置危险或障碍	122
第 284 条 对有毒物质的过失责任	122
第 285 条 疏于管理火源及易燃物	122
第 286 条 疏于管理爆炸性物质	123
第 287 条 对罪犯持有或负责管理的任何机械的过失责任	123
第 288 条 关于拆除或修缮建筑物的过失责任	123
第 289 条 关于动物的过失责任	123
第 290 条 对妨害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124

第 291 条 在法院颁发禁制令后仍持续进行滋扰行为	124
第 292 条 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淫秽物品等	124
第 293 条 向年轻人出售淫秽物品或者文件等	125
第 294 条 淫秽歌曲	125
第 15 章 有关宗教的罪行	125
第 295 条 以侮辱任何宗教阶层为目的的损坏或亵渎礼拜场所罪	126
第 296 条 扰乱宗教集会	126
第 297 条 非法侵入墓地及相关行为	126
第 298 条 以故意伤害他人宗教感情为目的的言论及相关行为	126
第 298A 条 以宗教为由引发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或损害和谐或团结的维护	126
第 16 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129
第 299 条 故意杀人罪	130
第 300 条 谋杀	131
第 301 条 意图杀害一人却导致另一人死亡	134
第 302 条 谋杀罪的惩罚	135
第 303 条 (没有第 303 号)	135
第 304 条 对非谋杀的过失杀人罪的惩罚	135
第 304A 条 过失致人死亡	135
第 305 条 教唆儿童或精神病患者自杀	135
第 306 条 教唆自杀	135
第 307 条 谋杀未遂	136
第 308 条 企图犯谋杀罪未遂	136

第 309 条 企图自杀	137
第 309A 条 杀婴行为	137
第 309B 条 对杀婴行为的刑罚	137
第 310 条至第 311 条（没有第 310-311 条）	137
第 312 条 导致流产	138
第 313 条 未经妇女同意致使流产的	138
第 314 条 通过意图导致流产的行为而造成死亡，若该行为未征得女子同意	138
第 315 条 故意阻止孩子出生时存活或使其在出生后死亡的行为	138
第 316 条 通过相当于谋杀罪的行为导致未出生的胎儿死亡	139
第 317 条 父母或监护人遗弃或遗弃 12 岁以下儿童	139
第 318 条 通过秘密处理尸体来隐瞒出生	139
第 319 条 伤害	140
第 320 条 严重伤害	140
第 321 条 故意伤害罪	140
第 322 条 故意致人重伤罪	141
第 323 条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141
第 324 条 故意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致人伤害的	141
第 325 条 故意致人重伤的刑罚	142
第 326 条 故意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致人重伤的	142
第 326A 条 对配偶、前配偶等造成伤害的处罚	142
第 327 条 故意造成伤害，勒索财物或者强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143
第 328 条 意图犯罪通过投毒等手段造成伤害的	143

第 329 条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以勒索财物或者胁迫他人实施犯罪	143
第 330 条 故意造成伤害、勒索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	143
第 331 条 故意致人重伤以勒索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	144
第 332 条 故意伤害以妨害公务员执行职务	144
第 333 条 故意致人重伤以妨害公务员执行职务	144
第 334 条 因受挑衅而故意造成伤害的	145
第 335 条 受到挑衅而故意致人重伤	145
第 336 条 危害他人生命与人身安全罪	145
第 337 条 因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致人伤害	145
第 338 条 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致人重伤行为	145
第 339 条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146
第 340 条 非法拘禁	146
第 341 条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	147
第 342 条 对非法拘禁的刑罚	147
第 343 条 非法拘禁三日以上	147
第 344 条 非法拘禁十天及以上	147
第 345 条 非法拘禁法案要求释放的人	147
第 346 条 非法秘密拘禁	147
第 347 条 为勒索财物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而非法拘禁	148
第 348 条 为逼取口供或强迫归还财产而非法拘禁	148
第 349 条 暴力与侵犯人身罪	148
第 350 条 刑事暴力	149

第 351 条 企图伤害罪	151
第 352 条 因严重挑衅而使用暴力的刑罚	151
第 352A 条 配偶使用刑事暴力的刑罚	152
第 353 条 使用刑事武力阻碍公务员执行职务	152
第 354 条 以凌辱为目的实施企图伤害或使用暴力罪	152
第 355 条 非因严重挑衅以侮辱为目的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153
第 356 条 企图盗窃他人财产而犯企图伤害或实施暴力罪	153
第 357 条 以非法拘禁为目的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153
第 358 条 在严重挑衅下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153
第 359 条 绑架	153
第 360 条 将他人带出马来西亚的绑架	154
第 361 条 将他人带离合法监护人的绑架	154
第 362 条 诱拐罪	154
第 363 条 对诱拐罪的刑罚	154
第 364 条 为谋杀而绑架或诱拐	154
第 365 条 以秘密非法拘禁为目的实施绑架或拐带罪	155
第 366 条 绑架、诱拐妇女，强迫其结婚等	155
第 367 条 为重伤、奴役等目的而实施诱拐或绑架	155
第 368 条 错误地隐瞒或监禁被绑架的人	156
第 369 条 绑架或绑架未满 10 岁的儿童，意图从该儿童身上窃取动产 ..	156
第 370 条 购买或处置任何人作为奴隶	156
第 371 条 惯常贩卖奴隶	156

第 372 条 以组织卖淫为目的	156
第 372A 条 以卖淫为生或从事卖淫交易的人	158
第 372B 条 以卖淫为目的的招揽	158
第 373 条 镇压妓院	159
第 373A 条 (已被法案 A1131 删除)	159
第 374 条 非法强制劳动	159
第 374A 条 劫持人质	159
第 375 条 强奸	160
第 375A 条 丈夫为了发生性关系而造成伤害	161
第 375B 条 强奸罪的刑罚	162
第 376 条 强奸罪的处罚	162
第 376A 条 乱伦	163
第 376B 条 乱伦的处罚	163
第 377 条 违反自然的罪行	164
第 377A 条 与动物肛交	164
第 377B 条 违背自然秩序的肉体	164
第 377C 条 未经同意, 违背自然秩序进行肉体等	164
第 377CA 条 通过物体等进行性联系	164
第 377D 条 侮辱公序良俗罪	165
第 377E 条 煽动儿童进行严重猥亵行为	165
第 17 章 侵犯财产罪	165
第 378 条 盗窃	165

第 379 条 盗窃的处罚	168
第 379A 条 盗窃机动车的处罚	168
第 380 条 住宅盗窃等	168
第 381 条 文员或仆人盗窃主人拥有的财产	169
第 382 条 为实施盗窃而准备致人死亡或伤害后进行的盗窃	169
第 382A 条 因犯第 379、380 或 382 条规定的罪而被定罪者，再犯该等条款规定的罪	169
第 383 条 勒索	169
第 384 条 勒索的刑罚	170
第 385 条 为使他人恐惧受到伤害而实施勒索	170
第 386 条 以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的手段进行勒索	170
第 387 条 为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以实施勒索	171
第 388 条 以指控可判处死刑或监禁等的罪相威胁而进行勒索	171
第 389 条 为使他人恐惧被指控犯罪以实施勒索	171
第 390 条 抢劫罪	171
第 391 条 结伙抢劫	172
第 392 条 抢劫罪的刑罚	173
第 393 条 企图抢劫	173
第 394 条 实施抢劫时故意致人伤害	173
第 395 条 结伙抢劫的刑罚	173
第 396 条 结伙抢劫并谋杀	173
第 397 条 持械抢劫或企图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抢劫	173

第 398 条 (根据 1938 年第 30 号已被 F.M.S. 删除)	174
第 399 条 准备进行结伙抢劫	174
第 400 条 参加抢劫团伙的刑罚	174
第 401 条 参加流窜盗窃团伙的刑罚	174
第 402 条 为实施结伙抢劫而聚集	174
第 402A 条 “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的定义 ..	174
第 403 条 不正当侵占财产	175
第 404 条 不正当侵占死者逝世时所占有的财产	177
第 405 条 刑事背信	177
第 406 条 刑事背信的刑罚	179
第 407 条 承运人等的刑事背信	179
第 408 条 职员或仆人的刑事背信	179
第 409 条 公务员或代理人的刑事背信	179
第 409A 条 排除抗辩理由	179
第 409B 条 推定的适用	180
第 410 条 赃物	180
第 411 条 不正当地收受赃物	180
第 411A 条 接收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收益	181
第 412 条 不正当地收受结伙抢劫中盗窃的财产	181
第 413 条 惯常交易赃物	181
第 414 条 协助隐匿赃物	181
第 415 条 欺诈	182

第 416 条 冒充欺诈	183
第 417 条 欺诈的刑罚	184
第 418 条 明知可能因此造成其有义务保护利益之人发生错误损失而进行欺 诈	184
第 419 条 冒充他人进行欺诈的刑罚	184
第 420 条 欺诈并不诚实地诱使财产交付	184
第 421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阻止在债权人中进行分配	185
第 422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阻止应将到期债务或需求款用于清偿其债权人	185
第 423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签署载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转让契约	185
第 424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转移或隐匿对价	186
第 425 条 破坏财产罪	186
第 426 条 破坏财产的刑罚	187
第 427 条 实施破坏财产并由此造成二十五令吉损失的	187
第 428 条 通过杀害或致残任何动物进行破坏财产	188
第 429 条 (根据 A1471 法案删除)	188
第 430 条 破坏公共道路、桥梁或河流	188
第 431 条 因电报电缆、电线等受损而造成的意外事故。	188
第 432 条 造成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 并导致损害而犯破坏财产罪 .	189
第 433 条 破坏、移动或致使灯塔或航标失效, 或展示虚假灯光而犯破坏财 产罪	189
第 434 条 破坏、移动等由公共当局设置的界标而犯破坏财产罪	189
第 435 条 以纵火或爆炸物物质, 意图造成五十令吉损失而犯破坏财产罪	190
第 436 条 以纵火或爆炸物手段, 意图毁坏房屋等而犯破坏财产罪	190

第 437 条 意图毁坏或使甲板船舶或二十吨位船舶处于危险状态而犯破坏财产罪	190
第 438 条 以纵火或任何爆炸物手段犯前条 规定的罪的刑罚	190
第 439 条 故意使船舶搁浅、靠岸以图盗窃等行为的处罚	191
第 440 条 骚乱等期间发生的损害行为	191
第 441 条 非法侵入	191
第 442 条 侵入住宅	191
第 443 条 潜伏入室侵入罪	192
第 444 条 (根据 A1273 法案删除)	192
第 445 条 非法暴力侵入住宅	192
第 446 条 (根据 A1273 号法案删除)	194
第 447 条 对非法侵入的刑罚	194
第 448 条 侵入住宅的刑罚	194
第 449 条 应处死刑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194
第 450 条 应处终身监禁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194
第 451 条 应处监禁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194
第 452 条 侵入住宅，且意图造成他人伤害的	195
第 453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的刑罚	195
第 454 条 (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195
第 455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且意图伤害他人的	195
第 456 条 (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195
第 457 条 应处以监禁的潜伏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195

第 457A 条 再次犯下第 453 条或第 457 条所规定的罪行可处鞭刑	196
第 458 条 (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196
第 459 条 潜伏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行为致人重伤	196
第 460 条 凡共同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的行为人，其中一人造成死亡或致人重伤后果的，全体共犯均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196
第 461 条 不正当地打开任何含有或可能装有财物的封闭容器	196
第 462 条 对受托人实施同一罪行的处罚	196
第 18 章 关于文件和货币票据及银行票据有关的犯罪	197
第 463 条 伪造罪	197
第 464 条 伪造文书	197
第 465 条 伪造处罚	200
第 466 条 伪造法院记录或公共出生登记簿等	200
第 467 条 伪造有价值证券或遗嘱罪	201
第 468 条 为欺骗而伪造	201
第 469 条 为损害任何人的声誉而伪造文件	201
第 470 条 伪造文件	201
第 471 条 将伪造文件作为真实文件使用	201
第 472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的印章、印版等，意图实施第 467 条 所规定的可处罚的伪造行为	202
第 473 条 制作、持有伪造的印章、车牌、章等，以作防伪目的的，依照其他罪的规定处罚	202
第 474 条 持有明知是伪造的有价值证券或遗嘱，意图将其作为真实文件使用	202
第 475 条 伪造第 467 条 所述用于认证文件的器械或标记，或拥有带有伪造	

标记的材料	202
第 476 条 伪造第 467 条 所述以外的用于认证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	203
第 477 条 以欺诈手段注销、毁损遗嘱等	203
第 477A 条 伪造假账	204
第 478-489 条（没有第 478-489 页）	204
第 489A 条 伪造或仿造货币票据或银行票据	204
第 489B 条 使用真币、假币或伪钞、银行票据	205
第 489C 条 持有伪造、变造货币或者假币	205
第 489D 条 制造、持有伪造货币、变造货币的工具、材料	205
第 19 章 违反服务合同的刑事处罚	205
第 490 条（依据 1957 年第 25 号法令已删除）	205
第 491 条 违反合同，不参加救助和满足无助者的需求	206
第 492 条（1936 年第 41 号 F. M. S. En. 中删除）	206
第 20 章 有关婚姻的罪行	206
第 493 条 男子欺骗性地使女方相信其婚姻合法而引起的同居关系	206
第 494 条 在丈夫或妻子在世期间再婚	206
第 495 条 隐瞒前一段婚姻，使其与后来缔结婚姻的人不知情的同一罪行	207
第 496 条 以欺诈为目的而举行的婚姻仪式，没有合法的婚姻	207
第 497 条（没有第 497 条）	207
第 498 条 引诱或带走或以犯罪意图拘留已婚妇女	207
第 21 章 诽谤罪	207
第 499 条 诽谤罪	207

第 500 条 对诽谤的惩罚	212
第 501 条 印刷或雕刻已知的诽谤性内容	212
第 502 条 出售含有诽谤内容的印刷品、雕刻品	212
第 22 章 刑事恐吓、侮辱和骚扰	213
第 503 条 刑事恐吓	213
第 504 条 蓄意侮辱并意图煽动破坏和平	213
第 505 条 导致公共危害的言论	213
第 506 条 对刑事恐吓的处罚	214
第 507 条 匿名通信进行的刑事恐吓	214
第 508 条 通过诱导一个人相信而引起的行为	214
第 509 条 旨在侮辱他人谦逊的言语或声音	215
第 510 条 醉酒者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	215
第 23 章 犯罪未遂	216
第 511 条 对企图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216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简称

该法可作为《刑法典》援引。

第 2 条 在马来西亚境内所犯罪的处罚

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违反本法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应当依照本法承担刑事责任，不得以其他法律处罚。

第 3 条 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但依法可在马来西亚审理的罪行的处罚

任何依法须为在马来西亚境外所犯的罪行而受审的人，均须依照本法关于在马来西亚境外所犯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理，其方式与该行为是在马来西亚境内所犯一样。

第 4 条 本法对域外罪行的扩展适用

(1) 第六章、第六章 A 与第六章 B 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下列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罪行——

(a) 由任何公民或永久居民在公海上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内实施的罪行，无论该船舶或航空器是否在马来西亚注册；

(b) 由任何公民或永久居民在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点实施的罪行；

(c) 由任何人针对马来西亚公民实施的罪行；

(d) 由任何人针对全部或部分属于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

任何州政府所有、运营或控制的财产(包括马来西亚外交或领事馆舍)、马来西亚公民或依据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于马来西亚境外运营的法团实施的罪行；

(e) 由任何人意图强迫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作为或不作为而实施的罪行；

(f) 由在马来西亚惯常居住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罪行；

(g) 由任何人在位于马来西亚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上或针对该平台实施的罪行；或

(h) 由实施罪行后出现在马来西亚境内的任何人实施的罪行，

效力均等同于该罪行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

(2) 在本条中——

(a) “罪行”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将构成可依本法处罚的罪行；

(b) “永久居民”具有《1964 年法院司法权法令》[第 91 号法令]所规定的含义。

第 5 条 本法不影响其他特定法律的效力

本法之任何规定均不得废止、变更、中止或影响下列法律的效力：任何惩治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及航空人员叛变或逃亡的成文法规定，以及任何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

第2章 一般解释

第6条 对法典定义的解读须受例外规定制约

本法典中所有罪行定义、刑罚条款及相关解释例的解释，均应受题为“一般例外”章节所含例外规定的约束，即使该等例外规定未在具体定义、刑罚条款或例示中重复表述。

释例

(a) 本法典中包含罪行定义的条款，虽未明示十岁以下儿童不能犯该罪，但对此类定义的理解须受“十岁以下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一般例外规定的制约。

(b) 警察 A 在未获令状的情况下逮捕了实施谋杀罪的 Z。A 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因为其依据法律有义务逮捕 Z，故该情形属于“行为人依法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一般例外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7条 在本法典中，一旦解释了表达，即具有相同的意义

本法典任何部分所作解释的表述，在法典所有部分中均应按该解释的同一含义使用。

第8条 “性别”

“他”及相应派生词适用于任何人，不论其性别为男性或女性。

第9条 “数量”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表示单数的词包含复数含义，表示复数的

词亦包含单数含义。

第 10 条 “男人”和“女人”

“男人”指任何年龄的男性，而“女人”指任何年龄的女性。

第 11 条 人

“人”包括任何公司、社团或人员团体，不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第 12 条 “公众”

“公众”包括任何类别的公众群体或任何社区

第 13 条（由 L.N. (N.S.) 于 1957 年 1 月 1 日删除）

第 14 条至第 16 条（无第 14 条至第 16 条）

第 17 条 “政府”

“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各州政府，以及依据任何成文法合法履行政府行政职能的机关或人员。

第 18 条（无第 18 条）

第 19 条 “法官”

“法官”不仅指被依法被任命为法官的人员，亦包括依法被授权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中作出终局判决（若未上诉即具有终局效力）、或经其他机关确认即具有终局效力的判决之人员，以及作为合议庭成员（该合议庭依法被授权作出此类判决）之人员。

释例

(a) 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对可判处罚款或监禁（不论是否可上诉）的指控作出裁判时，应视为法官。

(b) 市镇委员会主席依据《市镇委员会法令》规定对火灾起因开展调查时，应视为法官。

第 20 条 “法院”

“法院”指依法被授权单独行使司法权的法官，或依法被授权作为合议体行使司法权的法官集体，但以该法官或法官集体正在履行司法职能为限。

第 21 条 “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指符合下列任何描述的人员：

(a) (由《1957 年法律通告(新序列)第 1 号》删除)；

(b) 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中任何受委任的军官；

(c) 任何法官；

(d) 法院任何官员，其职责包括调查或报告任何法律或事实问题，制作、认证或保管任何文件，管理或处置任何财产，执行司法程序，主持宣誓，进行翻译或维持法庭秩序；以及被法院特别授权履行任何此类职责的人员；

(e) 协助法院或公务员工作的任何陪审员或评估员；

(f) 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公共机关委托对案件或事项作出决定或提交报告的仲裁员或其他人员；

(g) 凭借职务授权羁押或监禁任何人员的公职人员；

(h) 政府机关中负有预防犯罪、举报犯罪、将罪犯绳之以法或保护公众健康、安全及便利等职责的官员；

(i) 任何代表政府负责征收、接收、保管或处置财产，进行勘察、评估或签订合同，执行税收程序，调查或报告影响政府财政利益的事项，制作、认证或保管与政府财政利益相关的文件，或为防止侵害政府财政利益的法律被违反的官员；以及任何由政府雇用或支付薪酬，或通过执行公共职责收取费用或佣金获得报酬的官员；

(j) 任何为村镇或地区的世俗共同目的而负责征收、接收、保管或处置财产，进行勘察或评估，征收捐税，或为确定村镇或地区居民权利而制作、认证或保管文件的官员；

解释 1——符合以上任何描述的人员均属公务员，无论是否经政府任命。

解释 2——凡出现“公职人员”一词时，均应被理解为实际担任公务员职务的任何人，不论其担任该职务的权利是否存在法律缺陷。

第 22 条 “动产”

“动产”包括所有形财产，但土地、附着于土地的物项，或永久固定于附着物之上的物项除外。

释例

涉及不动产或动产及相关权利的书面文件，均属于动产。

第 23 条 “不当得利”和“不当损失”

“不当得利”指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本无权合法拥有的财产利益；

“不当损失”指通过非法手段导致本应合法拥有的财产遭受损失。

凡以非法手段持续保有财产或取得财产，均构成不当得利；凡被非法剥夺财产或非法阻碍财产权利行使，均构成不当损失。

第 24 条 “不正当地”

任何人以造成他人非法得利或致使他人遭受非法损失为目的实施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实际造成非法损失或得利，均视为“以欺诈手段”实施。

解释——关于刑事盗用或刑事背信罪，是否具有欺诈或欺骗任何人的意图均不影响犯罪构成。

第 25 条 “欺诈”

以欺骗为目的实施某行为的，应认定为“欺诈”。

第 26 条 “有理由相信”

行为人有充分理由相信某项事实时，应视为具有“合理相信的理由”，反之则不构成。

第 27 条 妻子、职员或仆人拥有的财产

财产因本人关系而由其妻子、文书或仆人占有时，在本法典含义内视为该本人占有。

解释——临时受雇或在特定场合以文书或仆人身份受雇的人员，属于本条所指的文书或仆人。

第 28 条 “伪造”

任何人以使一物与他物相类似，且意图借此相似性实施欺骗，或明知可能由此导致欺骗结果的行为，构成“伪造”。

解释 1——仿造物是否达到完全逼真并非伪造的必备要件。

解释 2——若行为人使一物与他物相似，且该相似程度足以导致他人受骗，则应当推定行为人具有利用该相似性实施欺骗的故意，或明知可能由此产生欺骗结果，但有相反证据证明者除外。

第 29 条 “文档”

(1) “文档”指通过下列方式在任何实体、材料、物品或物件上表达、记述或以任何形式呈现的事项，包括嵌入光盘、磁带、胶片、声轨或其他任何装置中的事项：

(a) 字母、符号、信号、标志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表达、记述或呈现方式；

(b) 任何视觉记录(无论静态或动态图像)；

(c) 任何声音记录，或任何电子、磁性、机械或其他任何方

式制作的记录，或任何声音、电子脉冲或其他数据；

(d) 通过(a)、(b)或(c)项所述任何方式的单独或组合使用，
对任何事项进行远程记录或传输；

或通过(a)、(b)、(c)及(d)项所述多种方式的组合，意图用于或可能用于表达、记述或以任何形式呈现该事项的载体。

(2) 在本条中——

(a) “胶片”包括缩微胶片及任何底片；

(b) “缩微胶片”指载有单幅或系列缩微视觉图像的透明材料，包括缩微平片；

(c) “底片”指在任何实体或材料上制作的透明负片照片，包括由原底片复制的任何透明负片照片。

释例

书面文字构成文件。

印刷、平版印刷或摄影呈现的文字构成文件。地图、平面图、图表或草图构成文件。

木材、金属、石材或其他任何实体、材料或物件上的铭文构成文件。

绘图、油画、图片或漫画构成文件。照片或底片构成文件。

电话通讯的磁带录音(包括远程传输的通讯记录)构成文件。

摄影或其他视觉记录(包括远程传输的摄影或其他视觉记录)构成文件。

由计算机记录、存储、处理、检索或生成的事项构成文件。

解释——凡通过字母、数字或标记表达的内容，根据商业惯例或其他惯例解释时，即使未实际明示，在本条含义内仍应视为已通过该等字母、数字或标记作出表达。

释例

A 在凭其指示付款的汇票背面签署姓名。根据商业惯例，该背书的含义是汇票应付款予持票人。此项背书构成文件，且须按照“付款予持票人”或具有实质相同效力的文字已书写于签名上方的解释方式予以解释。

第 30 条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指创设、延展、转让、限制、消灭或解除任何法定权利，或承认负有法定债务或不享有特定法定权利的文书或声称具有此种效力的文书。

释例

A 在汇票背面签署姓名。由于该背书的效果是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任何可能成为合法持票人的人，此项背书构成“有价证券”。

第 31 条 “**遗嘱**”

“遗嘱”指任何遗嘱性文件。

第 32 条 涉及行为的词语包括非法不作为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典所有部分中，指称作为的词语亦适用于非法不作为。

第 33 条 “作为”和“不作为”

“作为”包括单一作为与系列作为；“不作为”包括单一不作为与系列不作为。

第 34 条 对多人共同实施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每个人，如同该行为由其一人单独实施一样

当犯罪行为由数人共同实施，且系为促进全体共同意图时，每名行为人均应以如同其单独实施该行为的方式承担刑事责任。

第 35 条 当这种行为由于是出于犯罪的知识或意图而成为犯罪行为时

当某行为仅因具有犯罪明知或意图而构成犯罪，且由数人共同实施时，每名具有该明知或意图而参与行为者，均应以如同其单独基于该明知或意图实施行为的方式承担刑事责任。

第 36 条 影响部分是由于作为，影响部分是由于不作为

凡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某种结果或企图导致该结果的行为构成犯罪时，应当理解为部分通过作为、部分通过不作为共同导致该结果的行为构成同一犯罪。

A 通过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物与殴打 Z 的结合方式，故意导致 Z 死亡。A 构成谋杀罪。

第 37 条 通过实施若干构成犯罪的行为之一而进行合作

当犯罪通过数个行为实施时，任何人故意通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其中任一行为的方式参与该犯罪的，即构成该犯罪。

释例

(a) A 与 B 合谋通过分次、在不同时间给予 Z 小剂量毒药的方式实施谋杀。A 和 B 按约定投毒，具有谋杀 Z 的故意。Z 因被多次投毒而死亡。此处 A 和 B 故意协同实施谋杀行为，且每人均实施了导致死亡的行为，故虽行为各自独立，二人均构成谋杀罪。

(b) A 与 B 系共同狱卒，轮流看管囚犯 Z，每次当值六小时。A 和 B 意图致 Z 死亡，在各自当值期间通过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配发给他们的食物，明知而协同造成该结果。Z 因饥饿死亡。A 和 B 均构成谋杀 Z 的罪行。

(c) 狱卒 A 负责看管囚犯 Z。A 意图致 Z 死亡，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物，导致 Z 体力严重衰竭，但尚未达到致死程度。A 被解职后，B 接替其职务。B 未与 A 共谋或协作，在明知可能致 Z 死亡的情况下，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物。Z 最终因饥饿死亡。B 构成谋杀罪；但因 A 未与 B 协同作案，A 仅构成谋杀未遂。

第 38 条 若干人参与实施犯罪行为，可能构成不同罪行

当数人参与或涉及同一犯罪行为的实施时，各人可能因该行为构成不同罪行。

释例

A 在遭受严重挑衅的情形下攻击 Z，其杀死 Z 的行为仅构成非谋杀的可责杀人。B 对 Z 怀有恶意且意图杀死 Z，且未受挑衅影响，协助 A 杀死 Z。此处尽管 A 和 B 均参与导致 Z 死亡的行为，B 构成谋杀罪，而 A 仅构成可责杀人罪。

第 39 条 “自愿”

若行为人意图通过某种手段造成该结果，或在使用该手段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结果极可能发生，则该结果视为其自愿造成。

释例

A 为便利抢劫，夜间在繁华城镇纵火焚烧有人居住的房屋，并由此导致一人死亡。此处 A 可能并无致人死亡意图，甚至对其行为导致死亡感到遗憾；但若其明知行为可能致人死亡，则仍属自愿造成死亡结果。

第 40 条 “犯罪”

(1) 除第(2)款与第(3)款所述章节及条款外，“罪行”指本法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

(2) 在第四章以及第 71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2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87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203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327 条、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第 331 条、第 347 条、第 348 条、第 388 条、第 389 条及第 445 条中，“犯罪”指依本法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应受处罚的行为。

(3) 在第 141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第 212 条、第 216 条及第 441 条中，当任何其他现行法律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可判处六个月以上有期徒刑(无论是否并处罚款)时，“犯罪”具有相同含义。

第 41 条至第 42 条 (无第 41 条至第 42 条)

第 43 条 “非法”、“不合法”和“负有法定义务”

“非法”或“违法”适用于一切构成罪行、被法律禁止或构成民事诉讼理由的行为。

就“非法”而言，凡行为人疏于实施即构成非法的行为，均称其“负有法定义务实施”。

第 44 条 “损害”

“损害”指非法对他人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的任何伤害。

第 45 条 “生命”

“生命”指自然人的生命，但上下文另有所指者除外。

第 46 条 “死亡”

“死亡”指自然人的死亡，但上下文另有所指者除外。

第 47 条 “动物”

“动物”指除人类以外的任何生物。

第 48 条 “船舶”

“船舶”指为通过水路运送人员或财物而制造的任何载体。

第 49 条 “年”和“月”

凡使用“年”或“月”时，均应理解为按公历计算。

第 50 条 “条”

“条”指本法典各章中以前置数字标明的独立组成部分。

第 51 条 “誓言”

“宣誓”包括法律规定的代替宣誓的郑重声明，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在公务员面前作出、或用于证明目的(无论是否在法庭上使用)的任何声明。

第 52 条 “善意”

任何以善意实施的行为，若行为人未尽合理谨慎义务而实施或相信的，不视为出于善意。

第 52A 条 “非严重犯罪”

“非严重犯罪”指可判处十年监禁的罪行。

第 52B 条 “严重犯罪”

“严重犯罪”指可判处最高十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第 3 章 刑罚

第 53 条（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第 54 条至第 55 条（由《1957 年法律通告(新序列)第 1 号》删除）

第 56 条（无第 56 条）

第 57 条 刑罚的组成部分

计算刑期时，终身监禁应折算为三十年监禁。

第 58 条（无第 58 条）

第 59 条至第 60 条（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第 61 条至第 62 条（无第 61 条至第 62 条）

第 63 条至第 64 条（由《1936 年海峡殖民地法令第 1 号》删除）

第 65 条（无第六十五条）

第 66 条至第 70 条（由《1936 年海峡殖民地法令第 1 号》删除）

第 71 条 对由若干罪行组成的犯罪的处罚限度

(1) 凡某一罪行由多个部分组成，且其中任何部分本身均构成罪行的，除法律明文规定外，不得对行为人判处超过其中一项罪行的刑罚。

(2) 凡某一行为同时符合现行法律中两个或以上独立罪行定义，或数个行为中单个或多个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而结合后构成不同罪行的，对行为人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审理法院本可对其中任一罪行判处的最高刑罚。

释例

(a) A 用棍棒击打 Z 五十下。A 可能因整体殴打行为构成故意伤害 Z 的罪行，同时每一下击打本身也构成犯罪。若 A 需对每一下击打承担刑责，可能被判处五十年监禁(每一下击打对应一年)。但 A 仅需对整体殴打行为承担一次刑罚。

(b) 若 A 在殴打 Z 过程中，Y 进行干预，A 故意击打 Y。由于对 Y 的击打不属于 A 故意伤害 Z 行为的组成部分，A 应当对故意伤害 Z 承担一项刑罚，并对击打 Y 承担另一项刑罚。

第 72 条 对被判定犯有若干罪行中的一种罪行的人的惩罚，以及表示 对此有疑问的判决

凡法院判决认定行为人构成判决书所列数项罪行中的一项，但无法确定具体构成何罪的，如该数项罪行法定刑罚不同，应按法定刑最低的罪行处罚。

第 73 条至第 74 条 (由《1953 年第 14 号联邦条例》删除)

第 75 条 对先前被定罪的、可判处三年监禁的罪行的被定罪者的处罚

任何人被判定犯有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规定的、可判处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罪行，或在马来西亚其他地方、新加坡共和国或文莱国被判定犯有与上述任何罪行性质相似的罪行，即属犯有上述任何一章所规定的罪行，并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后每次再犯任何此类罪行，对其刑罚金额应加重至原法定刑的两倍。

第 75A 条 对多次严重犯罪的被判人员实施强制监禁的惩罚

任何人若至少二次被判犯有严重罪行，且每次罪行均被判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则第三次及以后的罪行应处以强制性有期徒刑，其刑期不得少于前次所判最长刑期的二倍。

第 4 章 一般例外

第 76 条 由一个被法律约束的人所做的行为，或者因事实错误而认为自己受法律约束的行为

若行为人因受法律约束或误认为自身受法律约束而实施某犯罪行为，则行为不构成犯罪。若行为人因事实错误而非法律错误而善意认为自己受法律约束，则其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释例

(a) 某士兵遵照上级命令并依照法律规定向暴徒开火。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某法院官员根据法院指令逮捕 Y，在经过合理调查后认定 Z 即为 Y，遂逮捕 Z。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7 条 法官在行使司法权时的行为

法官在行使任何法律赋予其的权力时，若其行为属于司法职权范围，且该权力确由法律授予或其确信由法律授予，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8 条 根据法院判决或命令所采取的行为

若某人在法院判决或命令有效期内，依据该判决或命令所规定或经其授权而实施的行为，即使法院无权作出该判决或命令，只要行为人善意认为法院具有该管辖权，该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第 79 条 一个人所做的行为是正当的，或者因事实错误而自认为依法正当

任何人因法律正当理由或基于事实错误而自认为合法的行为，均不构成犯罪。若某人因法律正当理由，或基于事实错误而非法律错误而善意认为自己合法，则其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释例

A 目睹 Z 实施了看似谋杀的行为。A 基于善意判断，运用法律赋予所有人的权力——即当场抓捕行凶者的能力，将 Z 逮捕并移交司法机关。尽管最终证实 Z 可能出于自卫行为，但 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0 条 在合法行为中的意外

任何行为，凡以合法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并尽合理谨慎义务实施行为而因意外或不幸造成后果，且无犯罪意图或明知者，不构成犯罪。

释例

A 正在用斧头干活，斧头飞出去砍死了一个站在旁边的人。若 A 已尽适当谨慎义务，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1 条 可能造成伤害但无犯罪意图且可以防止其他伤害的行为

任何仅因其明知可能造成伤害而实施，并且出于善意、为防止或避免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其他伤害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事实问题是，要防止或避免的损害是否具有这样的性质和紧迫性，从而可以证明或原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采取行动的风险。

释例

(a) A 号蒸汽船船长遭遇突发状况——由于自身无过错且无过失，若不改变航向，他将不可避免地撞上载有二三十名乘客的 B 号小船；而若改变航向，则可能撞上仅有二名乘客的 C 号小船，此时他仍可选择避让。在此情形下，若 A 船长改变航向并非有意撞击 C 号小船，并出于善意为避免 B 号小船乘客受困而采取行动，即便其行为明知可能导致撞击后果，只要事实证明其避险意图足以构成合理风险，仍不构成犯罪。

(b) A 号船长在重大火灾中为阻止火势蔓延而拆除建筑物。其行为出于善意，旨在拯救生命或财产安全。若经认定被预防的损害性质及紧迫性足以构成合理风险，则 A 船长不构成犯罪。

第 82 条 未满十岁儿童的行为

未满十岁儿童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犯罪

第 83 条 已满十周岁未满十二周岁且未具备充分理解能力的儿童所实施的行为

任何行为，若由已满十周岁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实施，且该儿童未能充分理解其行为在当时性质和后果，均不构成犯罪。

第 84 条 精神失常者的行为

任何人由于精神失常，在实施犯罪时不能认识其行为的性质，或不能认识其行为是错误的或违反法律的，这种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5 条 醉酒抗辩

(1) 除本条及第 86 条规定外，醉酒不得作为任何刑事指控的抗辩理由。

(2) 若因醉酒导致被指控人在实施所涉行为或不作为时，未能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或不知晓自身行为内容，并且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则醉酒可作为刑事指控的抗辩理由：

(a) 醉酒状态系他人恶意或过失行为未经本人同意所致；或

(b) 被指控人在实施该行为或不作为时，因醉酒处于暂时性或持续性的精神失常状态。

第 86 条 醉酒免责之适用规则

(1) 若根据第 85 条第 2 款提出的抗辩成立，则在属于该条款(a)

项情形的案件中，被告人应被宣告无罪；而在属于(b)项情形的案件中，则适用本法典第 84 条、《刑事诉讼法》[第 593 号法案]第 347 条及第 348 条规定。

(2) 在判定被指控人是否具备特定或非特定的犯罪故意时，应当考虑其醉酒状态。若无此故意，则不构成犯罪。

(3) 为本条及前款之目的，“醉酒状态”应包含由麻醉药品或毒品引发的特殊精神状态。

第 87 条 经同意的非致命行为免责条款

未经同意实施的、非故意且行为人明知不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任何未被设计用于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且行为人明知不会导致此类后果的行为，若对已明确或默示同意承受该损害的年满十八周岁人士造成伤害，或行为人明知可能对同意承担风险者造成伤害，均不构成犯罪。

释例

A 和 Z 同意为娱乐而互相击剑。该协议意味着双方同意承受在击剑过程中，若无恶意所造成的任何伤害；如果 A 在公平玩耍时伤害了 Z，A 并不构成犯罪。

第 88 条 本法所称“非致死性行为”，是指基于善意且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的行为

任何非致死性行为，均不因可能对善意受益人造成伤害、或行为

人意图造成伤害、或明知可能造成伤害而构成犯罪。该受益人已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承受此类伤害或承担相关风险。

释例

A，一名外科医生，知道一个特定的手术可能会导致罹患痛苦病症的 Z 的死亡，但无意导致 Z 的死亡，并且出于善意，为了 Z 的利益，进行了该手术，Z 同意。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9 条 为儿童或无行为能力人之利益，由监护人或经其同意而善意实施的行为

凡为未满十二周岁者或无行为能力人之利益，由监护人或其他依法负有监护责任之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实施或经其同意而善意实施的行为，即使可能对行为人造成、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对行为人造成伤害，亦不构成犯罪：但本例外情形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故意致人死亡或企图致人死亡；

(b) 实施任何行为人明知可能导致死亡的行为，且该行为并非出于防止死亡或严重伤害、治疗严重疾病或病痛的目的；

(c) 自愿造成严重伤害或企图造成严重伤害，但该行为并非出于防止死亡或严重伤害、治疗严重疾病或病痛的目的；

(d) 教唆他人实施本法不适用之罪行。

释例

A 出于善意，为了孩子的利益，在未经孩子同意的情况下，让外

科医生为孩子做石膏手术，明知该手术可能导致孩子死亡，但并非有意造成孩子的死亡。A 的行为属于例外情况，因为他的目的是治愈孩子。

第 90 条 基于恐惧或误解而获得的或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所作的同意

下列情形不视为本法典任何条款所指的同意：

(a) 若同意系因恐惧遭受伤害或基于事实误解而作出，并且行为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系基于此类恐惧或误解而作出；

(b) 若同意系由因精神不健全或醉酒而无法理解所同意事项性质及后果的人作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相反解释，若同意系由未满十二周岁者作出。

第 91 条 若某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且该行为与对同意人造成的实际损害无关，则不适用第 87、88 及 89 条

第 87、88 及 89 条的例外情形不适用于以下情形：该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且无论其是否可能对同意人或代表同意人的人造成损害、意图造成损害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害。

释例

导致流产，除非符合第 312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该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与可能或意图对女性造成的任何伤害无关。因此，这并非“因

造成此类伤害而构成的犯罪”；女性或其监护人对导致此类流产行为的同意，不能作为该行为的正当理由。

第 92 条 为他人利益善意实施的行为即使未经同意亦不构成犯罪

若因行为人无法表达同意或不具备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同意，则即便该行为可能对受益人造成伤害，亦不构成犯罪。但以下情形除外——

(a) 故意致人死亡或企图致人死亡；

(b) 实施明知可能导致死亡的行为，且该行为非出于防止死亡或重伤、治疗严重疾病之目的；

(c) 故意伤害或企图伤害他人，且该行为非出于防止死亡或伤害之目的；

(d) 教唆实施不在此情形之犯罪行为。

释例

(a) Z 被从马上摔下来，失去了知觉。外科医生 A 发现 Z 需要进行开颅手术。A 并不打算造成 Z 的死亡，而是出于善意，为了 Z 的利益，在 Z 恢复判断能力之前进行了开颅手术。A 没有犯任何罪。

(b) Z 被老虎叼走了。A 向老虎开枪，他知道这一枪很可能会杀死 Z，但他并不是有意要杀死 Z，而是出于善意，有意让 Z 受益。A 的球给了 Z 致命的伤害。A 没有犯罪。

(c) A，一名外科医生，看到一个孩子遭遇事故，如果不立即

进行手术，这个事故很可能会致命。没有时间去联系孩子的监护人。A 尽管受到孩子的请求，依旧做了手术，出于善意，意图让孩子受益。A 没有犯任何罪。

(d) A 和孩子 Z 在着火的房子里。下面的人拿出一条毯子。A 从屋顶上扔下孩子，明知坠楼可能会杀死孩子，但并非有意要杀死孩子，而是出于善意，为孩子的利益着想。在这里，即使孩子被摔死了，A 也没有犯罪。

解释——单纯的金钱利益不是第 88、89 和 92 条所指的利益。

第 93 条 善意的沟通

如果出于对被沟通者的利益而进行的善意沟通，那么这种沟通不会因为对被沟通者造成的伤害而构成犯罪。

释例

A，一名外科医生，出于善意，向病人传达了他无法存活的观点。病人因受到惊吓而死亡。尽管 A 知道这种传达可能会导致病人的死亡，其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第 94 条 通过胁迫手段实施的行为

除谋杀罪外，第六章所列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根据马来西亚法律第 574 号法案第 58 条)及第五 A 章所列罪行外，任何人若因胁迫而实施犯罪行为，且该胁迫行为在实施时合理地导致受害人产生立即死亡的恐惧，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但若行为人并非出于自愿，或未合理

预见到除立即死亡外的其他伤害风险，则不在此限制内。

解释 1——若某人自愿或因面临殴打威胁加入有组织犯罪团伙，且明知其性质，则不得以“被同伙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为由主张该例外条款的适用。

解释 2——当某人遭有组织犯罪团伙挟持，并因死亡威胁被迫实施违法行为（例如铁匠被胁迫交出工具、强行破门供歹徒入室抢劫），则有权主张该例外条款的适用。

第 95 条 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

如果由于某行为造成、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任何伤害，而该伤害是如此轻微以致于任何具有普通理智与性情的人不会对此种伤害提出控告，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96 条 私人防卫的权利

在私人防卫中所做的一切都不构成犯罪。

第 97 条 人身及财产的私人防卫权

每个人在遵守第 99 条限制的前提下，享有以下权利：

(a) 保护自身或他人身体免受侵害；

(b) 保护自身或他人动产、不动产免遭盗窃、抢劫、蓄意破坏或非法侵入等犯罪行为，以及企图实施上述犯罪的行为。

第 98 条 对精神不健全者行为的私人防卫权

当某行为属特定罪名时，因行为人年幼、心智未成熟、精神失常或醉酒状态，或因行为人存在误解，而该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该罪名时，任何人对该行为享有与该行为构成特定罪名时相同的私人防卫权。

释例

(a) Z在精神失常状态下企图杀害A。Z并未实施任何违法行为，但A仍享有与Z神志清醒时相同的防卫权利。

(b) A在夜间进入依法有权进入的房屋。Z出于善意误将A视为入室者而攻击。在此情形下，Z基于这种误解对A的攻击并不构成犯罪。但A仍享有与Z不存在误解时相同的防卫权利。

第 99 条 不得行使私人防卫权之行为

(1) 对于公务人员以职务名义善意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行为，如果该行为没有合理地引起对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担忧，即使该行为在法律上严格来说是不合理的，也不得行使私人防卫权。

(2) 若某行为系公务人员以职务名义善意下达而实施或企图实施，且该行为没有合理地引起对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担忧，即使该指示在法律上未必完全正当，也不得行使私人防卫权。

(3) 若存在及时寻求公共当局保护的时间，私人亦无权进行防卫。

(4) 无论如何，私人防卫权均不包含为防卫目的造成超出必要限度的额外伤害。

解释1——除非当事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行为人系公务人

员，否则不得剥夺其对公务人员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行为行使私人防卫权。

解释2——除非当事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是根据公务人员指示行事，或在被要求出示书面授权文件时出示该文件，否则不得剥夺其对公务人员指令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行为行使私人防卫权。

第 100 条 人身防卫权延及致死情形之规定

根据前款最后提及的限制规定，人身防卫权可延伸至对施暴者实施自愿致死或造成其他伤害的行为，前提是引发该权利行使的犯罪行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a) 可合理预见该攻击将导致死亡后果的袭击；

(b) 可合理预见该攻击将导致重伤后果的袭击；

(c) 以强奸为目的的攻击；

(d) 为满足非自然欲望而实施的攻击；

(e) 以绑架或诱拐为目的的攻击；

(f) 在可能合理预见受害者无法向公共机关寻求救济的情况下，非法拘禁他人的攻击。

第 101 条 人身防卫权延及非致死伤害之规定

如果该罪行不属于第 100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况，那么人身防卫权并不包括自愿造成攻击者死亡，但根据第 99 条提到的限制，延

展至自愿造成攻击者除死亡以外的任何伤害。

第 102 条 人身防卫权之时效规定

人身防卫权的起始与延续自发生对身体的合理危险时，即使该行为尚未实施，人身防卫权即刻生效；只要这种对身体危险的合理担忧持续存在，该权利便持续有效。

第 103 条 财产防卫权延及致死情形之规定

根据第 99 条规定的限制，财产防卫权可适用于对加害者实施自愿致死行为或其他形式的伤害，前提是该犯罪行为、实施该犯罪的行为或企图实施该犯罪的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a) 抢劫；

(b) 夜间入室盗窃；

(c) 针对用作人类居住场所或财产保管场所的建筑物、帐篷或船只实施纵火破坏；

(d) 盗窃、破坏财物或非法侵入住宅，且在合理情况下可能因未行使该私人防卫权而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第 104 条 财产防卫权延及非致死伤害之规定

如果导致行使私人防卫权的犯罪行为、实施该行为或企图实施该行为的的行为是盗窃、恶意破坏或非法侵入，且不属于第 103 条所列举的任何类型，则该权利不包括故意造成死亡，但根据第 99 条所述限制，扩展至自愿致不法侵害者任何非致死之伤害。

第 105 条 财产防卫权之时效规定

(1) 财产防卫权自对财产存在合理危险的预感产生时起算。

(2) 防止盗窃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犯罪者携财产逃逸、获得公共当局协助或财产被追回为止。

(3) 防止抢劫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犯罪者实施或企图实施致人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行为，或持续至死亡、伤害或人身拘禁的即时恐惧状态解除之时。

(4) 防止非法侵入或破坏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犯罪者继续实施此类犯罪行为之时。

(5) 防止夜间入室盗窃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因入室盗窃而开始的非法侵入行为终止之时。

第 106 条 针对存在无辜者受害风险时致命攻击的私人防卫权

若在行使私人防卫权以应对可能合理导致死亡的攻击时，防卫者处于无法有效行使该权利而不对无辜者造成伤害的风险境地，则其私人防卫权应延伸至承担该风险。

释例

A 遭到一群暴徒袭击并企图杀害他。他无法在不向暴徒开枪的情况下有效行使私人防卫权，而他也不能在不冒伤害混杂在暴徒中的儿童风险的情况下开枪。如果通过开枪导致儿童受伤，则 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5 章 教唆犯罪

第 107 条 教唆行为

教唆他人实施某行为者包括——

(a) 煽动他人实施该行为；

(aa) 命令他人实施该行为

(b) 通过引诱他人实施该行为；

(c) 参与合谋实施该行为，且该行为或违法行为系为实施该行为而发生；

或故意通过任何行为或违法行为协助实施该行为。

解释 1——某人通过故意的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其有义务披露的重要事实，自愿地导致或促使、或试图导致或促使某事发生，应当视为教唆实施该行为。

释例

A 是一名公职人员，根据法院签发的逮捕令被授权拘捕 Z。B 明知事实真相且确认 C 并非 Z，却故意向 A 谎称 C 就是 Z，从而导致 A 误将 C 当作目标实施逮捕。在此情形下，B 通过教唆行为间接促成了对 C 的逮捕。

解释 2——任何人若在实施某行为之前或期间，通过协助行为的实施而促成该行为发生，即构成对行为的辅助。

解释 3——策划实施某行为者，即为该行为的指挥者。

释例

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 B 的头目，策划 C 和 D 绑架 E。A 构成教唆罪。

第 108 条 教唆犯

教唆犯是指教唆他人实施犯罪或者教唆他人实施依法能够以与教唆犯相同的故意或者明知而应当构成犯罪的行为的人。

解释 1——教唆他人实施非法不作为可能构成犯罪，即使教唆者自身不负有实施该作为的法定义务。

解释 2——构成教唆罪并不需要被教唆的行为已经发生，也不需要教唆行为已经导致构成犯罪的必要结果。

释例

(a) A 教唆 B 谋杀 C。B 拒绝执行。A 构成教唆杀人罪。

(b) A 教唆 B 谋杀 D。B 受教唆刺伤 D。D 经治疗后恢复。A 构成教唆杀人罪。

解释 3——被教唆者无需具备法定犯罪能力，也不必与教唆者具有相同的犯罪意图或认知。

释例

(a) A 蓄意教唆儿童或精神失常者实施本应构成犯罪的行为(若行

为人具备法定犯罪能力且与 A 意图相同)。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 A 均构成教唆犯罪罪。

(b)A 为谋杀 Z 而教唆未满七周岁的儿童 B 实施致死行为。由于教唆行为, B 实施了导致 Z 死亡的行为。在此情形下, 尽管 B 不具备法定犯罪能力, A 仍需承担与 B 具备犯罪能力并实施谋杀相同的刑事责任, 应判处死刑。

(c)A 教唆 B 纵火焚烧住宅。由于精神失常导致无法辨识行为性质或违法性, B 在 A 教唆下实施纵火。B 未实施犯罪行为, 但 A 因教唆纵火罪构成教唆犯, 应依该罪名受罚。

(d)A 为实施盗窃行为, 教唆 B 从 Z 处取得其财物。A 诱导 B 误认该财物属于自己。B 出于善意相信财物系 A 所有而取得财物。B 基于这种误解并未实施欺诈行为, 因此不构成盗窃罪。但 A 构成教唆盗窃罪, 应承担与 B 单独实施盗窃相同的刑事责任。

解释 4——教唆犯罪本身即属犯罪, 教唆教唆行为亦属犯罪。

释例

A 教唆 B 教唆 C 谋杀 Z。B 遂教唆 C 实施谋杀, 而 C 因 B 的教唆犯下该罪行。B 应以谋杀罪受刑, 由于 A 教唆了 B 实施犯罪, A 同样应承担同等刑事责任。解释五——共谋教唆罪的成立, 并不要求教唆者与实施者必须共同策划犯罪。只要教唆者参与了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共谋, 即构成要件。

释例

A 与 B 策划对 Z 实施投毒。双方约定由 A 负责投毒。随后 B 向 C 说明计划，提到将由第三人执行投毒，但未提及 A 的姓名。C 同意代购毒药，并按约定将毒药交付给 B 用于实施计划。A 实施投毒后，Z 因此死亡。在此情形下，虽然 A 和 C 并未共同合谋，但 C 已通过实施该计划导致 Z 被杀害。因此 C 已构成本条款所定义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谋杀罪的刑事责任。

第 108A 条 在马来西亚教唆境外犯罪行为

若行为人在马来西亚教唆他人实施了本法所指的犯罪，而该行为发生在马来西亚境外的，亦构成教唆犯罪。

释例

A 在马来西亚教唆 B，一个在爪哇的外国人，在爪哇犯下谋杀。A 犯有教唆谋杀罪。

教唆他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罚，若该教唆行为导致犯罪行为发生，且本法典未对此类教唆行为作出明文规定时，应适用该罪行的法定刑罚。

第 109 条 被教唆之罪因教唆而实施，且法律未就该教唆行为明确规定刑罚时，对教唆者之处罚

任何人若教唆他人实施犯罪行为，若该教唆行为导致犯罪行为发生，且本法典未对此类教唆行为作出明文规定时，应适用该罪行的法

定刑罚。

解释——如果行为或犯罪是由于教唆、共谋或构成教唆的协助而实施，则该行为或犯罪被认为是因教唆而实施。

释例

(a) A 向公职人员 B 行贿，以换取其在履行公务时给予自己特殊关照。B 接受贿赂后，A 即构成第 161 条所定义的教唆犯罪。

(b) A 教唆 B 作伪证，导致 B 实施该罪行。A 因教唆罪成立，应与 B 承担同等刑事责任。

(c) A 与 B 合谋投毒致死 Z。A 按共谋计划获取毒药并交付 B，由其为 Z 实施投毒。B 在 A 不在场时实施投毒，导致 Z 死亡。本案中 B 构成故意杀人罪，A 因共谋教唆罪成立，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第 110 条 被教唆人实施行为时具有与教唆人不同犯意之教唆处罚

任何人教唆他人实施某项犯罪，若被教唆人实施该行为时具有与教唆人不同的犯罪故意或明知，则教唆人应按照——若该行为以教唆人的犯罪故意或明知实施时本应构成的罪行所受之刑罚予以处罚。

第 111 条 教唆人责任——当被教唆行为与实际实施行为不一致时

当教唆人教唆实施某项行为，但被教唆人实际实施了不同行为时，教唆人应当以相同方式、相同程度对该实际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如同其直接教唆了该行为一般——

但书规定——实际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教唆行为的可能后果，且是

在构成教唆的煽动影响下、或借助构成教唆的协助、或为执行构成教唆的共谋而实施的。

释例

(a) A 教唆一名儿童在 Z 的食物中投毒，并向其提供毒药。该儿童因受教唆，误将毒药投入放在 Z 食物旁边的 Y 的食物中。在此情况下，若该儿童系在 A 的教唆影响下行事，且该行为在当时情形下属于教唆的可能后果，则 A 应当以相同方式、相同程度承担刑事责任，如同其直接教唆该儿童向 Y 的食物投毒。

(b) A 教唆 B 纵火烧毁 Z 的房屋。B 在放火同时盗窃了屋内财物。A 虽对房屋焚烧承担罪责，但不构成教唆盗窃，因盗窃系独立行为，非纵火的可能后果。

(c) A 教唆 B 和 C 于午夜闯入有人居住的房屋实施抢劫，并为此向他们提供武器。B 和 C 闯入房屋后遭到住户 Z 的反抗，遂将 Z 杀害。在此情况下，若该谋杀系教唆的可能后果，则 A 应当以谋杀罪承担刑事责任。

第 112 条 教唆人因被教唆行为与实际实施行为而承担累积刑罚的情形

若根据第 111 条应归责于教唆人的实际实施行为，是在被教唆行为之外额外实施的，且构成独立犯罪，则教唆人应当对各项犯罪分别承担刑事责任。

释例

A 教唆 B 使用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的财产扣押。B 因此抗拒该扣押行为。在抗拒过程中，B 故意对执行扣押的官员造成严重伤害。由于 B 同时构成抗拒扣押罪和故意致人重伤罪，B 应当对两项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若 A 明知 B 在抗拒扣押时可能故意造成严重伤害，则 A 也应当对两项犯罪分别承担刑事责任。

第 113 条 教唆人对被教唆行为造成的与意图不同之后果的责任

当教唆人教唆某项行为时意图造成特定后果，但因应当归责于教唆的行为造成了与教唆人意图不同的后果时，教唆人应当以相同方式、相同程度对该实际造成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与被教唆人实施该教唆行为时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相同，但以教唆人明知被教唆行为可能造成该后果为限。

释例

A 教唆 B 对 Z 造成严重伤害。B 接受该教唆对 Z 造成严重伤害使 Z 死亡。在此情形下，若 A 明知所教唆的严重伤害可能导致死亡，则 A 应当承担谋杀罪的刑事责任。

第 114 条 教唆人在犯罪现场的情形

任何教唆人若于案发时不在现场本应作为教唆犯受罚，但如其实际存在于被教唆行为或犯罪实施现场，则应被视为实施了该行为或犯罪。

第 115 条 教唆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

任何人教唆他人实施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之犯罪，若该犯罪未依据教唆实施，且本法典未对该教唆行为规定专门刑罚，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处罚款；若因教唆而实施了其他造成他人伤害的行为，教唆人应处以最高十四年监禁，并处罚款。

释例

A 教唆 B 谋杀 Z，但该罪行未被实施。若 B 谋杀了 Z，其本应被判处死刑。因此，A 应被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处罚款；若因教唆行为导致 Z 受到任何伤害，A 则将被处以最高十四年监禁，并处罚款。

第 116 条 教唆可判处监禁之犯罪的刑罚

任何人教唆实施可判处监禁之犯罪，若该犯罪未依据教唆实施，且本法典未对该教唆行为规定专门刑罚，应处以该罪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或该罪规定的罚款，或两者并罚；若教唆人或被教唆人系负有预防该犯罪职责的公职人员，教唆人应处以该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或该罪规定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A 向公职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行使公务时给予 A 便利的报酬。B 拒绝接受贿赂。A 应依照本条规定受到处罚。

(b) A 教唆 B 作伪证。此处，即使 B 未作伪证，A 仍构成本条规定之罪，并应受到相应处罚。

(c)A 是一名负有预防抢劫职责的警察，教唆实施抢劫。此处，尽管抢劫未实施，A 应被处以抢劫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并处罚款。

(d)B 教唆 A(一名负有预防抢劫职责的警察)实施抢劫。此处，尽管抢劫未实施，B 应被处以抢劫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并处罚款。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十人以上群体犯罪

任何人教唆公众或超过十人的任何群体或类别之人实施犯罪，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在公共场所张贴告示，煽动一个由十名以上成员组成的教派，在特定时间地点聚集，攻击正在进行游行的敌对教派成员。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

第 118 条 隐匿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之犯罪意图

任何人意图促成或明知可能促成实施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之犯罪，而通过作为或不法不作为故意隐匿该犯罪意图的存在，或就该犯罪意图作出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若该罪已实施，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若该罪未实施，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两种情形均得并处罚款。

释例

A 明知团伙抢劫即将在 B 地发生，却向警方虚假报案称团伙抢劫将在相反方向的 C 地发生，以此误导警方，意图便利该犯罪的实施。该团伙抢劫最终按计划在 B 地实施。A 应依照本条规定受到处罚。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隐匿其有责任预防之犯罪意图

任何公职人员意图促成或明知可能促成某项犯罪，且其作为公职人员有责任预防该犯罪之实施，而通过作为或不法不作为故意隐匿该犯罪意图的存在，或就该犯罪意图作出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若该罪已实施，应处以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或该罪规定之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该罪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若该罪未实施，应处以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或该罪规定之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警察 A 在法律上有义务报告其知悉的所有抢劫犯罪计划，其明知 B 计划实施抢劫，却意图便利该犯罪实施而未报告此信息。此处 A 通过非法不作为隐匿了 B 的犯罪计划，应依照本条规定受到处罚。

第 120 条 隐匿可判处监禁之罪的犯罪意图

任何人意图便利或明知可能便利实施可判处监禁之犯罪，而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故意隐匿该犯罪意图的存在，或就该犯罪意图作出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若该罪已实施，应处以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若该罪未实施，应处以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八分之一；两种情形均得并处该罪规定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5A 章 刑事共谋

第 120A 条 共谋犯罪的定义

两人或多人协议实施或促成实施以下行为——

(a) 非法行为；或

(b) 以非法手段实施非非法行为，

此类协议即构成刑事共谋：

但除为实施犯罪达成的协议外，任何协议除非协议一方或多方除协议外还实施了旨在落实该协议的行为，否则不构成刑事共谋。

解释 1——无论该非法行为是此共谋的最终目的，或仅为实现该目的之附带行为，均不影响定罪。

解释 2——若实施某项犯罪可不以行为人明知该犯罪所需的特定事实或情况为要件，但行为人除非与协议中至少另一方意图或知道该事实或情况在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时将存在，否则不构成共谋罪。

释例

(a) 若 A 和 B 协议在马来西亚全境实施爆炸活动，且其中任何一方为推进该协议实施了行为（例如获取硝酸铵肥料或其他制造炸弹的成分），则即使未确定具体爆炸目标且未实际尝试爆炸，双方均构成共谋引发爆炸罪。

(b) A 故意且明知地加入由 B、C 和 D 组成的团体，该团体共享实

施特定犯罪(如袭击民用物体、谋杀和恐怖主义)的共同犯罪目的,且其中至少一人按计划实施了行为(如监视目标或获取用于袭击的武器)。一旦其中任何人按计划行动,四人均构成共谋袭击民用物体、谋杀及实施恐怖主义罪。

(c)A 和 B 协议通过虚报投标文件中货物价格的方式欺骗政府货物合同。A 和 B 意图向政府隐瞒货物真实价格。一旦其中一人起草欺诈性投标文件或为推进计划实施任何其他行为,A 和 B 即构成共谋欺骗政府罪。

(d)A、B 和 C 协议从事欺诈及滥用签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的行为,以协助在马来西亚实施特定恐怖主义活动。一旦其中任何人为推进计划实施行为(例如获取签证或制作欺诈性文件所需的其他材料),三人均构成共谋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支持罪。

第 120B 条 刑事共谋罪处罚

(1)任何人参与共谋实施可判处死刑、两年或以上监禁刑罚之犯罪,若本法典未对该共谋行为规定专门刑罚,应按照教唆该犯罪之刑罚予以处罚。

(2)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参与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刑事共谋,应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3)若共谋目标所涉犯罪属于《1955 年轻微犯罪法令》[第 336 号法令]规定的轻微犯罪,则此类共谋的刑罚不得超过该轻微犯罪法定最高刑罚。

第 6 章 危害国家罪

第 121 条 对最高元首、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或企图发动战争，或教唆发动战争

任何人向最高元首、任何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战争，或企图发动此类战争，或教唆发动此类战争，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若未判处死刑，则应判处罚金。

第 121A 条 针对国家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的人身侵害罪

任何人图谋、设想、发明、设计或意图导致最高元首、任何统治者或州元首及其继承人死亡、伤害、监禁或限制自由，应处以死刑，并得并处罚款。

第 121B 条 针对国家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权威的犯罪行为

任何人图谋、设想、发明或意图剥夺最高元首对马来西亚的主权，或剥夺统治者、其继承人或州元首对州的统治权，或以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胁迫马来西亚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应处以终身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21C 条 教唆实施第 121 条 A 或 121 条 B 规定之罪

任何人教唆犯下第 121A 条或第 121B 条规定可惩处的任何罪行，应处以该罪行规定的刑罚。

第 121D 条 根据《印度刑法典》第 121D 条规定，对知情不报涉及第 121、121A、121B 或 121C 条罪行的处罚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121 条、第 121A 条、第 121B 条或第 121C 条规定可惩处的任何罪行，而故意不提供其法律上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罪行的信息，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22 条 收集武器等，意图向最高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战争

任何人以向最高元首、任何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战争或准备发动战争为目的，征集或企图征集人员、武器或弹药，或以其他方式准备战争，或教唆发动或准备此类战争，应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23 条 意图隐匿以促成战争谋划

任何人通过作为或不法不作为，隐匿或企图隐匿向最高元首、任何统治者或州元首发动战争的图谋，意图通过此种隐匿或企图隐匿便利此类战争的发动，或明知此种隐匿或企图隐匿可能便利此类战争的发动，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24 条 袭击国会议员等意图胁迫或限制合法权力行使

任何人意图胁迫或限制议员、立法机构成员或州政府行政委员会成员依法行使职权，以攻击或非法拘禁、企图非法拘禁、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胁迫该议员行使或不行使职权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 124A 条（已由 1939 年联邦法规第 13 号删除）

第 124B 条 危害议会民主的活动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活动，应处以最高二十年监禁。

第 124C 条 企图实施危害议会民主的活动

任何人企图实施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活动，或为此实施任何预备行为，应处以最高十五年监禁。

第 124D 条 印刷、销售等损害议会民主的文件与出版物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印刷、公开、销售、发行、传播或复制任何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应处以最高十五年监禁——

但若能向法庭充分证明被指控的文件或出版物是在未经其授权、同意和知情的情况下印刷、公开、销售、发行、传播或复制，且其本人已尽合理谨慎义务，并不知道也无理由怀疑该文件或出版物的性质，则不得根据本条定罪。

第 124E 条 附有损害议会民主的文件和出版物

(1) 任何人无合法理由持有任何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文件、出版物或其摘录，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

(2) 第(1)款所述文件及出版物在被证明无害前，应推定为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根据本条提起之诉讼中，若证实某人携带、持有或控制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则应认定其知晓该文件或

出版物之内容及性质：

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条定罪——

(a) 能向法庭充分证明其对于所携带、持有或控制之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内容及性质并不知情；且

(b) 能证明其携带、持有或控制该危害议会民主文件或出版物时，始终不存在合理依据使其相信或怀疑该文件具有危害议会民主之性质

第 124F 条 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及出版物进口条例

(1) 任何人进口或企图进口或教唆进口任何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或无合法理由持有任何此类文件或出版物，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2) 第(1)款所述文件及出版物在被证明无害前，应推定为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根据本条提起之诉讼中，若证实某人携带、持有或控制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则应认定其知晓该文件或出版物之内容及性质：

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条定罪——

(a) 能向法庭充分证明——其对于所携带、持有或控制之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内容及性质并不知情；且

(b) 能证明其携带、持有或控制该危害议会民主文件或出版物时，始终不存在合理依据使其相信或怀疑该文件具有危害议会民主

之性质。

第 124G 条 张贴告示等行为

任何人张贴或分发任何含有煽动暴力、教唆暴力违抗法律或合法命令、或可能导致破坏治安内容之告示、传单或其他文件，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第 124H 条 传播信息

任何人通过口头、书面、报纸、期刊、书籍、传单或其他印刷出版物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子方式)煽动暴力，或教唆暴力违抗法律或任何合法命令，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第 124I 条 散布虚假报告

任何人通过口头、书面、报纸、期刊、书籍、传单或其他印刷出版物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子方式)散布虚假报道或作出可能引起公众恐慌的虚假陈述，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第 124J 条 接收有损议会民主的文件与出版物

(1)任何个人、协会任何负责人或组织任何责任成员或代理人，收到任何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时，应立即将其交付警务人员；任何人、负责人、成员或代理人未遵守此规定，或未经警司级以上警务人员授权而向他人传达、公布或促使公布任何此类文件或出版物之内容，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

(2)第(1)款所述文件及出版物在被证明无害前，应推定为危害议

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根据本条提起之诉讼中，若证实某人携带、持有或控制危害议会民主之文件或出版物，则应认定其知晓该文件或出版物之内容及性质：

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条定罪——

(a)能向法庭充分证明——其对于所携带、持有或控制之危害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内容及性质并不知情；且

(b)能证明其携带、持有或控制该危害议会民主文件或出版物时，始终不存在合理依据使其相信或怀疑该文件具有危害议会民主之性质。

第 124K 条 蓄意破坏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破坏活动，应处以终身监禁。

第 124L 条 企图实施破坏行为

任何人企图实施破坏活动，或为此实施任何预备行为，应处以最高十五年监禁。

第 124M 条 间谍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间谍活动，应处以终身监禁。

第 124N 条 企图从事间谍活动

任何人企图实施间谍活动，或为此实施任何预备行为，应处以最高十五年监禁。

第 125 条 对与马来西亚最高元首结盟的任何国家发动战争

任何人无论是否与最高元首之敌人勾结，向与最高元首结盟或保持和平的任何国家政府发动战争，或企图发动此类战争，或教唆发动此类战争，应处以终身监禁(可加处罚款)，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可加处罚款)，或单处罚款。

第 125A 条 在马来西亚境内或与最高元首处于战争或敌对状态的外国境内，窝藏或企图窝藏任何人

任何人通过任何行为，在马来西亚境内、与最高元首交战或实际处于敌对状态的任何国家领土内或其他地方，窝藏或企图窝藏最高元首之敌人，应处以终身监禁(可加处罚款)，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可加处罚款)，或单处罚款。

第 126 条 对与马来西亚最高元首和平相处的任何国家领土实施掠夺行为

任何人无论是否与最高元首之敌人勾结，在与最高元首结盟或保持和平的任何国家领土上实施掠夺行为，或为此实施预备行为，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及没收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此类掠夺之财产，或通过此类掠夺获得之财产。

第 127 条 接收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所述的因战争或掠夺而获得的财产

任何人明知财产系犯第 125 条及第 126 条所述任何罪行所获而接

收或企图接收该财产，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及没收所接收之财产。

第 128 条 公职人员故意纵容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任何公职人员保管任何政治犯或战俘时，故意允许该囚犯从关押地点逃脱，应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29 条 公职人员过失致使在押国家或战争囚犯脱逃

任何公职人员保管任何政治犯或战俘时，因过失导致该囚犯从关押地点逃脱，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 条 帮助、营救、窝藏这类囚犯

任何人明知而协助任何政治犯或战俘从合法羁押中逃脱，或营救或企图营救任何此类囚犯，或窝藏、隐匿任何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此类囚犯，或对重新抓捕此类囚犯进行或企图进行任何抵抗，应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解释——被允许在马来西亚特定范围内假释的政治犯或战俘，若超出允许活动范围，即视为从合法羁押中逃脱。

第 130A 条 条文解释

本章中——

(a) “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活动”指个人或团体通过暴力或违宪手段旨在推翻或破坏议会民主的活动；

(b) “有害于议会民主的文件或出版物”指全部或部分具有以下倾向的文件或出版物——

(a) 煽动对马来西亚人身或财产的有组织暴力；

(b) 支持、传播或助长任何危害马来西亚安全或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或煽动暴力或教唆暴力违抗法律或合法命令；或

(c) 为直接或间接利益征集、请求或要求支持(包括金钱或实物捐赠)，用于意图或已经实施危害马来西亚安全或公共秩序行为之人，或煽动暴力、教唆违抗法律或合法命令之人；

(c) “间谍活动”指通过隐蔽或非法手段获取敏感信息，以损害马来西亚安全或利益为目的的行为；

(d) “基本服务”包括——

(a) 供水服务；

(b) 电力服务；

(c) 公共卫生服务；

(d) 银行与金融服务；

(e) 消防服务；

(f) 监狱服务；

(g) 邮政服务；

(h) 电信服务(含通信基础设施)；

(i) 电报服务；

(j) 无线电通信服务(含广播与电视服务)；

(k) 港口、码头及海港服务与事业；

(l) 陆海空公共交通服务；或

(m) 燃料与润滑剂批量分销；

(e) “窝藏”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水、金钱或衣物；或(除政府医院雇员外)提供药品、绷带、外科敷料或其他形式的伤员援助；或提供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抓捕；

(f) “终身监禁”指(除法律赋予赦免、缓刑或减刑权力外)监禁至服刑人死亡；

(g) “出版物”包括所有书面、图像或印刷材料，以及一切性质类似书面或印刷材料之物(无论是否含可见表征，或通过形式、形状及其他方式可暗示词语或思想)，含录音及其全部或部分副本、翻译、复制或实质翻译/复制；

(h) “破坏活动”指——

(a) 意图为外国势力或组织利益，或针对国防/战争用途的场所/公用设施，或针对基本服务维护，实施作为或不作为；或

(b) 故意生产国防/战争用途的缺陷材料、场所或公用设施；

(i) “敏感信息”指任何文件、资料及材料，包括：

(a) 与内阁、内阁委员会及州行政委员会有关的；或

(b) 涉及主权、国家安全、国防、公共秩序及国际关系的，

不论是否被部长、州首席部长或州政府任命的公职人员列为“绝密”、“机密”、“保密”或“限制”。

第 6A 章 恐怖主义相关罪行

第 130B 条 本章相关解释

(1) 本章中——

“实体”指个人、团体、信托、合伙或基金；

“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指——

(a) 旨在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物质损害的爆炸或燃烧武器或装置；或

(b) 通过释放、散布或冲击有毒化学品、生物制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材料，旨在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物质损害的武器或装置；

“窝藏”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水、金钱或衣物；或(除政府医院雇员外)提供药品、绷带、外科敷料或其他形式的伤员援助；或提供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抓捕；

“终身监禁”指(除法律赋予赦免、缓刑或减刑权力外)监禁至服刑人死亡；

“船长”就船舶而言，指当时拥有船舶指挥权或负责船舶的船东或个人(港务长或领航员除外)；

“运营人”就航空器而言，指当时负责或指挥或控制航空器的船东或个人；

“财产”指——

(a)任何种类资产，无论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以任何方式取得；或

(b)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此类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包括银行信贷、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票、股份、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恐怖主义融资罪”指第 130N 条、第 130O 条、第 130P 条或第 130Q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

“恐怖分子”指——

(a)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

(b)参与或协助实施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包括《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第 613 号法令]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指定实体；

“恐怖主义实体”指由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此类实体的协会；

“恐怖组织”指——

(a) 其活动和目的之一为实施或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

(b) 《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第 66B 条或第 66C 条规定的指定实体；

“恐怖主义财产”指——

(a)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所得收益；

(b) 已经、正在或可能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

(c) 已经、正在或可能由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或恐怖组织使用的财产；

(d) 由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或恐怖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代其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包括从此类财产产生或生成的资金；或

(e) 为向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或恐怖组织提供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筹集的财产。

(2) 就本章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指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实施的行为或行动威胁，其中——

(a) 该行为或威胁属于第(3)款范围且不属于第(4)款范围；

(b) 实施该行为或作出该威胁意图推进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事业；且

(c) 该行为或威胁意图或可合理视为意图

(i) 恐吓公众或一部分公众；或

(ii) 影响或强迫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任何其他政府或任何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3) 符合以下情形的行为或行动威胁属于本款范围——

(a) 造成人员严重身体伤害；

(b) 危及人员生命；

(c) 导致人员死亡；

(d) 对公众或一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风险；

(e) 造成财产严重损害；

(f) 涉及使用枪支、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

(g) 涉及向环境或任何部分环境释放或散布或使公众或一部分公众暴露于——

(i) 任何危险、有害、放射性或有害物质；

(ii) 任何有毒化学品；或

(iii) 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

(h) 旨在或意图破坏或严重干扰任何计算机系统或与通信基础设施、银行或金融服务、公用事业、运输或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直接相关的任何服务提供；

(i) 旨在或意图破坏或严重干扰基本紧急服务(如警察、民防或医疗服务)的提供；

(j)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k) 涉及(a)至(j)项所述任何行为的组合，

包括构成《1984 年航空犯罪法》[第 307 号法令]规定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罪行。

(4) 符合以下情形的行为或行动威胁属于本款范围——

(a) 属倡导、抗议、异议或工业行动；且

(b) 无意——

(i) 造成人员严重身体伤害；

(ii) 危及人员生命；

(iii) 导致人员死亡；或

(iv) 对公众或一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风险。

(5) 就第(2)款而言——

(a) 对任何人员或财产的提及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的人员或财产；且

(b) 对公众的提及包括马来西亚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公众。

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及支持恐怖主义行为

第 130C 条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应处以——

(a) 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 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2) 在任何刑事程序中如需判定任何物品或物质是否为武器、危险、放射性或有害物质、有毒化学品或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由主管当局签署证明书表明其中所述物品或物质为武器、危险、放射性或有害物质、有毒化学品或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应作为其中所述事实的充分证据。

第 130D 条 向恐怖组织提供设备

任何人明知而向以下对象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

(a) 恐怖组织；

(b) 恐怖组织成员；或

(c) 任何其他供恐怖组织或其成员使用或为其利益使用之

人，

应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E 条 招募人员成为恐怖组织成员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任何人明知而招募或同意招募他人成为恐怖组织成员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F 条 向恐怖主义团体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培训和指导

任何人明知而向恐怖组织成员或从事或准备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之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以下培训或指导——

- (a) 制造或使用任何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
- (b)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 (c) 军事演习或动作训练，

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FA 条 接受恐怖组织及实施恐怖行为者的训练与指导

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安排接受以下培训或指导——

- (a) 制造或使用任何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
- (b)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 (c) 军事演习或动作训练，

且该培训或指导来自恐怖组织成员或从事或准备从事恐怖主义

行为之人，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FB 条 出席恐怖主义场所

(1)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出席任何场所——

(a)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场所正在全部或部分提供与实施或准备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指导或培训；或

(b)其不可能合理不知该场所正在全部或部分提供用于此类目的的指导或培训，

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或处罚款。

(2)就本条而言，以下情形均不影响认定——

(a)相关人士是否亲自接受指导或培训；以及

(b)所提供指导或培训是否与一项或多项特定恐怖行为存在关联。

(3)本条中关于"提供指导或培训"的表述包括"使指导或培训可被获取"的情形。

第 130G 条 煽动、促进或招揽财产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任何人明知而——

(a)煽动或助长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b)煽动或助长加入恐怖组织；或

(c) 为恐怖组织利益或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募集财产，
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H 条 为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便利

任何人身为以下主体——

(a) 任何建筑物、场所、房间或地点的所有者、占用人、承租人或有管辖责任者，明知而允许在该建筑物、场所、房间或地点举行人员集会；

(b) 船舶的船长、租船人、承租人、运营人或代理人，或航空器的运营人、租用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有管辖责任的飞行员，明知而允许该船舶或航空器被使用；或

(c) 任何允许通过技术进行记录、会议或集会的设备或设施的所有者、承租人或管辖责任者，明知而允许该设备或设施被使用，
用于实施本章项下罪行，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I 条 指挥恐怖主义活动

任何人故意指挥恐怖组织的活动，应处以——

(a) 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 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J 条 招揽或支持恐怖团体或实施恐怖行为

(1) 任何人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为以下对象或行为招揽支持或提供支持——

(a) 任何恐怖组织；或

(b)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应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三十年监禁，或处罚款，并得没收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该罪行的任何财产。

(2) 就第(1)款而言，“支持”包括——

(a) 向恐怖组织成员提供或提议提供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

(b) 为恐怖组织的利益、按其指示或与其关联提供或提议提供技能或专业知识；

(c) 为恐怖组织的利益、按其指示或与其关联进入或停留于任何国家；

(d) 成为恐怖组织成员或宣称具有其成员身份；

(e) 安排、管理或协助安排或管理会议以推动恐怖组织的活动；

(f) 为实施或便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使用或持有财产；

(g) 为推动恐怖组织的活动积累、储存或以其他方式保存枪支、爆炸物、弹药、毒药或武器；

(h) 安排、管理或协助安排或管理人员运输以推动恐怖组织的活动；

(i) 为推动恐怖组织的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前往、进入或停留于任何外国；

(j) 鼓励或诱使任何人离开马来西亚以推动恐怖组织的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k) 使用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方式——

(i) 宣扬或推广恐怖组织、对恐怖组织的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ii) 推动或便利恐怖组织的活动。

第 130JA 条 为在外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前往、途经或离开马来西亚

任何人，无论是否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在外国实施或准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目的，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前往、途经或离开马来西亚意图前往外国或该外国的任何地区，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JB 条 持有与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物品等

(1) 任何人——

(a) 持有、保管或控制；或

(b) 提供、展示、分发或销售

任何与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物品，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处罚款，并得没收任何此类物品。

(2) 本条中——

“物品”包括出版物、视听记录、旗帜、横幅、徽章、标志以及任何展示恐怖组织、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组织意识形态相关符号之物；

“出版物”包括所有书面、图画或印刷材料，以及一切性质类似书面或印刷材料之物(无论是否含可见表征，或通过形式、形状及其他方式可暗示词语或思想)，含录音及其全部或部分副本、翻译、复制或实质翻译/复制。

第 130JC 条 为恐怖主义行为建造运输工具等

任何人——

(a) 建造或同意建造或致使建造任何运输工具，且意图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运输工具将被恐怖组织使用或由其用于推动恐怖组织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b) 签发或交付任何运输工具的委任状，且意图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运输工具将被恐怖组织使用或由其用于推动恐怖组织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c) 装备任何运输工具，且意图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

运输工具将被恐怖组织使用或由其用于推动恐怖组织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d)派遣或致使或允许派遣任何运输工具，且意图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运输工具将被恐怖组织使用或由其用于推动恐怖组织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或处罚款，并得没收任何此类运输工具。

第 130JD 条 预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1)任何人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为实现该意图进行任何预备行为，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2)就第(1)款而言，该意图及预备是否涉及一项或多项特定恐怖主义行为并不影响定罪。

第 130K 条 包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罪

任何人窝藏或阻止、妨碍或干扰逮捕任何人员，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人员——

(a)已实施或正计划或可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

(b)是恐怖组织成员，

应处以终身监禁，并得并处罚款；或处以最高二十年监禁，或处罚款。

第 130KA 条 恐怖组织成员

任何人作为恐怖组织成员，应处以最高终身监禁之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L 条 犯罪密谋

(1) 任何人与马来西亚境内他人密谋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某项行为，且该行为若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将构成本章项下罪行，应视为在马来西亚境内刑事密谋实施该行为。

(2) 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点与他人密谋，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构成本章项下罪行的行为，应视为在马来西亚境内刑事密谋实施该行为

第 130M 条 故意隐瞒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信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已犯或将犯第 130C 条至第 130L 条规定可惩处的任何罪行，而故意不提供其法律上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罪行的信息，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压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第 130N 条 为恐怖行为提供或筹集财产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募集或使任何财产可用，且意图、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应处以——

(a) 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并得没收任何如此提供、募集或使之可用的财产。

第 1300 条 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服务

(1)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使金融服务或设施可用——

(a)意图使该服务或设施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或便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用于使任何实施或便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之人获益；或

(b)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服务或设施将全部或部分被任何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或恐怖组织使用或使其获益，

应处以——

(aa)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b)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2)就第(1)款而言，“金融服务或设施”包括律师和会计师作为客户名义持有人或代理人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第 130P 条 安排持有或控制恐怖主义财产

任何人明知而达成安排，通过隐瞒、转移出管辖范围、转至名义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便利他人或代他人取得、保留或控制恐怖主义财产，应处以最高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及没收任何如此取得、保留或控制的财产。

第 130Q 条 处理恐怖主义财产

(1) 任何人明知而直接或间接处理任何恐怖主义财产，应处以最高二十年监禁，或处罚款，并得没收任何如此处理的财产。

(2) 就第(1)款而言，“处理”包括——

(a) 取得或持有任何恐怖主义财产；

(b) 进行或便利直接或间接涉及恐怖主义财产的任何交易；

(c) 转换、隐瞒或掩饰恐怖主义财产；或

(d) 向任何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或恐怖组织或为其利益或按其指示或命令，提供涉及任何恐怖主义财产的任何金融或其他服务。

第 130QA 条 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恐怖主义行为

任何人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应处以——

(a) 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 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R 条 故意隐瞒恐怖主义财产信息

任何人——

(a) 持有、保管或控制任何恐怖主义财产；或

(b) 知悉涉及任何恐怖主义财产的交易或拟议交易信息，

而故意不提供其法律上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事项的信息，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30S 条 故意隐瞒与恐怖主义融资犯罪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已犯或将犯第 130N 条、第 130O 条、第 130P 条或第 130Q 条规定可惩处的任何罪行，而故意不提供其法律上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罪行的信息，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30T 条 法人团体犯罪

若法人团体犯下第 130N 条、第 130O 条、第 130P 条或第 130Q 条规定之罪行在犯罪行为发生时负责该法人团体管理或控制之人(包括董事、经理、秘书或该法人团体的其他类似管理人员，或声称以任何此类身份行事之人)，应被视为犯下该罪行，并须据此被起诉和惩处，除非其能证明——

(a) 该罪行是在其未同意或纵容的情况下实施；且

(b) 其已尽到与其职能性质及所有情况相称的应有勤勉义务以阻止该罪行的发生。

第 130TA 条

《1954 年罪犯强制出庭法令》[第 461 号法令]及《刑事诉讼法》第 173A 条、第 293 条与第 294 条不适用于本章规定之罪行。

第 6B 章 有组织犯罪

第 130U 条 本章相关解释

本章中——

“有组织犯罪集团”指两人或多人协同行动，旨在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取物质利益、权力或影响力的团体。

第 130V 条 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1) 任何人作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应处以不低于五年且不超过二十年监禁。

(2) 除非反证成立，符合以下情形之人应被推定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a) 该人可被识别属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

(b) 该人被查获持有《1958 年腐蚀性及爆炸性物质与攻击性武器法令》[第 357 号法令]规定的附表所列武器。

第 130W 条 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

任何人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推动该集团利益，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

第 130X 条 窝藏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任何人窝藏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或阻止、妨碍或干扰逮捕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Y 条 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交往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交往，应处以不低于五年且不超过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Z 条 招募他人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

任何人明知而招募或同意招募他人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ZA 条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任何人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a)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集团为有组织犯罪集团；且

(b) 明知、有理由相信或轻率不考虑其参与该集团会助长任何犯罪活动，

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ZB 条 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有组织犯罪活动

任何人接受贿赂以便利或促成任何有组织犯罪活动，应处以——

(a) 若该行为导致死亡，死刑；及

(b) 任何其他情形，不低于七年但不超过三十年监禁，

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0ZC 条 对由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成员所犯罪行的加重处罚

(1)任何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被裁定犯有本法典或任何成文法规定的严重罪行，应处以该罪行定罪最高刑期两倍的监禁，并得施以鞭刑。

(2)任何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被裁定犯有本法典或任何成文法规定的非严重罪行，应处以不低于两年且不超过该罪行定罪最高刑期两倍的监禁，并得施以鞭刑。

第 7 章 武装部队相关罪行

第 131 条 教唆兵变，或企图引诱士兵或水手背弃忠诚或职责

任何人教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实施兵变，或企图诱使任何此类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背弃忠诚或职责，应处以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2 条 教唆兵变，若因此导致兵变发生

任何人教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实施兵变，若兵变因该教唆而发生，应处以死刑或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3 条 教唆军人或水手袭击执行职务中的上级军官

任何人教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任何上级军官，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4 条 教唆实施此类袭击若袭击行为成立

任何人教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任何上级军官，若该袭击因该教唆而发生，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135 条 教唆军人、水手或飞行员开小差

任何人教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逃亡，应处以最高两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36 条 窝藏逃兵

任何人(除下文规定例外情形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已逃亡，而窝藏该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应处以最高两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妻子窝藏其丈夫的情形。

第 137 条 船长因疏忽致逃兵藏匿商船案

商船船长或负责人，若其船上藏匿马来西亚武装部队逃亡人员，虽不知情但仍需承担不超过一千林吉特的罚款——若其本可发现该藏匿行为，但因未履行船长或负责人职责，或因船上纪律涣散而未能察觉。

第 138 条 煽动军人、水兵或飞行员违抗命令罪

任何人教唆其明知为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违抗命令的行为，若该违抗命令行为因该教唆而发生，应处以最高六个月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39 条 受《战争条例》约束但不受本法典惩罚的人员

若任何规范马来西亚武装部队纪律的成文法已对本章所定义罪行的相应行为作出惩处规定，则受该规定约束的人员不得因本章所定义罪行再受本法典惩处。

第 140 条 身着陆军、海军或空军制服

非最高元首陆、海、空军部队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者，穿着类似该等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制服之服饰，或佩戴类似其徽章之标志，意图使他人信其为该等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应处以最高三个月监禁，或最高一千林吉特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0A 条 “港口”

本章中“窝藏”一词包括向人员提供住所、食物、饮水、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人员逃避抓捕。

第 7 章 适用范围

第 140B 条 第 7 章适用

本章关于针对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军官或士兵所犯罪行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同样适用于针对以下人员的类似行为——

- (a)–(c) (已由 1957 年法律通告(新序列)第 1 号删除)；
- (d) 马来西亚或新加坡共和国警察部队成员；
- (e)–(f) (已由 1957 年法律通告(新序列)第 1 号删除)。

第 8 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第 141 条 非法集会

若五人或以上的聚集符合下列共同目标之一者，即属“非法集会”

——

(a) 以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胁迫马来西亚或任何州的立法或行政政府，或任何正在行使合法权力的公职人员；

(b) 抗拒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的执行；

(c) 实施任何恶作剧、刑事侵入或其他罪行；

(d) 通过针对任何人的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夺取或取得任何财产占有权，或剥夺他人对通行权、用水权或其他无形权利的享有，或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声称的权利；或

(e) 通过针对任何人的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强迫他人实施无法律义务的行为，或放弃其法定权利。

解释——集会初始时并非非法，但后续可能转为非法集会。

第 142 条 身为非法集会成员

任何人明知事实足以使某集会成为非法集会，仍故意加入或继续参与该集会，即构成非法集会成员。

第 143 条 处罚

凡非法集会成员，应处以最高六个月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4 条 在非法集会中持有武器或投掷物

任何参加、参与或出现在非法集会现场者，若在该集会中持有任何枪支、弹药、爆炸物、腐蚀性、有害或令人厌恶的物质、棍棒、石块或任何可用作攻击性武器的器械或投掷物，应处以最高两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5 条 明知非法集会已被勒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参与

任何人明知非法集会已被依法勒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参与该集会，应处以最高两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6 条 聚众性犯罪

当非法集会或其任何成员为实现该集会共同目标而使用武力或暴力时，该集会的每一成员均构成聚众性犯罪。

第 147 条 暴乱罪刑罚

任何人构成暴乱罪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8 条 暴乱中持有武器或投射物

任何参加、参与或在任何暴乱中被发现，并在该暴乱中持有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腐蚀性、有害或令人厌恶的物质、棍棒、石块或任何可用作攻击性武器的武器或投射物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49 条 非法集会成员为达成共同目标而实施任何罪均视为有罪

若非法集会的任何成员为推行该集会的共同目标而实施某项罪，或该集会成员知道为推行该目标很可能实施该项罪，则在实施该罪时是该同一集会成员的所有人，均构成该罪。

第 150 条 雇用或纵容雇用他人参加非法集会

任何人雇用、聘雇或雇佣，或促雇或纵容雇用、聘雇或雇佣他人加入或成为任何非法集会成员的，应作为该非法集会成员受到惩罚，并且对于任何该等人作为该非法集会成员，根据该雇用、聘雇或雇佣而可能实施的任何罪，应以相同方式惩罚。

第 151 条 在被告令解散后明知而加入或继续参与五人及以上集会

在合法被告令解散后，明知而加入或继续参与任何可能扰乱公共安宁的五人及以上集会，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解释——若该集会属于第一百四十一条含义范围内的非法集会，则违法者将根据第一百四十五条受到惩罚。

第 152 条 镇压暴乱等时袭击或妨碍公务员

任何人袭击或威胁袭击，或妨碍或企图妨碍任何公务员履行其作为公务员的职责以试图驱散非法集会或镇压暴乱或互殴，或对该公务员使用或威胁或企图使用刑事武力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53 条 肆意挑衅，意图引发暴乱

任何人恶意或肆意地通过实施任何非法行为向他人进行挑衅，意

图或明知该挑衅很可能导致暴乱罪发生，若暴乱罪因该挑衅而发生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若暴乱罪未发生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53A 条（由第 13 号《1939 年联邦马来州法案》删除）。

第 154 条 非法集会所在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每当发生任何非法集会或暴乱时，非法集会举行地或暴乱发生地的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以及对该土地拥有或主张任何权益的任何人，若其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明知该罪正在或已经发生，或有理由相信其可能发生，却未尽可能向最近警察局的主管官员发出最早通知，若其有理由相信该罪即将发生，却未尽可能使用一切合法手段予以防止，以及若该罪发生，却未尽可能使用一切合法手段驱散或镇压暴乱或非法集会的，处不超过二千林吉特的罚款。

第 155 条 暴乱为其利益而实施者的责任

当暴乱是为某人的利益或代表某人而实施，而该人是暴乱所涉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或主张对该土地拥有任何权益，或是引发暴乱的任何争议标的物的权益人，或已接受或从中获得任何利益，若该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该暴乱可能发生，或实施该暴乱的非法集会可能举行，却未分别尽可能使用一切合法手段防止该集会或暴乱发生，并予以镇压和驱散的，对该人应处以罚款。

第 156 条 暴乱为其利益而实施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代理人的责任

每当暴乱是为某人的利益或代表某人而实施，而该人是暴乱所涉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或主张对该土地拥有任何权益，或是引发暴乱的任何争议标的物的权益人，或已接受或从中获得任何利益，若该人的代理人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该暴乱可能发生，或实施该暴乱的非法集会可能举行，却未尽可能使用一切合法手段防止该暴乱或集会，并予以镇压和驱散的，对该代理人或管理人应处以罚款。

第 157 条 窝藏为非法集会而受雇者

任何人窝藏、接收或聚集任何人在其占用或负责或控制下的任何房屋或场所，且明知该等人已被雇用、聘雇或雇佣，或即将被雇用、聘雇或雇佣以加入或成为非法集会成员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58 条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乱，或携带武器

任何人受雇或受聘，或提出或试图受雇或受聘，以做出或协助做出第 141 条规定的任何行为，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任何如上所述受雇或受聘的人，携带任何致命武器，或任何用作攻击性武器可能致人死亡之物，武装前往，或承诺或提出武装前往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上一条规定受第 141 条的相同释例约束。¹

¹ 注——第 144 条释例已被《1967 年第 39 号法案》删除。其内容如下——“一端削尖的木杆是一种若用作攻击性武器可能致人死亡之物”。

第 159 条 互殴

当两人或以上在公共场所通过打斗扰乱公共安宁时，即称为“互殴”。

第 160 条 互殴罪刑罚

任何人犯互殴罪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²

第 9 章 公务员犯罪或涉及公务员的犯罪

第 161 条 公务员因职务行为收取除合法报酬外的不法利益

身为或即将成为公务员，为自己或任何他人，从他人处接受或获得，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得，除合法报酬外的任何不法利益，作为为其做或不做任何职务行为，或在其履行职务职能时向任何人示好或不示好、示恶或不示恶，或为任何人向政府、或向内阁、议会、州行政会议或立法议会的任何成员、或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提供或企图提供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解释——“即将成为公务员”。若一个人不预期担任公职，但通过欺骗他人使其相信其即将担任公职并且届时会为他们服务而

² 注——此前为“一个月”和“二百林吉特”，参见《2006 年刑法(修正)法案》第 2 条、法案 1273 号、法案 1273 号。

获得不法利益，他可能犯有欺诈罪，但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不法利益”一词不限于金钱上的不法利益，或可以金钱估量的不法利益。

“合法报酬”一词不限于公务员可以合法要求的报酬，而是包括法律允许其接受的所有报酬。

“作为行为的动机或报酬”。一个人接受不法利益作为做其不打算做的事情的动机，或作为做其未曾做的事情的报酬，即属于此范畴。

释例

(a) 法官 A 从银行家 Z 处为 A 的兄弟获得在 Z 的银行中的一个职位，作为对 A 作出有利于 Z 的判决的报酬。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b) 公务员 A 错误地诱导 Z 相信 A 与市镇局主席的关系已为 Z 获得一份工作合同，从而诱使 Z 给 A 钱。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c) 公务员 A 错误地诱导 Z 相信 A 与政府的关系已为 Z 获得一块土地拨赠，从而诱使 Z 给 A 钱，作为对其服务的报酬。A 已构成本罪。

第 162 条 为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影响公务员而获取不法利益

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从任何人处接受或获得，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得任何不法利益，作为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诱使任何公务员做或

不做任何职务行为，或在该公务员履行职务职能时向任何人示好或示恶，或为任何人向政府、或向内阁、议会、州行政会议或立法议会的任何成员、或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提供或企图提供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63 条 为运用个人影响力影响公务员而收取不法利益

任何人，为自己或任何他人从他人处接受或获得，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得任何不法利益，作为通过运用个人影响力诱使任何公务员做或不做任何职务行为，或在该公务员履行职务职能时向任何人示好或示恶，或为任何人向政府、或向内阁、议会、州行政会议或立法议会的任何成员、或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提供或企图提供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在法官面前为案件辩护而收取费用的律师；为整理和修正提交给政府的、陈述呈请人服务和要求的陈情书而收取报酬的人；为已定罪罪犯向政府提交旨在表明定罪不公的陈述的有偿代理人并未行使或声称行使个人影响力，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 164 条 公务员教唆上述已定义罪的刑罚

任何身为公务员的人，若针对其犯有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所定义的任何一项罪，而其又教唆该罪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是公务员。B 是 A 的妻子，收受一份礼物作为怂恿 A 将某个职位给予特定人物的动机。A 教唆她这样做。B 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A 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65 条 公务员无对价地从与其处理的事务或程序有关联者处获取 有价物

身为公务员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无对价或以其明知不充分的对价，从其明知曾经、正在或可能即将参与由该公务员处理或即将处理的任何程序或事务的人，或从与其自身或其所属的任何公务员的职务职能有关联的人，或从其明知与如此有关联的人有利害关系或有亲属关系的人处，接受或获得，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得任何有价物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法官 A 租用 Z 的房屋，而 Z 有案件正在其审理中。约定 A 每月支付五十林吉特，而该房屋若按诚信交易，A 本需每月支付二百林吉特。A 已无充分对价地从 Z 处获得有价物。

(b) 法官 A 向 Z(有诉讼在 A 的法庭待决)折价购买政府期票，而此时该期票在市场上正溢价销售。A 已无充分对价地从 Z 处获得有价物。

(c) Z 的兄弟因被控伪证而被逮捕并带至治安法官 A 面前。A

溢价卖给 Z 某银行的股份，而此时该股份在市场上正折价销售。Z 据此向 A 支付股款。A 如此获得的款项即为其无充分对价获得的有价物。

第 166 条 公务员故意不遵法律规定意图致人损害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故意不遵守关于其作为公务员应如何行事的任何法律规定，意图造成或明知其很可能因该不遵守行为而对任何人造成损害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是依法被指示执行扣押财产以履行法院作出的对 Z 有利的判决的官员，其故意不遵守该法律规定，且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对 Z 造成损害。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167 条 公务员制作不实文件意图致人损害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且作为公务员负责准备或翻译任何文件，以其明知或相信不正确的方式拟订或翻译该文件，意图由此造成或明知其可能由此对任何人造成损害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68 条 公务员非法从事贸易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且依法有义务不作为公务员从事贸易而从事贸易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69 条 公务员非法购买或竞买财产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且依法有义务不作为公务员购买或竞买某

些财产，而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合或合资购买或竞买该财产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且该财产若已购买，应予没收。

第 170 条 冒充公务员

任何人明知自己不担任某特定公务员职务而冒充担任，或虚假冒充担任该职务的任何其他人，并以此冒充身份凭借该职务外表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行为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71 条 为欺诈目的穿着公务员服装或佩戴公务员标志

任何人不属于某类公务员，却穿着与该类公务员所使用的服装相似的任何服装，或佩戴与该类公务员所使用的标志相似的任何标志，意图使人相信或明知很可能使人相信其属于该类公务员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四百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0 章 藐视公务员合法权力

第 172 条 潜逃以避免送达公务员发出的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

任何人潜逃以避免根据令状被逮捕，或以避免被送达任何公务员（其作为公务员依法有权签发该令状、传票、通知或命令）发出的传票、通知或命令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或者，若该传票、通知或命令是要求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庭，或向法院提交文件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73 条 阻止送达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或阻止其公布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故意阻止向自己或任何他人送达任何公务员(其作为公务员依法有权签发该传票、通知或命令)发出的传票、通知或命令，或故意阻止将任何此类传票、通知或命令合法张贴于任何地点，或故意从合法张贴的任何地点移除任何此类传票、通知或命令，或故意阻止根据任何公务员(其作为公务员依法有权指示发布该公告)的授权合法发布任何公告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是要求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庭，或向法院提交文件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74 条 不遵守公务员命令到场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遵照任何公务员(其作为公务员依法有权签发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发出的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在特定时间到特定地点出席，却故意缺席，或在合法允许其离开的时间之前从其有义务出席的地点离开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是要求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庭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A 依法有义务根据该法院发出的传票到吉隆坡高等法院出庭，却故意缺席。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b)A 依法有义务作为证人根据治安法官发出的传票到治安法官处出庭，却故意缺席。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175 条 依法有义务向公务员出示文件者不作为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出示或交付任何文件，却故意不作为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或者，若该文件是需要向法院出示或交付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依法有义务在治安法官法庭出示一份文件，却故意不出示。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176 条 依法有义务向公务员发出通知或提供信息者不作为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发出任何通知或提供信息，却故意不按法律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发出该通知或提供该信息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或者，若要求发出的通知或信息涉及犯罪为的实施，或是为防止犯罪为实施或为逮捕罪犯所必需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³，且对于第 6B 章的罪，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³ 注——此前为“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参见《2014 年刑法(修正)法案》第 7 条、法案 A1471 号、法案 A1471 号。

第 177 条 提供虚假信息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提供信息,却将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作为真实信息提供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或者,若其依法有义务提供的信息涉及犯罪为的实施,或是为防止犯罪为实施或为逮捕罪犯所必需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地主 A 明知其地产范围内发生了一起谋杀,却故意向区警察谎报称该死亡是因蛇咬导致的意外事故。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b)警察官员或村长(Penghulu)A,明知一大群陌生人经过其村庄意图在邻近地区富商 Z 的家中实施结伙抢劫,且有义务将上述情况报告其上级官员,却故意向该官员谎报称一群可疑人物经过该村庄意图在另一个方向的某个遥远地点实施结伙抢劫。此处 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解释——在第 176 条和本条中,“罪”一词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若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则会根据以下任何条款受到惩罚,即第 302、304、382、392、393、394、395、396、397、399、402、435、436、449、450、457、458、459 和 460 条,“罪犯”一词包括被指控犯有任何此类行为的任何人。

第 178 条 在被公务员正式要求宣誓时拒绝宣誓

任何人在被依法有权要求其如此的公务员要求通过宣誓保证陈述真实性时，拒绝如此约束自己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79 条 拒绝回答被授权询问的公务员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员陈述真相，却拒绝回答该公务员行使其法定权力时就其涉及该事项所提出的任何问题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0 条 拒绝签署陈述

任何人在被依法有权要求其如此的公务员要求签署其所作的陈述时，拒绝签署该陈述的，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1 条 向公务员或被授权主持宣誓者作虚假宣誓陈述

任何人依法经宣誓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员或法律授权主持此类宣誓的其他人员陈述真相，却向该公务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就该事项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且其明知或相信该陈述虚假或不相信其为真实的，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182 条 提供虚假信息意图使公务员运用其合法权力损害他人

任何人向任何公务员口头或书面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信息，意图由此导致或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导致该公务员运用其合法权力损害或骚扰任何人，或导致该公务员做出或忽略其若知悉所提供信息

的真实情况则本不应做出或忽略的事情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A 向警察总监报告称，隶属于警察总监的警官 Z 有玩忽职守或行为不当，且明知该信息虚假，并明知该信息很可能导致警察总监对 Z 启动纪律程序。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b) A 向公务员谎报称 Z 在某隐秘地点藏有违禁鸦片，且明知该信息虚假，并明知该信息的后果很可能是搜查 Z 的处所，从而给 Z 带来骚扰。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c) A 向警察谎报称其在某特定村庄附近遭袭击和抢劫。其未提及任何具体袭击者的姓名，但明知该信息很可能导致警察在该村进行调查和搜查，从而骚扰村民或其中部分人。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183 条 抗拒公务员合法授权收取财产

任何人对任何公务员凭合法授权收取任何财产进行任何抗拒，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是该公务员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4 条 妨碍经公务员授权拍卖财产

任何人故意妨碍经任何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合法授权拍卖财产的任何销售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

或两者并罚。

第 185 条 非法购买或竞买经公务员授权拍卖的财产

任何人在经公务员(以其公务员身份)合法授权举行的财产拍卖中,为任何其明知在法律上无能力在该拍卖中购买该财产的人(无论是自己或他人)购买或竞买任何财产,或竞买该财产但无意履行其因此项竞买而承担的义务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四百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6 条 妨碍公务员履行公务

任何人自愿妨碍任何公务员履行其公务的,处二年⁴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7 条 依法有义务提供协助却不协助公务员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务员提供协助以执行其公务,却故意不提供该协助的,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四百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该协助是被公务员为执行法院合法签发的任何程序、或为防止犯罪实施、或为镇压暴乱或互殴、或为逮捕被控犯罪或有罪的人、或为逮捕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人而依法要求其提供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88 条 不遵守公务员正式颁布的命令

⁴ 注——此前为“三个月”和“一千林吉特”,参见《2006 年刑法(修正)法案》第 3 条、法案 A1273 号、法案 A1273 号。

任何人明知根据被合法授权颁布命令的公务员颁布的命令，其被指示不得从事某项行为，或需对其持有或管理下的某些财产采取某种措施，却不遵守该指示，若该不遵守行为对任何合法受雇人员造成或可能造成妨碍、骚扰或损害，或妨碍、骚扰或损害的风险，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四百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该不遵守行为对他人生命、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险，或造成或可能造成暴乱或互殴，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二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解释——不要求违法者意图造成损害，或预见到其不遵守行为可能造成损害。只要其知道其所不遵守的命令，并且其不遵守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即为足够。

释例

被合法授权颁布命令的公务员颁布命令，指示宗教游行不得经过某条街道。A 明知而违反该命令，从而造成暴乱危险。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189 条 威胁伤害公务员

任何人对任何公务员，或对其相信该公务员所关心的任何人，发出任何伤害威胁，意图诱使该公务员做出或不做或延迟做出与其行使公务职能相关的任何行为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90 条 威胁伤害以诱使任何人向公务员寻求保护

任何人向任何人发出任何伤害威胁，意图诱使该人不提出或停止提出向任何公务员（其依法有权提供或安排提供此类保护）寻求免受任何伤害保护的合法申请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11 章 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 191 条 提供伪证

任何人依法经宣誓，或根据任何明确法律规定有义务陈述真相，或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作出声明，却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且其明知或相信该陈述虚假或不相信其为真实的，即称为提供伪证。

解释 1——陈述不论是以口头还是其他方式作出，均属于本条含义范围。

解释 2——关于陈述人信念的虚假陈述属于本条含义范围，一个人通过声称相信其不相信的事情，以及通过声称知道其不知道的事情，均可构成提供伪证。

释例

(a) A 为支持 B 对 Z 拥有一千林吉特的正当债权，在审讯中虚假宣誓称其听到 Z 承认 B 的债权正当。A 已提供伪证。

(b) A 经宣誓有义务陈述真相，却陈述其相信某签名为 Z 的笔迹，而其并不相信该签名为 Z 的笔迹。此处 A 作出了其明知虚假的陈述，因此提供了伪证。

(c)A 知道 Z 笔迹的一般特征，陈述其相信某签名为 Z 的笔迹；且 A 善意地相信如此。此处 A 的陈述仅关乎其信念，且就其信念而言是真实的，因此，尽管该签名可能并非 Z 的笔迹，A 并未提供伪证。

(d)A 经宣誓有义务陈述真相，却陈述其知道 Z 在特定日期出现在特定地点，而其对相关事项一无所知。A 就 Z 是否在该日出现在该地点提供了伪证。

(e)口译员或笔译员 A，对其经宣誓有义务准确口译或笔译的陈述或文件，提供或证明其口译或笔译是真实的口译或笔译，而该口译或笔译并不真实且其不相信其为真实。A 已提供伪证。

第 192 条 捏造虚假证据

任何人造成任何情况存在，或在任何账簿或记录中作出虚假记载，或制作包含虚假陈述的文件，意图使该情况、虚假记载或虚假陈述在司法程序中，或在法律规定的公务员或仲裁员面前的程序中作为证据出现，并且意图使如此作为证据出现的该情况、虚假记载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在该程序中需根据证据形成意见的任何人，就该程序结果至关重要的任何要点形成错误意见的，即称为“捏造虚假证据”。

释例

(a)A 将珠宝放入属于 Z 的盒子中，意图使珠宝在该盒子中被发现，且该情况可能导致 Z 被定罪盗窃。A 已捏造虚假证据。

(b)A 在其店铺账簿中作虚假记载，意图在法庭上将其用作

佐证。A 已捏造虚假证据。

(c)A 意图使 Z 被定罪刑事共谋，模仿 Z 的笔迹书写一封信件，伪称是寄给该罪犯的同伙，并将该信件放在其知道警察官员很可能搜查的地方。A 已捏造虚假证据。

第 193 条 伪证罪刑罚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故意提供伪证，或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使用而捏造虚假证据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任何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故意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的，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解释 1——军事法庭的审讯是司法程序。

解释 2——法律规定在法庭程序之前进行的初步调查，是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即使该调查可能不在法庭面前进行。

释例

A 在治安法官为确定 Z 是否应被交付审判而进行的询问中，经宣誓作出其明知虚假的陈述。由于该询问是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A 已提供伪证。

第 194 条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被判死罪

任何人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由此导致或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导致任何人被判定犯有根据马来西亚现行法律可判死刑的罪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无辜者因该虚假证据被定罪并处决，则

提供该虚假证据者应处死刑或前述刑罚。

第 195 条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被判可处监禁罪

任何人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意图由此导致或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导致任何人被判定犯有本法典未规定为死罪但可判处终身监禁或七年及以上监禁的罪的，应如同其被判定犯有该罪一样受到惩罚。

释例

A 在法庭上提供伪证，意图由此导致 Z 被定罪结伙抢劫。结伙抢劫的刑罚是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款或不并处罚款。因此，A 应处此种监禁，可并处罚款或不并处罚款。

第 196 条 使用明知虚假的证据

任何人腐败地使用或企图使用其明知虚假或捏造的证据作为真实证据的，应如同其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一样受到惩罚。

第 197 条 签发或签署虚假证书

任何人签发或签署法律要求出具或签署的任何证书，或涉及法律允许该证书作为证据的任何事实的证书，且明知或相信该证书在任何实质要点上虚假的，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惩罚。

第 198 条 使用明知在实质要点上虚假的证书作为真实证书

任何人腐败地使用或企图使用任何此类证书作为真实证书，且明知其在任何实质要点上虚假的，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惩罚。

第 199 条 在法律可作为证据接受的任何声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任何人在其作出或签署的任何声明中(任何法院、任何公务员或其他人员依法有义务或有权接收该声明作为任何事实的证据),就声明作出或使用的目的至关重要的任何要点,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且其明知或相信该陈述虚假或不相信其为真实的,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惩罚。

第 200 条 使用明知虚假的此类声明作为真实声明

任何人腐败地使用或企图使用任何此类声明作为真实声明,且明知其在任何实质要点上虚假的,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惩罚。

解释——仅因某些形式瑕疵而不可接受的声明,属于第 199 条和第 200 条含义范围内的声明。

第 201 条 致使犯罪证据消失,或就犯罪提供虚假信息以包庇罪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项罪已经发生,意图包庇罪犯使其免受法律惩罚,或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包庇罪犯使其免受法律惩罚,而致使该罪实施的任何证据消失,或怀有该意图或明知而就该罪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任何信息的,若其明知或相信已发生的罪可判死刑,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任何不足十年的监禁,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明知 B 谋杀了 Z，协助 B 隐藏尸体意图包庇 B 使其免受惩罚。A 应处七年监禁，并处罚款。

第 202 条 依法有义务举报者故意不举报罪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项罪已经发生，却故意不提供其依法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罪的任何信息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203 条 就所犯罪提供虚假信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项罪已经发生，却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关于该罪的任何信息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解释——在第 201 条、第 202 条和本条中，“罪”一词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若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则会根据以下任何条款受到惩罚，即第 302、304、382、384、385、386、387、388、389、392、393、394、395、396、397、399、402、435、436、449、450、457、458、459 和 460 条。

第 203A 条 泄露信息

(1) 任何人泄露其在履行任何成文法规定的职责或行使职能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或事项的，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极罚款，或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2) 任何人持有其明知已违反第(1)款规定而被泄露的任何信息或事项，并将该信息或事项泄露给任何其他人的，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款，或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 204 条 销毁文件以防止其作为证据出示

任何人藏匿或销毁其可被合法强制要求作为证据向法院或在任何公务员合法举行的程序中出示的任何文件，或涂抹或致使该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辨认，意图防止该文件在上述法院或公务员面前作为证据出示或使用，或者在其已被合法传唤或要求为此目的出示该文件之后如此行为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205 条 为诉讼中的任何行为或程序而冒充他人

任何人虚假冒充他人，并以此冒充身份作出任何承认或陈述，或承认极判决，或导致任何程序文件发出，或成为保释人或担保人，或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检控中做出任何其他行为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206 条 欺诈性转移或隐藏财产以防止其作为没收物或被依据判决查扣

任何人欺诈性地转移、隐藏、转让或交付给任何人任何财产或其任何权益，意图由此防止该财产或其权益根据已宣告或其明知很可能被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宣告的判决作为没收物或被用于缴付罚款，或防止其根据已作出或其明知很可能由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被查扣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207 条 欺诈性主张财产权以防止其作为没收物或被依据判决查扣

任何人欺诈性地接受、接收或主张任何财产或其任何权益，且明知其对该财产或权益并无权利或正当主张，或就任何财产权或其任何权益实施任何欺骗，意图由此防止该财产或其权益根据已宣告或其明知很可能被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宣告的判决作为没收物或被用于缴付罚款，或防止其根据已作出或其明知很可能由极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被查扣的，处二年及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208 条 欺诈性地承受非应付金额的判决

任何人欺诈性地导致或承受在任何人提起的诉讼中针对其作出非应付金额，或超出应付金额，或该人无权享有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判决或命令，或欺诈性地导致或承受在判决或命令已获履行后，或就已履行的事项针对其执行判决或命令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罚。

释例

A 对 Z 提起诉讼。Z 明知 A 很可能获得对其不利的判决，却欺诈性地承受在 B(对其并无正当债权)提起的诉讼中针对其作出更大金额的判决，以便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 Z 的利益，可以分享根据 A 的判决出售 Z 财产所得的收益。Z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209 条 在法庭不正当地提出虚假主张

任何人欺诈性地、或不正当地、或意图伤害或骚扰任何人，在法庭提出其明知虚假的任何主张的，处二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欺诈性地获取非应付金额的判决

第 210 条 欺诈性地获得未到期款项的法令

任何人欺诈性地获取针对任何人作出的非应付金额，或超出应付金额，或本人无权享有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判决或命令，或欺诈性地导致在判决或命令已获履行后，或就已履行的事项针对任何人执行判决或命令，或欺诈性地承受或允许以其名义做出任何此类行为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11 条 以伤害为目的的诬告罪

任何人意图损害任何人，对该人提起或促使提起刑事诉讼，或虚假指控任何人犯有罪行，且明知对该人提起该诉讼或指控并无正当或合法理由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若该刑事诉讼是基于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七年及以上监禁的罪的虚假指控而提起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12 条 窝藏罪犯

(1) 一旦发生犯罪行为，任何人窝藏或隐藏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罪犯的人，意图包庇其使其免受法律惩罚的，若该罪可判死刑，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一年以下但不足十年的监禁，

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2) 在本条中，“罪”一词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若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则会根据以下任何条款受到惩罚，即第 302、304、382、392、393、394、395、396、397、399、402、435、436、449、450、457、458、459 和 460 条，就本条而言，每项此类行为均应视为可予惩处，如同被告人在马来西亚境内犯罪。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罪犯之丈夫或妻子提供的包庇或隐瞒行为。

释例

A 明知 B 实施了结伙抢劫，却故意隐藏 B 以包庇其使其免受法律惩罚。由于 B 可判终身监禁，A 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13 条 收受礼物等以包庇罪犯免受惩罚

任何人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得任何好处，或任何财产归还给自己或任何他人，作为其隐瞒犯罪、或包庇任何人使其免受任何罪的法律惩罚、或不针对任何人提起诉讼以使其受到法律惩罚的对价的，若该罪可判死刑，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不足十年的监禁，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14 条 提供礼物或归还财产作为包庇罪犯的对价

任何人给予或导致、或提出或同意给予或导致给予任何人任何好处，或归还或导致归还任何人任何财产，作为该人隐瞒犯罪、或包庇任何人使其免受任何罪的法律惩罚、或不针对任何人提起诉讼以使其受到法律惩罚的对价的，若该罪可判死刑，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不足十年的监禁，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例外——第二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该罪可依法和解的任何情况。

第 215 条 收受礼物以帮助追回被盗财产等

任何人以帮助任何人追回其因本法典可惩罚的任何罪而被剥夺的任何动产的借口或名义，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收取、或同意或答应收取任何好处，除非其尽可能致使罪犯被逮捕和定罪，否则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16 条 窝藏在押脱逃犯或通缉犯

(1) 每当任何被定罪或被控犯罪的人因该罪被合法羁押而从该羁押中逃脱，或每当公务员行使其合法权力命令逮捕某人犯罪时，任何人明知该逃脱或逮捕令而窝藏或隐藏该人，意图防止其被逮捕的，应按以下方式惩罚：即，若该人被羁押或被令逮捕所涉罪可判死刑，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终身监禁或十年监禁，处三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款或不并处罚款；若该罪可判不少于一年但不足十年的监禁，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2) 在本条中，“罪”一词还包括被指控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若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则可作为罪受到惩罚，并且根据任何有关引渡或逃犯的法律或其他规定，其可在马来西亚被逮捕或羁押，并且所有此类作为或不作为就本条而言应视为可惩罚，如同被告人在马来西亚境内犯下该行为。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被通缉者之丈夫或妻子实施的窝藏或隐瞒行为

第 216A 条 窝藏抢劫犯或结伙抢劫犯等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即将实施或最近实施了抢劫或结伙抢劫，而窝藏他们或其中任何人，意图便利该抢劫或结伙抢劫的实施，或包庇他们或其中任何人使其免受惩罚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解释——就本条而言，无论抢劫或结伙抢劫意图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实施，或已在境内或境外实施，均不影响本条规定之适用。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罪犯的丈夫或妻子实施的窝藏行为

第 216B 条 “窝藏”

在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六条和第二百一十六条 A 中,“窝藏”一词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料、金钱、衣服、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某人逃避逮捕。

公务员故意不遵守法律规定意图使人免受惩罚或财产免遭没收

第 217 条 公务员不服从法律指示,意图使人免于惩罚或财产免于没收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故意不遵守关于其作为公务员应如何行事的任何法律规定,意图由此使任何人免受法律惩罚,或使其受到较轻于其应受的惩罚,或意图借此或明知可能借此使任何财产免遭没收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任何负担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18 条 公务员制作不实记录或文件意图使人免受惩罚或财产免遭没收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且作为公务员负责准备任何记录或其他文件,却以其明知不正确的方式拟订该记录或文件,意图由此造成或明知其很可能由此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失或损害,或意图由此使任何人免受法律惩罚,或意图借此或明知可能借此使任何财产免遭没收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负担,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公务员在司法程序中腐败地作出其明知违法的命令、报告等

第 219 条 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故意作出违背法律的判决、裁定或报告

任何人身为公务员，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腐败地或恶意地作出或宣布其明知违法的任何报告、命令、裁决或判决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20 条 权利人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非法移交审判和非法羁押

任何公职人员，利用其职务所赋予的移交司法审判、羁押或羁押期间的法定职权，徇私舞弊或恶意实施上述行为，且明知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对他人非法移送审判、非法予以羁押或非法羁押期间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21 条 负有法定逮捕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作为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负有逮捕或羁押任何已被指控或应被逮捕的人员的职责，而故意不履行其逮捕义务，或故意纵容该人员逃脱，或故意协助该人员从羁押中逃脱或企图逃脱的，应依下列规定予以惩处：

(a) 处七年以下监禁，可以并处罚款——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的人所犯罪行依法可判处死刑。

(b) 处三年以下监禁，可以并处罚款——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的人所犯罪行依法可判处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

(c) 处二年以下监禁，可以并处罚款——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

的人所涉罪行的法定刑判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222 条 负有法定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作为已被法院判处刑罚的人员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负有逮捕或羁押已被法院判处刑罚或被合法羁押人员的职责，而故意不履行逮捕义务，或故意纵容该人员逃脱，或故意协助其从羁押中逃脱或企图逃脱的，应依下列规定惩处：

(a) 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的人已被法院判处死刑，则可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可以并处罚款

(b) 处七年以下监禁，可以并处罚款——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的人，经法院判决或根据该判决的减刑裁定，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

(c) 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若被羁押人或应被逮捕的人经法院判决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该人员系被合法羁押。

第 223 条 公职人员过失致使被羁押人员逃脱，并助长任何恐怖主义活动的

(1)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负有羁押任何被指控或已被定罪人员、或被合法羁押于拘留场所者之职责，因过失致使该人员从羁押中逃脱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2) 任何人实施第(1)分条规定之罪，以助长或促成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处以该罪名原定最高刑期的二倍的监

禁，并得并处鞭刑。

第 224 条 以抵抗或阻碍手段对抗合法逮捕

任何人故意抵抗或非法阻碍对其因已被指控或已被定罪的罪行所实施的合法逮捕，或从因该等罪行而被合法羁押的场所逃脱或企图逃脱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解释——本条所规定刑罚，应与因被指控或已被定罪的被羁押人员，其原有罪行和应被判处的刑罚分别计算，合并执行。

第 225 条 抵抗或阻碍对任何其他人员实施的合法逮捕

任何人故意抵抗或非法阻碍对任何其他人员因某项罪行所实施的合法逮捕，或劫夺或企图劫夺任何其他人员脱离因某项罪行而被合法羁押的场所的

(a) 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b) 若应被逮捕人员、或被劫夺人员、或被企图劫夺人员所涉罪行依法可判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则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c) 若应被逮捕人员、被劫夺人员或被企图劫夺人员所涉罪行依法可判处死刑，则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d) 若应被逮捕人员、被劫夺人员或被企图劫夺人员，根据法院判决或依据该判决的减刑裁定，应服十年或以上监禁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e) 若应被逮捕人员、被劫夺人员或企图劫夺已被法院判处死刑

的人员，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25A 条 公职人员故意不履行逮捕职责或纵容他人逃脱的例外情形

(1)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负有逮捕或羁押人员的职责，且该情形未由第 221 条、第 222 条、第 223 条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所规定，而拒不逮捕该人员或纵容其从羁押中逃脱的，应依下列规定惩处——

(a)若属故意行为，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b)若属过失行为，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2)任何人在第 224 条、第 225 条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未规定情形下，故意抵抗或非法阻碍对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实施的合法逮捕，或从合法羁押中逃脱或企图逃脱，或劫夺或企图劫夺任何其他人员脱离合法羁押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25B 条 马来西亚法律未规定特别刑罚的犯罪行为

任何人做出马来西亚现行法律禁止的行为，或疏忽履行该法律强制要求的义务，且该法未对此类作为或不作为规定特别刑罚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 2000 令吉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26 条（已由 1959 年第 11 号法案废止）

第 227 条 违反刑期减免条件

任何人在接受有条件刑期减免后，明知而违反减免所附条件的，若未曾服原判刑罚的任何部分，应处以原有判定的刑罚；若已服部分

刑罚，则仅处以尚未执行的剩余刑期。

第 228 条 在司法程序的任意阶段故意侮辱或干扰公职人员的

任何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任何阶段执行职务时，任何人故意对该公职人员作出侮辱或造成干扰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 2000 令吉以下罚款，或者二者并处。

第 229 条 冒充陪审员或审裁顾问

任何人通过冒充或其他方式，故意造成或明知并放任自己被选任、列入名单或宣誓成为陪审员或审裁顾问，且其明知自身依法无权获此选任、列名或宣誓；或明知自身被非法选任、列名或宣誓后，仍自愿担任该陪审员或审裁顾问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2 章 有关硬币和政府印花

第 230 条 相关犯罪

解释——本章所称“货币”，指由政府或任何州属或主权国家的权力机构铸造并发行，旨在用作流通的金属钱币。

“伪造”包括对真币进行加工使其呈现为不同币种的行为，且该行为意图实施欺骗或明知会导致欺骗结果。

释例

(a) 贝壳非货币；

(b) 未经铸造的金属块即使被用作交易媒介，亦非货币；

(c) 奖章非货币，因其设计用途非流通货币。

第 231 条 由法案 A538 废止

第 232 条 伪造货币

任何人伪造货币，或明知而参与伪造货币流程的任何环节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33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34 条 制造或销售伪造货币工具的

任何人制造、修理、参与制造或修理流程的任何部分，或买卖、处置任何模具或工具，且其目的为用于伪造货币，或明知或应当知道该模具或工具拟用于伪造货币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35 条 为伪造货币而持有工具或材料的

任何人为供伪造货币的用途而持有任何工具或材料，或明知或应当知道该工具或材料拟用于伪造货币而仍然持有的，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36 条 在马来西亚教唆在境外伪造货币

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内，教唆他人在马来西亚境外伪造货币的，应依照在马来西亚境内教唆伪造该货币的规定，处以相应刑罚。

第 237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38 条 进出口假币

任何人进口或出口其明知或应当知道是伪造的货币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39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40 条 明知而交付持有的伪造货币

任何人持有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并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将该伪造货币交付予他人，或企图诱使他人接收该货币的，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41 条 交付另一枚硬币作为真币，且交付人在最初占有该硬币时不知其为伪造货币

任何人将其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当作真币交付予他人，或企图诱使他人当作真币接收，但其在最初持有该货币时并不知道是伪造的，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释例

伪造货币者 A 将其伪造的硬币交付予共犯 B，意图使其流通。B 将该伪币销售予另一明知系伪币仍故意购买的流通者 C。C 随后使用该伪币向 D 支付对价以换取货物，D 受领时不知系伪币。D 收受后察觉该货币系伪造，仍以真币的形式对外支付。在此情形下，D 仅可依照本节规定(马来西亚刑法第 240 条)予以惩处，而 B 与 C 则应当根据马来西亚《刑事法典》第 240 条(伪造货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 242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行为人明知其所持有的货币系伪造货币，且在取得占有时即已知悉该情形的

第 243 条 行为人持有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且其在取得该货币时即已知悉系伪造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而持有伪造货币，且在其取得占有时即已知悉该货币系伪造的，应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244-245 条 没有对应条文

第 246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47 条 以欺诈或不正当手段减损货币重量或改变货币成分的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正当手段对任何货币实施减损其重量或改变其成分的操作的，应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得并处罚款。

第 248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49 条 改变货币外观，意图使其作为不同种类的货币流通

任何人对任何货币进行改变其外观的操作，并意图使该货币能够冒充不同规格之货币流通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0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第 251 条 明知货币被改变依然交付货币的

任何人持有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规定罪行相关的货币，且在其最初获得该货币时即明知该罪行已实施，仍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将该货币交付予他人或企图诱使他人接收的，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2 条 由法案 A327 废止

行为人明知硬币系经改变，却在取得占有时即已知悉该情形而仍然持有的。

第 253 条 行为人持有明知是变造的货币，且其在取得该货币时即已知悉系变造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诈骗，持有经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定罪行篡改的货币，且在取得该货币时即已知悉该罪行系针对该货币实施的，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4 条 行为人将假币作为真币交付给他人，且其最初取得该货币时不知悉系改变的

任何人将明知经过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述操作处理的货币，作为真币或不同规格的货币交付给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将其作为真币或不同于实际规格的货币接收，但其在取得该硬币占有时不知悉该操作已被实施的，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5 条 伪造政府印章

任何人伪造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或明知而参与伪造该

印花任何环节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解释——通过使真实印花改变面额的方式，使其看似像其他面额的真实印花者，也构成此项伪造罪。

第 256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而持有工具或材料

持有任何工具或材料用于或明知或应当知道该工具或材料拟用于伪造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7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而制作或销售工具

任何人制造、参与制造过程的任何环节、购买、销售或处置任何工具，用于或明知或应知该工具拟用于伪造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8 条 出售伪造政府印花罪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其明知或应当知道系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伪造品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59 条 持有伪造的政府印花

任何人持有其明知系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的伪造品，意图将其作为真印花使用或处置，或以使该印花能够作为真印花使用，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260 条 明知系伪造的政府印花充当真印使用

任何人明知系政府为征收税款而发行的印花的伪造品，而充当真

印花使用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而清除带有政府印花的物体上的书面内容，或从文件上移除已使用的印花

第 261 条 从带有政府印章的物质上抹去任何文字，或从文件中去除用于该文件的印章，以造成政府损失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从带有政府为税收目的而发行的印花的物质上，移除或擦除该印花已用于的任何文字或文件；或从任何文字或文件上移除已用于该文字或文件的印花，以使该印花可用于其他文字或文件的，应处以最高可达三年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62 条 使用明知先前已被使用过的政府印花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使用其明知先前已被使用过的、政府为税收目的而发行的印花，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63 条 抹除用以表明该印花已使用的标记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清除或去除政府为税收目的所发行印花上为表明其已使用而加盖或加印的任何印记；或明知而持有、销售或处置任何此类印记已被清除或去除的印花；或销售或处置其明知已被使用的任何此类印花，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13 章 度量衡相关犯罪

第 264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的称重器具罪

任何人欺诈性使用其明知系虚假的的称重器具，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65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度量衡

欺诈性使用任何虚假的重量、长度或容量度量衡，或欺诈性使用任何重量、长度或容量度量衡冒充其实际规格以外的其他规格，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66 条 持有假秤或假度量器具

明知其持有的任何称重仪器、重量、长度或容量度量衡系虚假，来冒充实际规格，且主观欺诈，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67 条 制造或销售虚假度量衡器具罪

任何人制造、销售或处置其明知系虚假的称重器具、任何砝码、任何长度或容量度量器具，以使该器具可能被充当真具使用，或明知该器具很可能被充当真具使用，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4 章 妨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便利、风化及道德罪

第 268 条 公共滋扰罪

(1)任何人实施某种行为或非法不作为，对公众或居住于拥有邻近房产的普遍人群造成通常的损害、危险或烦扰，或必然对可能有机会使用任何公共权利的人员造成损害、阻碍、危险或烦扰的，即构成公共滋扰罪。

(2)公共滋扰不得以能够带来某些便利或利益为由而获得免除。

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疾病感染的过失行为

第 269 条 疏忽大意的行为可能传播对生命危险的任何疾病的感染

任何人非法或过失从事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疾病感染的行为，应被判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0 条 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疾病感染的恶意行为

任何人恶意实施其明知或理应知悉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疾病感染的行为者，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违反检疫规定

第 271 条 不服从检疫规则

任何人明知故犯，违反为对任何船舶实施检疫、规范受检疫船舶与岸上或其他船舶之间的往来，或规范传染病流行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往来而合法制定颁布的规定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2 条 掺假于拟售的食品或饮料

任何人在任何食品或饮料中掺假，致使该物品变得有害于饮食，并意图将其作为食品或饮料出售，或明知该物品很可能被作为食品或饮料出售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3 条 销售有害食品或饮料

任何人销售、要约销售或陈列销售任何已被处理而变害或已变质而不宜作为饮食的物品作为食品或饮料，且明知或理应知悉该物品作为饮食系有害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4 条 掺假药品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掺假任何药物或制剂，以致降低该药物或制剂的效能、改变其作用或使其产生毒性，且意图使其未经掺假而作为医疗用途出售或使用，或明知其很可能未经掺假而作为医疗用途出售或使用，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5 条 销售掺假药品

任何人明知任何药物或制剂已被掺假以致降低其效能、改变其作用或产生毒性，仍销售、要约销售或陈列销售该物品，或将未掺假的药品从药房发放于医疗目的，或导致其被不知掺假情况的人用于医疗用途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

第 276 条 冒充销售药品罪

任何人明知而销售、要约销售或陈列销售，或为医疗目的从药房发放任何药物或制剂，以冒充他种药物或制剂者，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7 条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水源

任何人故意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的水，致使其不适于日常用途的，应处以三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可达 1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78 条 污染空气危害健康罪

任何人故意污染任何地方的大气，致使对通常居住邻近地区、经营商业或公共道路，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应处以最高 1000 令吉的罚款。

第 279 条 在公共道路上危险驾驶或骑行

任何人以鲁莽或过失方式驾驶任何车辆或骑行于公共道路，以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的监禁，或最高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80 条 船舶危险航行罪

任何人以鲁莽或过失之方式驾驶任何船舶，以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81 条 显示错误灯标、标志或浮标

任何人显示任何虚假灯标、标志或浮标，意图或明知该显示行为可能误导航行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82 条 以超载或不适航的船舶进行客运

任何人明知或过失以水路载运或致使载运人员，且所用船舶处于可能危及该人生命之状态或载重情况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83 条 于公共道路或航道非法设置危险或障碍

任何人因实施任何行为，或疏于管领其占有或负责的财产，致在任何公共道路或公共航道上对他人造成危险、障碍或损害者，处最高 400 令吉罚款。

第 284 条 对有毒物质的过失责任

若以有毒物质，以鲁莽或疏忽方式行事，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害，并且明知或疏忽地未对其持有的有毒物质采取足以防范其可能对人类生命构成危险的措施，则应处以最高六个月监禁，或处以最高 2000 令吉罚款，或两项并罚。

第 285 条 疏于管理火源及易燃物

任何人以火灾或其他易燃物，轻率或疏忽实施足以危害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或明知或疏忽地未对其管有的火源或易燃物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的危险，应处

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最高 2000 令吉，或两项并处。

第 286 条 疏于管理爆炸性物质

任何人以爆炸性物质，轻率或疏忽实施足以危害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或明知或疏忽地未对其管有爆炸性物质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人类生命之危险，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最高 2000 令吉，或两项并处。

第 287 条 对罪犯持有或负责管理的任何机械的过失责任

任何人以任何机械，轻率或疏忽实施足以危害人类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行为，或明知或疏忽地未对其持有或负责管理机械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人类生命之危险，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最高 2000 令吉，或两项并处。

第 288 条 关于拆除或修缮建筑物的过失责任

任何人在拆除或修缮建筑物时，其行为如此轻率或疏忽以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明知或疏忽地未采取足够措施防范其作业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的危险，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最高 2000 令吉，或两项并处。

第 289 条 关于动物的过失责任

任何人明知或疏忽地未对其拥有的动物采取足够的管束措施，以防止该动物可能对人类生命造成的任何危险，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任何危险，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最高 2000 令吉罚款，或两项并

处。

第 290 条 对妨害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实施本法典其他条款未规定刑罚的公共滋扰行为，应处以最高 400 令吉罚款。

第 291 条 在法院颁发禁制令后仍持续进行滋扰行为

任何公职人员具有合法授权发布此禁令的勒令不得重复或继续某项公共滋扰行为后，仍重复或继续该滋扰行为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2 条 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淫秽物品等

任何人——

(a) 出售、出租、分发、公开展览或以任何方式流通，或为了出售、出租、分发、公开展览或流通之目的而制作、生产或持有任何淫秽书籍、手册、纸张、图画、绘画、表征或图像，或任何其他淫秽物品或文件；

(b) 为上述目的，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或文件将被出售、出租、分发、公开展览或以任何方式投入流通，而进口、出口或运输任何淫秽物品或文件；

(c) 参与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此类淫秽物品或文件正在为任何上述目的而被制作、生产、购买、保存、进口、出口、运输、公开展览或以任何方式投入流通的业务，或从该业务中收取利润的；

(d)以任何方式广告或使他人知悉，任何人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任何构成本节规定的罪行，或任何此类淫秽物品或文件可向任何人或通过任何人获取；

(e)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应处以三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项并处。

解释——本节规定不延伸至任何真正用于宗教目的而保存或使用的书籍、手册、文书、图画或绘画，或雕刻、铭刻、绘制或以其他方式表现于任何寺庙之内或之上、或任何用于运送神像的车辆之上、或为任何宗教目的而保存或使用的任何造像。

第 293 条 向年轻人出售淫秽物品或者文件等

任何人向任何二十岁以下的人出售、出租、分发、展览或流通任何如上节所述的淫秽物品或文件，或提议或试图实施此等行为，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4 条 淫秽歌曲

任何人，令他人烦恼的

(a)在公共场所作出任何淫秽行为；

(b)在任何公共场所或其附近唱诵、朗诵或说出任何淫秽歌曲、民谣或言语：

应处以三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15 章 有关宗教的罪行

第 295 条 以侮辱任何宗教阶层为目的的损坏或亵渎礼拜场所罪

任何人以侮辱宗教阶层为目的，或明知任何宗教阶层可能视此类破坏、损害或亵渎行为对其宗教的侮辱，而破坏、损害或亵渎任何礼拜场所或任何被任何宗教阶层视为神圣的物品，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6 条 扰乱宗教集会

任何人自愿对合法从事宗教礼拜或宗教仪式活动的任何集会造成扰乱，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7 条 非法侵入墓地及相关行为

任何人以伤害他人感情或侮辱他人宗教为目的，或明知可能伤害他人感情或侮辱他人宗教而实施的，在礼拜场所、殡葬场所或专门用于举行丧礼仪式及存放遗骸的场所，对尸体施加侮辱或扰乱丧葬仪式参与者的行为，将被判处一年以下监禁、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8 条 以故意伤害他人宗教感情为目的的言论及相关行为

任何人以故意伤害他人宗教感情为目的，在该人听觉范围内发表任何言论或发出任何声音，或在该人视觉范围内作出任何手势或放置任何物品，应处以一年以内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298A 条 以宗教为由引发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 或损害和谐或团结的维护

(1) 任何人通过言语(口头或书面)、符号、可视材料、作为、活

动或行为，或通过组织、推动、安排或协助组织、推动、安排任何活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a) 导致或企图导致，或可能导致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的；

(b) 损害或企图损害，或可能损害信奉相同或不同宗教的个人或群体之间基于宗教理由的和谐或团结之维护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

(2)《刑事诉讼法典》第 173 条 A 款及第 294 的规定，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3) 任何人以第(1)款指明之任何方式作出指控或归咎——

(a) 指控或归咎任何宣称信仰特定宗教的其他个人、或任何阶级、群体或类别人士：

(i) 已宣称停止信仰该宗教；

(ii) 不应被接受或不能被接受为信仰该宗教者；或

(iii) 不信仰、不遵循、不宣称或不归属于该宗教；或

(b) 指控或归咎根据成文法任命的宗教官员，或根据成文法设立、组成或指定的宗教权威机构，凭借其被任命、设立或组成的身份，在行使具有宗教性质的权力、履行宗教职责或执行宗教职能过程中实施的合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不符合该人宗教标准，不应被其他人接受，不符合该宗教要求，或者属于错误或不正当行为。

通过其行为方式应当推定该人违反了第(1)款规定，其行为可能造成被指控或归咎所涉宗教的信徒之间或群体之间产生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或可能损害和谐与团结的维护。

(4) (a) 任何宣称信仰特定宗教的人，如以宗教为由，使用该宗教信徒合法所用场所以外的地点进行遗体埋葬或火化，应当推定其以可能造成该宗教信徒之间或群体之间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或可能损害和谐与团结维护的方式，违反了第(1)款规定。

(b) 任何人基于宗教理由，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向宣称信仰特定宗教的其他人士进行劝导、建议、煽动、敦促、恳求、呼吁或宣扬，或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号召其他信奉特定宗教的人。

(i) 为任何人类遗体的埋葬或火化，使用非该宗教信徒合法用于此目的的场所；

(ii) 不得将任何依法供该宗教人士用于埋葬或火葬任何尸体的场所用于此用途；

(iii) 禁止将信奉该宗教者合法用于礼拜的任何场所改作其他礼拜用途。

应当推定该人通过其行为方式违反了第(1)款规定，其行为可能造成信奉该宗教或不同宗教的个人或群体之间产生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或可能损害和谐与团结的维护。

(5) 任何非经成文法任命的宗教官员、或非经成文法设立、组成或任命的宗教权威机构的人员，若意图行使本应仅能由经成文法任命的宗教官员、或经成文法设立、组成或任命宗教权威机构合法行使、履行或执行的具有宗教性质的权力、职责或职能，应当推定其通过行为方式违反了第(1)款规定，该行为可能造成信奉相同或不同宗教的个人或群体之间产生不和谐、不团结或敌意、仇恨、恶意情绪，或可能损害和谐与团结的维护。

(6) 下列情况不适用本节规定：

(a) 任何依据成文法设立、组成或任命的宗教权威机构，根据成文法授予的权力，就与其设立、组成或任命相关的宗教事务作出或发布任何裁决或决定的行为；

(b) 任何人遵照或符合该宗教权威机构作出或发布的任何裁决或决定所实施的行为，无论该裁决或决定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若为书面形式，无论是否已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7) 被告人不得以其行为系基于对任何宗教的戒律、信条或教义的诚实信仰或诚实解释为由，针对本条所指控的罪行进行抗辩。

(8) 在本条任何诉讼程序中，如出现任何有关宗教任何方面或任何宗教事务解释的问题，法院应当接受第(6)款所述宗教权威机构就该宗教作出的解释。

第 16 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危害生命罪

第 299 条 故意杀人罪

行为人通过实施下列行为造成死亡的，即构成应受刑事处罚的杀人罪：

- (1) 具有造成死亡的意图；
- (2) 具有造成可能造成死亡的身体伤害的意图；
- (3) 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死亡。

释例

(a) A 意图造成死亡或明知很可能导致死亡，将树枝和草皮铺在坑洞上方。Z 认为地面坚固，踩踏后坠坑死亡。A 构成故意杀人罪。

(b) A 知道 Z 躲在灌木丛后。B 不知情。A 意图造成或明知很可能造成 Z 死亡，教唆 B 向灌木丛开枪。B 开枪致 Z 死亡。此处 B 可能不构成犯罪，但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c) A 因意图杀害并偷窃一只禽鸟而开枪射击，导致 B 死亡。B 并不知道 A 已知 Z 藏身于灌木丛后。A 故意或明知可能导致 Z 死亡，诱导 B 向灌木丛开枪。B 开枪击毙了 Z。在此情形下，B 可能不构成犯罪，但 A 已构成过失杀人罪。

A 不知道 B 在灌木丛后。此处，尽管 A 实施了非法行为，但由于其既无杀死 B 的意图，也非明知该行为很可能造成死亡，故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解释 1——若行为人对正遭受疾病、病症或身体虚弱之人造成身体伤害，并由此加速该人死亡，应视为行为人导致了其死亡。

解释 2——当死亡由身体伤害造成时，即通过恰当治疗和专业医疗本可避免死亡，造成该身体伤害者仍应视为导致死亡之人。

解释 3——导致母腹中胎儿死亡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若导致存活胎儿死亡，即该胎儿尚未开始呼吸或未完全娩出，但已有部分身体脱离母体——则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第 300 条 谋杀

除下文所列的例外情况外，应受谴责的杀人罪是谋杀——(a) 如果造成死亡的行为是有意造成死亡的；(b) 其意图是造成身体伤害，以致该罪犯知道很可能导致受伤害的人死亡；(c) 如作出该行为的意图是对任何人造成身体伤害，而拟造成的身体伤害在一般性质上足以造成死亡；或(d) 实施该行为的人知道该行为十分危险，极有可能导致死亡，或造成很可能导致死亡的人身伤害，而作出该行为时，并无任何理由说明该行为有造成死亡或上述伤害的危险。

释例

(a) a 向 Z 开枪，意图杀死他。Z 因此死亡。A 犯了谋杀罪。

(b) A 知道 Z 患有这种疾病，以致遭受打击可能引起死亡，造成他的身体伤害。Z 死于这一击。A 犯了谋杀罪，尽管在通常情况下，这一打击可能不足以导致一个健康状况良好的人死亡。但是，如果 A

在不知道 Z 患有任何疾病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在正常自然过程中不会杀死一个健康状况良好的人的打击，那么，A 虽然可能有意造成身体伤害，但如果他无意造成死亡，或者在正常自然过程中造成的身体伤害会导致死亡，则不构成谋杀罪。

(c)A 故意给 Z 一个足以在正常情况下造成人死亡的刀伤或棍伤。Z 因此死亡。这里 A 犯了谋杀罪，尽管他可能并不是故意造成 Z 的死亡。

(d)A 在没有任何借口的情况下，向一群人发射了一门装了子弹的大炮，打死了其中一人。A 犯了谋杀罪，尽管他可能并没有预谋杀害任何特定的人。例外 1 ——如果罪犯因严重和突然的挑衅而丧失自控能力，导致挑衅者死亡，或因错误或意外导致任何其他人死亡，则有罪的杀人罪不属于谋杀。

上述例外情况须符合下列条件：(a) 该挑衅非由行为人故意寻衅或自愿引发，以作为杀人或伤害任何人的借口；(b) 该项挑衅并非由依法执行的行为或公务员在合法行使其权力时作出；(c) 该挑衅不是在合法行使私人防卫时所做的任何事情造成的。解释——挑衅是否足够严重和突然，以防止犯罪构成谋杀，这是一个事实问题。

释例

(a)a 在受到 Z 的挑衅所激发的激情的影响下，故意杀害了 Z 的孩子 Y。这是谋杀，因为挑衅不是儿童所为，儿童的死亡也不是由于在进行挑衅所引起的行为时发生意外或不幸造成的。

(b)Y 向 A 发出严重而突然的挑衅，A 在这一挑衅中向 Y 开枪，既不打算也不知道自己可能会杀死在他附近但在视线之外的 Z。A 杀死了 z。这里 A 没有犯谋杀罪，而只是过失杀人。

(c)A 被执达主任 Z 合法拘捕。A 被逮捕后突然产生了强烈的激情，并杀死了 z。这是谋杀，因为这是一个公务员在行使他的权力时所做的一件事。

(d)A 作为证人在治安法官 Z 面前出庭。Z 说他不相信 a 的证词，a 做了伪证。A 被这句话激怒了，杀死了 z。这是谋杀。

(e)A 试图拉 Z 的鼻子。Z 在行使私人辩护权时，扣留 A 以阻止他这样做。A 因此产生了突然而猛烈的激情，并杀死了 z。这是谋杀，因为在行使私人辩护权时所做的事情引起了挑衅。

(f)Z 打 B， B 被这一挑衅激起了暴怒。A，一个旁观者，打算利用 B 的愤怒，让他杀死 Z，为此把一把刀放在 B 的手里。B 用刀杀死了 Z。这里 B 可能只犯了过失杀人罪，但 A 犯了谋杀罪。例外 2——如果行为人出于行使对人身或财产的私人辩护权，超出法律赋予他的权力，造成他行使这种辩护权所针对的人死亡，而没有预谋，也没有意图造成超过为这种辩护权所必需的伤害，则有罪的杀人罪不属于谋杀。

释例

Z 试图用马鞭抽打 A，但没有对 A 造成严重伤害。A 拔出手枪。Z 坚持攻击。A 善意地相信，他没有其他办法可以防止自己被马鞭打，

于是开枪打死了 Z。A 没有犯谋杀罪，只是过失杀人罪。

例外 3 ——罪责杀人不构成谋杀，如果罪犯作为公务员，或协助为促进公共正义而行动的公务员，超越了法律赋予他的权力，并通过一项他善意地认为是合法和必要的行为，以适当履行其作为公务员的职责，且无恶意致人死亡，则该罪行不构成谋杀。

例外 4——如果过失杀人是在没有预谋的情况下，在突发争斗、情绪激动时发生，并且罪犯没有利用不当优势或以残忍或不寻常的方式行事，则不构成谋杀。

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哪一方提出挑衅或首先实施攻击是无关紧要的。

例外 5 ——当造成死亡的人年满 18 岁，在其自己同意的情况下遭受死亡或冒着死亡的风险时，过失杀人不构成谋杀。

释例

A 受教唆，自愿致使未满 18 岁的 Z 自杀。在这里，由于 Z 还年轻，他不能同意自己的死亡。因此 A 教唆了谋杀。

第 301 条 意图杀害一人却导致另一人死亡

如果某人做了他意图或知道可能导致死亡的事情，导致他既不算也不知道自己可能导致死亡的人死亡，从而构成了过失杀人罪，则犯罪者所犯的过失杀人罪的描述与他造成了他有意或知道自己可能导致死亡的人死亡的描述相同。

第 302 条 谋杀罪的惩罚

犯谋杀罪的，处死刑。

第 303 条（没有第 303 号）

第 304 条 对非谋杀的过失杀人罪的惩罚

任何人犯了不构成谋杀的过失杀人罪，须判处——

(a) 如致人死亡的行为是有意致人死亡，或造成足以致人死亡的身体伤害，三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b) 如该行为是在明知其可能致人死亡的情况下作出，但并无致人死亡的意图，或造成足以致人死亡的身体伤害，十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04A 条 过失致人死亡

任何人因作出任何不构成杀人罪的鲁莽或疏忽行为而导致任何人死亡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05 条 教唆儿童或精神病患者自杀

如果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任何精神失常的人、任何精神错乱的人、任何痴愚者或任何处于醉酒状态的人自杀，教唆这种自杀行为的人应被判处死刑或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306 条 教唆自杀

如果任何人自杀，教唆自杀的任何人可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

处罚款。

第 307 条 谋杀未遂

(1)任何人在作出任何行为时，其意图或明知并在该情况下作出的行为，如该行为致人死亡，他犯有谋杀罪，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如果这种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伤害，犯罪者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

(2)凡触犯本条规定的任何人被判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监禁时，如造成伤害，可判处死刑。

(a)A 向 Z 开枪，意图杀死他，A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死亡因此发生，A 将犯谋杀罪。根据本条，A 可受到处罚。

(b)A 故意使一名幼小的儿童死亡，将其暴露在荒僻的地方。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即使该儿童并未因此死亡。

(c)A 打算谋杀 Z，买了一把枪并装上子弹。A 尚未犯下罪行。A 向 Z 开枪，他犯了本节所界定的罪行；如果他开枪打伤了 Z，他将受到本节后半部分的惩罚。

(d)A 意图通过投毒谋杀 Z，购买毒药并将其与 A 的食物混合；A 尚未犯本节所界定的罪行。A 把食物放在 Z 的桌子上，或者把它交给 Z 的仆人，让他们把食物放在 Z 的桌子上。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

第 308 条 企图犯谋杀罪未遂

任何人在作出任何行为时，其意图或明知并在该情况下作出的行

为，如该行为致人死亡，他犯了不等于谋杀的过失杀人罪，则须处可三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罚；如果这种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释例

A 在受到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向 Z 开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因此造成死亡，他将犯不等于谋杀的过失杀人罪。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

第 309 条 企图自杀

任何人企图自杀，并作出任何导致该罪行的行为，应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09A 条 杀婴行为

如果任何女性因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其新生婴儿死亡，而在作为或不作为时，她尚未完全从生下该婴儿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因此精神平衡失调，则尽管如无本条规定情况，该罪行已构成谋杀，她仍犯杀婴罪。

第 309B 条 对杀婴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犯杀婴罪，应由法院酌情处罚，可判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310 条至第 311 条（没有第 310-311 条）

导致流产；对未出生婴儿的伤害；遗弃婴儿；隐瞒出生

第 312 条 导致流产

故意使怀孕妇女流产的，处三年以下监禁、罚款或者二者并处；如果该妇女已经有胎动，应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解释——导致自己流产的妇女在本节的含义范围内。

例外——本节不适用于根据《1971 年医疗法案》[第 50 号法案]注册的医生终止妇女妊娠，如果该医生善意地认为，继续妊娠对孕妇生命的风险或对孕妇精神或身体健康的伤害比终止妊娠更大。可据此终止该孕妇的妊娠。

第 313 条 未经妇女同意致使流产的

任何人在未经妇女同意的情况下犯下第 312 条所规定的罪行，无论该妇女是否已有胎动，均应判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第 314 条 通过意图导致流产的行为而造成死亡，若该行为未征得女子同意

任何人意图造成怀孕妇女流产，作出任何导致该妇女死亡的行为，可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如果该行为未经该妇女同意而进行，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

解释——构成本罪不以行为人明知该行为可能导致死亡为必要条件

第 315 条 故意阻止孩子出生时存活或使其在出生后死亡的行为

任何人在任何孩子出生前做出任何行为，意图阻止该孩子活着出

生，或导致该孩子出生后死亡，并通过该行为阻止了该儿童活着出生，或导致其在出生后死亡的，如果这样的行为若该行为非出于挽救母亲生命之善意目的，应处以监禁最高十年，或处罚款，或二项并处。

第 316 条 通过相当于谋杀罪的行为导致未出生的胎儿死亡

任何人在造成死亡的情况下作出任何行为，即构成谋杀罪，并因此种行为造成未出生婴儿死亡，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释例

A 明知自己可能造成一名孕妇死亡，却采取了一项行为，如果该行为造成该名妇女死亡，则构成谋杀罪。这名妇女受了伤，但没有死亡；但由此造成了她怀的已有胎动婴儿的死亡。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

第 317 条 父母或监护人遗弃或遗弃 12 岁以下儿童

任何人身为十二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在照顾该儿童的过程中，将该儿童暴露或遗弃任何地方，意图完全抛弃该儿童，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解释——若因遗弃行为导致儿童死亡，仍可依案情以谋杀或刑事杀人罪对犯人进行审判，本条并不排除此适用。

第 318 条 通过秘密处理尸体来隐瞒出生

对在出生前、出生后、出生时死亡的儿童，秘密埋藏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尸体，故意隐瞒或者企图隐瞒其出生事实的，处二年以下

监禁、罚款或者二者并处。

第 319 条 伤害

任何人给任何人造成身体疼痛、疾病或虚弱，都被称为造成伤害。

第 320 条 严重伤害

以下几种伤害被定为“严重”：

- (a) 阉割；
- (b) 双目或单目永久失明；
- (c) 双耳或单耳永久失聪；
- (d) 肢体或关节机能永久丧失；
- (e) 肢体或关节功能永久性损毁；
- (f) 头部或面部永久性毁容；
- (g) 骨折或关节脱位；

(h) 任何危害生命的伤害，或使受伤者在十天内身体剧烈疼痛，或无法从事日常活动的伤害。

第 321 条 故意伤害罪

任何人在作出任何行为时，有意因此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明知他可能因此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而确实因此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就被称为故意伤害罪。

第 322 条 故意致人重伤罪

行为人故意造成损害的，如果他意图造成或者明知道自己可能造成的损害是重伤，并且他所造成的损害是重伤，则称“故意致人重伤罪”。

解释——除非行为人实际造成严重伤害，又意图或明知道自己可能造成严重伤害，否则不能说他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但如果他有意或明知道自己有可能造成一种严重的伤害，而实际上造成了另一种严重的伤害，他就会被说成是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释例

A，意图或明知道自己可能会使 Z 的脸永久毁容，给了 Z 一拳，虽然没有使 Z 的脸永久毁容，但却使 Z 遭受了十天的剧烈身体损害。A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第 323 条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除第 334 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故意造成伤害的人，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可延长至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24 条 故意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致人伤害的

除了第 334 节规定，任何人使用枪械、刺器、利刃，或任何用作攻击武器可能致死的器具，或《1958 年腐蚀性及爆炸性物质与攻击性武器法案》列明的特定武器，或以火源、高温物质，或以毒物、腐蚀性物质，或以爆炸性物质，或以任何吸入、吞服或进入血液后对人

体有害之物质，或利用动物故意伤害他人者，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或处罚款，或鞭刑，或前述二种刑罚并处。

第 325 条 故意致人重伤的刑罚

除第 335 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自愿造成严重伤害，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326 条 故意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致人重伤的

除第 335 条规定情形外，任何人使用枪械、刺器、利刃，或任何用作攻击武器可能致死的器具，或《1958 年腐蚀性及爆炸性物质与攻击性武器法案》列明的特定武器，或以火源、高温物质，或以毒物、腐蚀性物质，或以爆炸性物质，或以任何吸入、吞服或进入血液后对人体有害之物质，或利用动物故意致人重伤者，均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或鞭刑。

第 326A 条 对配偶、前配偶等造成伤害的处罚

(1) 任何人对其配偶或前配偶、子女、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或其他家庭成员造成伤害，并触犯第 323、324、325、326、334 或 335 条所订罪行，则可被判处监禁，刑期可延长至根据有关条文对该罪行定罪后应受处罚的最高刑期的二倍，尽管该罪行有任何其他刑罚规定。

(2) 就本条而言，“配偶”“子女”“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含义见《1994 年家庭暴力法》（第 521 号法案）第 2 条。

第 327 条 故意伤害，勒索财物或者强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任何人为了勒索受害者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为了强迫受害者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做任何非法的事或可能促成犯罪的事而自愿造成伤害，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或鞭刑。

第 328 条 意图犯罪通过投毒等手段造成伤害的

以造成他人伤害、实施或便利犯罪为目的，或明知可能造成伤害而向他人施用或使他人服用毒物、致昏药物、致醉药物、有害药物或其他物质者，应被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329 条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以勒索财物或者胁迫他人实施犯罪

任何人若出于敲诈勒索的目的，故意对受害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伤害，意图骗取财物或有价物，或胁迫受害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实施任何非法行为或可能助长犯罪的活动，将被判处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处以罚款或鞭刑。

第 330 条 故意造成伤害、勒索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

任何人为了向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逼取口供或可能导致侦破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信息，或为强迫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恢复或促成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供可能导致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恢复的信息，而故意伤害受害人的，应处可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释例

(a) 警察 A 对 Z 实施酷刑以迫使其供认犯罪。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b) 警察 A 对 B 实施酷刑以迫使其指认赃物藏匿地点。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c) 税务官员 A 对 Z 实施酷刑以强迫其承认虚构的涉税违法行为。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

第 331 条 故意致人重伤以勒索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

任何人为向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逼取口供或可能导致侦破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信息，或为强迫受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恢复或促成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供可能导致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恢复的信息，而故意致人重伤的，应以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332 条 故意伤害以妨害公务员执行职务

任何人故意对正在执行职务的公务员故意实施伤害，或意图阻止或威慑该公务员或其他公务员执行其职务，或因该公务员在合法执行职务期间所作或试图所作的任何行为而故意实施伤害的，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33 条 故意致人重伤以妨害公务员执行职务

任何人对正在执行职务的公务员故意致人重伤，或意图阻止或威

慑该公务员或其他公务员执行职务，或因该公务员在合法执行职务期间所作或试图所作的任何行为而故意致人重伤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334 条 因受挑衅而故意伤害的

任何人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造成伤害，如果他既不打算也不知道自己可能对挑衅者以外的任何人造成伤害，应处以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可延长 1000 令吉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35 条 受到挑衅而故意致人重伤

任何人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致人重伤，如果他既不打算也不知道自己可能对挑衅者以外的任何人造成严重伤害，应处以四年以下监禁或可处至 4000 令吉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解释——后二部分与第 300 条例外 1 适用相同的附带条件。

第 336 条 危害他人生命与人身安全罪

任何人作出任何轻率或疏忽行为以致危及人命或他人人身安全的，应处以三个月以下监禁或 5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37 条 因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致人伤害

任何人因鲁莽或过失而危害人命或他人人身安全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 1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38 条 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致人重伤行为

任何人因鲁莽或过失作出任何危及人命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而对任何人造成严重伤害的，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2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和非法拘禁

第 339 条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任何人故意阻碍他人，以阻止该人按照其有权进行的任何方向进行，即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例外——一行为人善意地相信自己有合法的权利阻碍陆上或水上私人通道，不属于本条意义上的犯罪行为。

释例

A 阻碍了一条 Z 有权通过的路径，A 不相信自己有权阻止这条路径。因此，Z 不能通过。A 错误地限制了 Z。

第 340 条 非法拘禁

任何人错误地限制某人以阻止该人超越某些限制的方式行事的，即构成“非法拘禁”。

释例

(a) A 使 Z 进入一个围墙区域，并将 Z 锁在里面。因此，Z 被阻止向任何方向超越墙的界限。A 错误地限制了 Z。

(b) A 在一栋大楼的出口处安排了持枪的人，并告诉 Z，如果 Z 试

图离开大楼，他们将向 Z 开枪。A 错误地限制了 Z。

第 341 条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应处以一个月以下监禁或 1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42 条 对非法拘禁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非法拘禁的，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 2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43 条 非法拘禁三日以上

非法拘禁他人三日以上的，处二年以下监禁、罚款或者并处。

第 344 条 非法拘禁十天及以上

非法拘禁他人十日以上的，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345 条 非法拘禁法案要求释放的人

任何人在明知释放他人的法案已正式签发的情况下，仍将他人非法监禁的，除根据本法任何其他条可判处的监禁外，还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

第 346 条 非法秘密拘禁

任何人进行秘密非法拘禁，其方式表明意图不让任何与被限制人的利害关系人或任何公务员知道该人的监禁，或者上述任何该人或公务员不知道或发现该人的监禁地点，除了应承担非法拘禁本身的其他

处罚之外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

第 347 条 为勒索财物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而非法拘禁

任何人出于以下非法目的而实施非法拘禁：向被拘禁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勒索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强迫被监禁的人或与被监禁的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做任何非法的事情或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犯罪的信息而非法拘禁任何人，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348 条 为逼取口供或强迫归还财产而非法拘禁

凡进行非法监禁任何人，目的是向被监禁的人或与被监禁的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勒索可能导致发现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供词或情报；或为了约束被监禁的人，或任何与被监禁的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恢复或导致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索赔或要求，或提供可能导致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刑事暴力及袭击

第 349 条 暴力与侵犯人身罪

若行为人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致使他人发生运动、运动改变或运动停止，或致使任何物质发生在他人身体任何部位、穿着物、携带物或处于感知敏感位置物品相接触的运动、运动改变或运动停止，且该接触影响其感官知觉的，即构成对他人使用暴力：

(a) 通过他自己的体力；

(b) 处置任何物质的方式，使该运动或动议的改变或停止发生，而无须该人或任何其他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c) 驱使任何动物移动、改变其运动或停止移动。

第 350 条 刑事暴力

任何人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故意对他人使用武力，意图通过该武力实施犯罪，或企图非法造成伤害、恐惧或烦扰，或明知使用该武力可能非法导致上述后果的，即构成对该人使用刑事暴力。

释例

(a) Z 坐在河上一艘系泊的船上。A 松开系泊装置，故意使船顺流而下。在这里，A 有意地引起运动到 Z，他这样做是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即在没有任何其他行为的情况下，运动就产生了。因此，A 故意对 Z 使用武力；如果他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为了犯下任何罪行，或意图或知道这种使用武力可能会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烦恼。A 已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b) Z 坐在一辆战车上。A 鞭打 Z 的马，从而使它们加快了步伐。这里 A 通过诱导动物改变它们的运动而使运动变为 Z。因此 A 对 Z 施加了力；如甲未经 Z 同意而作出该等行为，意图或明知他可能因此伤害、惊吓或惹恼 Z，则 A 已对 Z 实施刑事暴力。

(c) Z 正乘坐马车。A 想要抢劫 Z，他抓住了马，停了车。这里 A 使 Z 停止了运动，他用自己的身体力量做到了这一点。因此 A 对 Z 施

加了力；并且由于 A 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况下故意这样做，为了犯罪，A 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d)A 在街上故意推搡 Z。这里用他自己的身体力量使自己移动的人，使其与 Z 接触。因此他故意对 Z 使用暴力，如果他这样做没有 Z 的同意，有意或知道它可能，他可能会因此伤到，惊吓或激怒 Z，则他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e)扔一块石头，有意或知道它可能这块石头会因此带来接触到 Z，或与 Z 的衣服，或由 Z 的东西，或者它会击中水，使水冲到 Z 的衣服上，或者 Z 随身携带的东西上。这里，如果扔石头产生了使任何物质与 Z 或 Z 的衣服接触的效果，A 对 Z 施加了力；如果他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意图因此伤害、吓唬或惹恼 Z，他已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f)A 故意拉起妇女的面纱。这里 A 故意对她使用暴力；如果他未经她的同意而这样做，意图或知道他可能因此伤害、吓唬或惹恼她，他已对她使用了刑事暴力。

(g)Z 在洗澡。A 倒进他知道是沸腾的洗澡水。在这里，A 有意地用自己的身体力量引起沸水中的运动，使沸水与 Z 接触，或者与其他位置的水接触，这种接触必定影响 Z 的感觉；因此，A 故意对 Z 使用暴力；如果他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意图或知道他可能因此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烦恼，则 A 已使用刑事暴力。

(h)A 未经 Z 同意，教唆狗扑向 Z。在这里，如果 A 有意对 Z 造成

伤害、恐惧或烦恼，他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i) A 系班主任，在合理行使其作为班主任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鞭打了他的一个学生 B。A 没有对 B 使用刑事暴力，因为尽管 A 有意造成恐惧和烦恼，但他并没有非法刑事暴力。

第 351 条 企图伤害罪

任何人做出任何手势或准备，意图或知道该姿势或准备很可能会导致在场的任何人认为做出该姿势或准备的人即将对该人使用暴力，即被称为企图伤害罪。

解释——仅仅言语不足以构成企图伤害，但是，一个人使用的词语可能赋予他的姿势或准备某种含义，使这些手势或准备构成企图攻击。

释例

(a) A 向 Z 挥动拳头，有意或知道他可能因此使 Z 相信 A 即将袭击 Z。A 构成企图伤害罪。

(b) A 开始解开烈犬的口套，意图或明知该行为可能使 Z 相信 A 即将唆使犬只攻击。A 对 Z 构成企图伤害罪。

(c) A 手持棍棒对 Z 称“我要揍你”。此处尽管单纯言语本身绝不构成企图伤害，且若无其他情节配合的单纯姿势亦可能不构成企图伤害，但经言语阐释的姿势可构成企图伤害罪。

第 352 条 因严重挑衅而使用暴力的刑罚

任何人进行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除非受到该人的严重和突然的挑衅，应处以三个月以下监禁或 1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解释——在下列情况下，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不得减轻本条规定罪行的刑罚：

若挑衅系罪犯为实施犯罪而故意寻求或故意诱发作为借口；

若挑衅系因依法执行公务或公务员合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致；

若挑衅系因合法行使正当防卫权利的行为所致。

挑衅是否严重和突然到足以减轻罪行，属于事实问题。

第 352A 条 配偶使用刑事暴力的刑罚

在有效婚姻存续期间，对配偶进行攻击或使用暴力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以 20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353 条 使用刑事武力阻碍公务员执行职务

任何人企图使用刑事暴力或使用刑事暴力对抗正在执行职务的公务员，意图阻碍或威慑该公务员履行职务，或因该公务员合法执行职务时所作或试图所作的任何行为而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354 条 以凌辱为目的实施企图伤害或使用暴力罪

任何人以凌辱为目的，或明知可能因此侵犯他人贞操，而对他人实施企图伤害或使用暴力的，应被判处十年以监禁，或处以罚款或鞭

刑，或两项并处。

第 355 条 非因严重挑衅以侮辱为目的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任何人攻击任何人或对任何人使用刑事武力，意图使该人蒙羞，除非该人作出严重和突然的挑衅，否则应处两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项并处。

第 356 条 企图盗窃他人财产而犯企图伤害或实施暴力罪

任何人在试图盗窃他人所穿戴或携带的任何财产时，袭击他人或对他使用刑事武力，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鞭刑，或二项并处。

第 357 条 以非法拘禁为目的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对任何人进行暴力或企图使用刑事暴力，企图非法监禁他人的，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可达 2000 令吉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358 条 在严重挑衅下犯企图伤害罪或使用暴力罪

对受到严重和突然挑衅的人实施企图伤害或使用暴力，应处以一个月以下监禁或 400 令吉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解释——最后一节适用与第 352 条相同的解释。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第 359 条 绑架

绑架有两种类型：凡将他人从马来西亚境内带离或强行转移至他

处，违背其意愿者，构成绑架。

第 360 条 将他人带出马来西亚的绑架

任何人未经本人同意，或未经合法授权代表本人同意，将任何人带到马来西亚境外，就被称为从马来西亚绑架该人。

第 361 条 将他人带离合法监护人的绑架

未经监护人同意，诱拐或引诱未满十四岁的男性未成年人或未满十六岁的女性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脱离其合法监护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的，称为绑架该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

解释——本节中的“合法监护人”包括依法受托照顾或监护该未成年人或其他人的任何人。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任何人善意地相信自己是一个私生子的父亲或善意地相信自己有权合法监护该孩子的行为，除非该行为是出于不道德或非法的目的而实施的。

第 362 条 诱拐罪

凡以暴力强迫或以欺骗手段引诱他人离开某地的，称为诱拐。

第 363 条 对诱拐罪的刑罚

任何绑架马来西亚人或其合法监护人的人，将被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第 364 条 为谋杀而绑架或诱拐

凡绑架或诱拐任何人以使该人被谋杀，或使该人处于被谋杀的危险中，应处死刑或可处以三十年以下监禁，如未被判处死刑，也可处鞭刑。

释例

(a) A 从马来西亚绑架了 Z，意图或知道 Z 可能会被献祭牺牲。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

(b) A 强行将 B 从家中带走或引诱，以便将 B 杀害。A 犯了本条所界定的罪行。

第 365 条 以秘密非法拘禁为目的实施绑架或拐带罪

绑架、拐骗他人，意图使其被秘密错误拘禁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366 条 绑架、诱拐妇女，强迫其结婚等

为婚姻等目的而实施诱拐或绑架妇女。任何人绑架或绑架任何妇女，意图强迫她，或明知她很可能被迫违背其意愿与任何人结婚，或强迫或引诱她进行非法，或过上卖淫的生活，或明知她很可能被强迫或引诱进行非法，或终身卖淫，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367 条 为重伤、奴役等目的而实施诱拐或绑架

绑架或劫持，使某人遭受严重伤害、奴役等。任何人绑架或绑架任何人，以便该人受到或处置，以致有遭受严重伤害或奴役的危险，或受到任何人的非自然情欲，或明知该人很可能受到如此处置或处

置，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368 条 错误地隐瞒或监禁被绑架的人

任何人，明知任何人被绑架或被绑架，错误地隐瞒或监禁该人，应以与他与或为此目的相同的意图或知识或目的绑架或绑架该人进行相同的处罚。

第 369 条 绑架或绑架未满 10 岁的儿童，意图从该儿童身上窃取动产

绑架或绑架任何十岁以下儿童，意图不正当的夺取该儿童身上的任何动产，应处以七年以下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370 条 购买或处置任何人作为奴隶

任何人进口、出口、移走、购买、出售或处置任何人作为奴隶，或违背其意愿接受、接收或拘留任何人作为奴隶，应处以最长七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371 条 惯常贩卖奴隶

凡习惯性进口、出口、移走、买卖、贩卖或交易奴隶者，应处以最高二十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372 条 以组织卖淫为目的

(1) 任何人——

(a) 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促成、购买或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占有任何人，其意图是将该人受雇或用于卖淫或与马来西

亚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人发生性关系，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人将被如此雇用或利用；

(b) 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以或以任何虚假借口、虚假陈述或欺诈或欺骗手段制造或使用，将或协助带入或带出或协助带出马来西亚的任何人，其意图是将该人受雇或用于卖淫或与任何其他人发生性关系，无论是在马来西亚境内还是境外，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人将被如此雇用或使用；

(c) 接收或窝藏任何人——《刑法典》第 201 (i) 条在 (a) 款所述情况下被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已被 procurement、购买、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管有的人；或(ii) 在 (b) 段规定的情况下被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人将被雇用或用于卖淫或与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任何其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目的，并意图协助该目的；

(d) 在任何地方错误地限制任何人，意图使该人被利用或雇用用于卖淫或与任何其他人发生性关系；

(e) 藉任何广告或其他告示，以任何方式刊登或张贴于任何地方作卖淫服务，或以合理的人会理解为卖淫服务的服务，向任何人提供卖淫目的，或为此目的索取资料，或接受该等广告或告示以作刊登或展示；

(f) 代表另一人充当中间人，或对另一人的行动施加控制或影响，以表明该人正在协助、教唆或控制另一人卖淫，应处以最长至

十五年的监禁和鞭刑，并应处以罚款。

(2) 就第(1)(d)款而言，在证明某人错误地限制某人之前，如果他——

(a) 扣留该人穿着属于该人的服装或任何其他财产或穿着该人常用或最后使用的服装；

(b) 威胁被出租、出租或供应穿着服装或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如果他拿走该服装或财产，则采取法律程序；

(c) 以追讨任何债务或指称债务的法律程序威胁该人，或使用任何其他威胁；或

(d) 在没有任何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扣留根据与国民登记有关的法律签发的该人的身份证或该人的护照。

(3) 在本条及第 372A 及 372B 条中，“卖淫”指任何人以金钱或实物形式，以受雇提供该人的身体以求性满足的行为；“应据此解释。

第 372A 条 以卖淫为生或从事卖淫交易的人

(1) 明知全部或部分靠他人卖淫的收入生活的人，应处以最长至十五年的监禁和鞭刑，并处以罚款。

(2) 凡任何人被证明对的行为行使控制、指挥或影响，以显示该人正在协助、教唆或强迫该与任何其他人卖淫，或一般情况下，该人应在没有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视为故意靠卖淫收入为生。

第 372B 条 以卖淫为目的的招揽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卖淫或任何不道德目的招揽或诱骗，应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373 条 镇压妓院

(1) 任何人——

(a) 维持、管理或协助管理妓院；

(b) 作为任何地方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代理人，或作为任何地方的占用人，在明知该地方或部分将用作妓院的情况下出租该地方或其任何部分，或准许该地方或部分用作妓院，或故意成为继续使用该地方或部分作为妓院的一方，处以最高十五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2) 在本条中，“妓院”是指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同时或不同时间为卖淫目的占用或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 373A 条（已被法案 A1131 删除）

第 374 条 非法强制劳动

违背任何人的意愿非法强迫任何人劳动，应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374A 条 劫持人质

任何人扣押或拘留并威胁要杀害、伤害或继续拘留另一人（“人质”），以迫使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任何其他政府、任何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作为释

放人质的明示或隐含条件，应受到处罚——

(a) 如果该行为导致死亡，伴随着死亡；及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处七年以上三十年以下的监禁，并处罚款。

强奸

第 375 条 强奸

除下文情况外，男子在属于以下任何描述的情况下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则被说作犯有“强奸罪”：

(a) 违背妇女的意愿；

(b) 未经她的同意；

(c)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当她的同意是通过使她担心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死亡或受伤而获得的，或是在对事实的误解下获得的，并且该男子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由于这种误解而给予的；

(d) 经她同意，当该男子知道他不是她的丈夫，并且她的同意是因为她相信《刑法典》第 205 条，他是她与她结婚或认为自己已合法结婚或她会同意的另一个男人；

(e)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当她在给予同意时无法理解她所同意的事物的性质和后果时；

(f)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如果同意是利用他对她的权威地位

获得的，或者由于与她有专业关系或其他信任关系而获得的；

(g) 在她未满 16 岁时，无论是否得到她的同意。

解释——插入足以构成强奸罪所必需的。

例外——男子与自己的妻子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律有效的婚姻发生性关系，或在马来西亚被承认为有效的婚姻，不属于强奸。

解释 1——

妇女——

(a) 根据司法分居令或未定为绝对的暂定令，与丈夫分居；或

(b) 已获得禁止其丈夫与她发生性关系的禁制令，就本条而言，应被视为不是他的妻子。

解释 2——穆斯林妇女在“iddah”期间与丈夫分居，应根据 Hukum Syara⁵ 计算，就本节而言，应被视为不是他的妻子。

第 375A 条 丈夫为了发生性关系而造成伤害

任何男子在有效婚姻维持期间，为了与妻子发生性关系而对其妻子或任何其他他人造成伤害或对死亡或伤害，应处以最长至五年的监禁。

⁵ 注——英译中无法翻译

第 375B 条 强奸罪的刑罚

犯罪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监禁。

解释——如果一名妇女被一群人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强奸，以促进其共同意图，则该两人均应被视为犯有本条所指的罪。

第 376 条 强奸罪的处罚

(1) 除第(2)、(3)和(4)款另有规定外，犯下强奸罪的人应处以不少于五年、但不超过二十年监禁，并应施以鞭刑。

(2)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强奸妇女的人：

(a) 在犯罪发生时或紧接犯罪之前或之后，对她或任何其他造成伤害；

(b) 在犯罪发生时或紧接犯罪之前或之后，使她担心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死亡或受伤；

(c) 该罪行是在任何其他人的陪同下或在场的情况下实施的；

(d) 未经她同意，当她未满 16 岁时；

(e) 在她未满 12 岁时，无论是否得到她的同意；

(f)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如果同意是利用他对她的权威地位获得的，或者由于与她有专业关系或其他信任关系而获得的；

(g) 在犯罪发生时，该妇女怀孕了；

(h) 由于强奸的原因或有时，该妇女变得精神错乱；

(i) 当他知道自己患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任何其他性传播疾病，并且该病毒或疾病正在或可能传染给该妇女时；

(j) 该妇女因强奸或强奸而自杀；或

(k) 当他知道该妇女在犯罪时有精神残疾、情绪障碍或身体残疾时，应处以十年以上但三十年以下的监禁，并应施以鞭刑。

(3) 任何人强奸与他的关系以至于法律、宗教、习俗或惯例不允许他与她结婚的妇女，应处以监禁不少于八年且不超过三十年，并应施以鞭刑不少于十下。

(4) 凡在实施或企图强奸时导致强奸或未遂强奸的妇女死亡的，应处以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监禁，并施以鞭刑十以下鞭刑。

第 376A 条 乱伦

如果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发生性关系，而根据适用于他或她的法律、宗教、习俗或惯例，他或她不被允许与另一个人结婚，则他或她被称为犯有罪。

第 376B 条 乱伦的处罚

(1) 任何人犯下乱伦罪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监禁，并处鞭刑。

(2) 对于依据本条款提出的指控，若能证明下列情形之一，则可

作为抗辩理由：

(a) 该人不知道与他或她发生性关系的人是与他或她的关系是法律不允许的人，则此人应成为根据本条对任何人的控罪的免责辩护，适用于他或她与此人结婚的宗教、习俗或习惯；或

(b) 行为是在未经他或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第 377 条 违反自然的罪行

第 377A 条 与动物肛交

任何人自愿与动物发生肉体，应处以最长二十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或鞭刑。

解释——插入足以构成本节所述罪行所必需的肉体。

第 377B 条 违背自然秩序的肉体

任何通过将引入他人的肛门或嘴巴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人，都被称为违反自然秩序的肉体。

第 377C 条 未经同意，违背自然秩序进行肉体等

未经他人同意，自愿违背自然秩序的肉体，或违背他人的同意。遗嘱，或使另一人害怕死亡或伤害该人或任何其他入，应处以不少于五年以上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并应施以鞭刑。

第 377CA 条 通过物体等进行性联系

任何人未经另一人同意，将任何物体或身体任何部位(除外)引入

另一人的阴道或肛门，与另一人发生性关系，应处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的监禁，并且还应受到鞭刑。

例外——本节不适用于出于医疗或执法目的将任何物体引入任何人的阴道或肛门的情况。

第 377D 条 侮辱公序良俗罪

任何人在公开或私下实施或教唆任何人实施或促使任何人实施任何严重猥亵行为，应处以最长至两年的监禁。

第 377E 条 煽动儿童进行严重猥亵行为

任何人煽动十四岁以下儿童对其或他人进行任何严重猥亵行为，应处以监禁不少于三年以上十五年，并处鞭刑。

第 17 章 侵犯财产罪

第 378 条 盗窃

任何人打算在未经任何人同意的情况下不正当的从任何人的管有中夺走任何动产，并移动该财产以进行这种侵占，则被称为盗窃罪。

解释

只要它附着在地上，不是动产，就不是盗窃的对象；但一旦它与地球分离，它就会成为盗窃的对象。

由影响遣散费的同一行为造成的搬家可能属于盗窃。

据说一个人通过移除阻止它移动的障碍物，或者通过将它与任何

其他事物分开，以及通过实际移动它来使一个物体移动。

一个人以任何方式使动物移动，就被称为移动该动物，并移动该动物因如此运动而移动的一切。

定义中提到的同意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可以由管有的人给予，也可以由为此目的拥有明示或暗示权力的任何人给予。

释例

(a)A 在 Z 的地界砍倒树木，意图未经 Z 同意非法占有该树。此时，A 为实施侵占而砍伐树木的行为已构成盗窃。

(b)A 将狗粮放入口袋引诱 Z 的狗跟随，若其意图是非法占有该狗，则当 Z 的狗开始跟随时即构成盗窃。

(c)A 遇到驮着宝箱的牛车，为非法占有宝箱而驱赶牛车朝特定方向行驶，牛车一旦启动即构成盗窃。

(d)A 作为 Z 的雇员，受托保管 Z 的银器却擅自离家私吞，构成盗窃。

(e)Z 外出旅行时将银器托付给仓库管理员 A 保管，A 将其转售金匠，此时银器并不在 Z 处，故未构成盗窃，但可能构成背信罪。

(f)A 在其住所发现属于 Z 的戒指，若 A 以欺诈手段取走，构成盗窃。

(g)A 在公路上发现一枚无人持有的戒指，A 通过拿走戒指并不构成盗窃，但可能构成刑事侵占财产。

(h)A 在 Z 家中发现 Z 的戒指放在桌上。由于担心被搜查和暴露，A 不敢立即取走戒指，而是将其藏在极不可能被 Z 找到的地方，打算等失窃后从藏匿处取出转卖。此时 A 首次移动戒指的行为已构成盗窃。

(i)A 将手表交给珠宝商 Z 保管。Z 将手表带至店铺时，A 未因珠宝商产生债务而合法扣留手表作为抵押物，却擅自进入店铺强行夺走手表并带走。虽然 A 可能构成非法侵入和攻击，但因其行为不诚实，故不构成盗窃。

(j)若 A 欠 Z 修理手表的费用，而 Z 合法持有该手表作为债务担保，A 未经 Z 同意擅自取走手表意图剥夺其财产担保，此时因取回方式不诚实，构成盗窃。

(k)再者，若 A 将手表典当给 Z 后未经 Z 同意擅自取回，且未偿还典当借款，即便手表是其个人财产，仍因取回方式不诚实构成盗窃。

(l)A 未经 Z 同意擅自取走其财物，意图保留直至从 Z 处获得补偿金。此行为构成不诚实占有，即盗窃。

(m)A 与 Z 交好，在 Z 不在时潜入其书房取走书籍，虽未获 Z 明确许可，但仅出于阅读目的并承诺归还。此时 A 可能认为自己已获得 Z 对书籍的默示同意，若持此认知，则不构成盗窃。

(n)A 向 Z 的妻子索要救济金。她提供金钱、食物和衣物，而 A 明知这些财物属于其丈夫 Z。此时 A 可能认为妻子有权施舍，若持此认知，则不构成盗窃。

(o)A 是 Z 的妻子的伴侣。她向 A 提供贵重物品，而 A 明知该财物属于其丈夫 Z 且未经其授权可转赠。若 A 以不诚实方式取走财物，则构成盗窃。

(p)A 善意误将本属 Z 的财物据为己有，从 B 处取得时未采取不诚实手段，故不构成盗窃。

第 379 条 盗窃的处罚

犯盗窃罪者，处七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第二次或第二次或以后的犯罪，应处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379A 条 盗窃机动车的处罚

(1) 盗窃机动车或者机动车任何零部件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2) 在本条中

“部件”，就汽车而言，包括任何轮胎、配件或设备；

“机动车辆”是指打算或改装用于道路的机械推进车辆，包括由机动车辆牵引的拖车。

第 380 条 住宅盗窃等

任何人在任何建筑物、帐篷或船只内盗窃，该建筑物、帐篷或船只被用作人类住宅或保管财产，应处以十年以下的监禁，并处以罚款，第二次或第二次犯罪应处以监禁，并处以罚款或鞭刑。

第 381 条 文员或仆人盗窃主人拥有的财产

任何人作为文员或仆人，或以文员或仆人的身份受雇，盗窃其主人或雇主拥有的任何财产，应处以最长七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382 条 为实施盗窃而准备致人死亡或伤害后进行的盗窃

任何人为实施盗窃，或为实施盗窃后逃脱，或为保有盗窃所得财产，而预先准备致人死亡、伤害或限制人身，或使他人恐惧死亡、伤害或限制人身，继而实施盗窃者，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释例

(a) A 窃取 Z 占有的财产，实施盗窃时身藏已上膛手枪，该武器系为防备 Z 反抗时伤害 Z 而准备。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

(b) A 扒窃 Z 的口袋，事先安排数名同伙在附近守候，以备 Z 察觉犯罪行为后反抗或试图抓捕时对 Z 实施人身限制。A 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

第 382A 条 因犯第 379、380 或 382 条规定的罪而被定罪者，再犯该等条款规定的罪

(本条内容为空)

勒索罪

第 383 条 勒索

任何人故意使他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将遭受伤害，并不正当地诱使受胁迫者向他人交付任何财产、有价证券、或可转换为有价证券的签名或密封文件的，构成“勒索罪”。

释例

(a) A 威胁 Z 将发布其诽谤性文字，除非 Z 支付钱财。Z 因而交付钱财。A 构成勒索罪。

(b) A 威胁 Z 将非法拘禁其子女，除非 Z 签署并交付本票承诺向 A 付款。Z 签署并交付本票。A 构成勒索罪。

(c) A 威胁将派人犁毁 Z 的田地，除非 Z 签署并交付向 B 支付特定农产品的罚款担保书。Z 因而签署并交付担保书。A 构成勒索罪。

(d) A 通过使 Z 恐惧重伤，不正当地诱使 Z 在空白纸张上签名或盖章后交付。Z 签署并交付纸张。因该纸张可转换为有价证券，A 构成勒索罪。

第 384 条 勒索的刑罚

任何人犯勒索罪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罚款，或处鞭刑，或并处其中两种刑罚。

第 385 条 为使他人恐惧受到伤害而实施勒索

为实施勒索而使他人恐惧或企图使他人恐惧遭受伤害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处罚款，或处鞭刑，或并处其中两种刑罚。

第 386 条 以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的手段进行勒索

任何人通过使他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死亡或重伤而实施勒索的，处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387 条 为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以实施勒索

任何人为实施勒索而使或企图使他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388 条 以指控可判处死刑或监禁等的罪相威胁而进行勒索

通过使他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被指控犯有或企图犯可判处死刑、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或企图诱使他人实施此类犯罪而实施勒索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若所涉犯罪系第 377、377B、377C 条规定的罪的，可处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89 条 为使他人恐惧被指控犯罪以实施勒索

为实施勒索而使或企图使他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被指控犯有或企图犯可判处死刑、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若所涉犯罪系第 377、377B、377C 条规定的罪的，可处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抢劫罪与团伙抢劫罪

第 390 条 抢劫罪

(一) 所有抢劫行为均包含盗窃或勒索要素。

(二) 符合下列情形的盗窃构成“抢劫”：为实施盗窃、实施过

程中、或携带或企图携带赃物时，为达目的故意致他人死亡、伤害、非法拘禁，或致其恐惧立即死亡、立即伤害或立即被非法拘禁。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勒索构成“抢劫”：实施勒索时处于受胁迫人面前，通过使该人恐惧其本人或他人立即死亡、立即伤害或立即被非法拘禁而实施勒索，并藉此胁迫当场获取勒索财物。

解释——足以使他人恐惧立即死亡、立即伤害或立即被非法拘禁的近距离，视为在场。

释例

（a）A 将 Z 按倒，未经同意欺诈性地取走其衣中钱币珠宝。A 构成盗窃，且为实施盗窃故意对 Z 实施非法拘禁，故构成抢劫。

（b）A 在路上持手枪索要 Z 的钱包，Z 被迫交出。A 通过致 Z 恐惧立即伤害实施勒索，且实施时处于 Z 面前，故构成抢劫。

（c）A 在路上以将 Z 子女抛下悬崖相威胁索要钱包，Z 被迫交出。A 通过致 Z 恐惧在场子女立即受伤实施勒索，故构成抢劫。

（d）A 声称“子女被我帮派控制，不支付一千令吉将被处死”获取财物。此系勒索而非抢劫，除非 Z 恐惧子女立即死亡。

（e）A 骑摩托车抢夺 Z 手提包并致其受伤后逃离。A 构成抢劫。

第 391 条 结伙抢劫

两人或以上共同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或共同实施、企图实施者与在场协助者总计两人或以上的，每一实施、企图实施或协助者均构

成“结伙抢劫”。

第 392 条 抢劫罪的刑罚

任何人抢劫罪的，应处以最高十四年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393 条 企图抢劫

任何人企图实施抢劫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

第 394 条 实施抢劫时故意致人伤害

若任何人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时故意致人伤害的，该行为人及其他共同实施或企图实施者，应处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395 条 结伙抢劫的刑罚

任何人犯结伙抢劫罪的，处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

第 396 条 结伙抢劫并谋杀

结伙抢劫过程中任何一人实施谋杀的，所有参与者均处死刑或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判处死刑的，并处鞭刑。

第 397 条 持械抢劫或企图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抢劫

如果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一者，除依据本法其他条款应受处罚外，另处鞭刑：

持有或使用致命武器；

致人重伤；

企图致人死亡或重伤。

第 398 条 (根据 1938 年第 30 号已被 F.M.S. 删除)

第 399 条 准备进行结伙抢劫

任何人为实施结伙抢劫进行预备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00 条 参加抢劫团伙的刑罚

任何人参加以惯常实施结伙抢劫为目的的团伙的，处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01 条 参加流窜盗窃团伙的刑罚

任何人参加以惯常实施盗窃或抢劫(非结伙抢劫)为目的的流窜或其他团伙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02 条 为实施结伙抢劫而聚集

任何人参与两人或以上为实施结伙抢劫而聚集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02A 条 “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的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章第 403 至 409B 条、第 415 至 420 条中：

“代理人”包括任何公司或个人(无论以代理人、合伙人、共有人、职员、仆人、雇员、银行家、经纪人、拍卖师、建筑师、工程文

员、工程师、律师、会计师、审计师、测量师、买家、销售员、受托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清算人、信托或破产法规定的受托人、接管人、董事、经理或其他公司、俱乐部、合伙或协会的职务人员，或其他任何身份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无论以本人或委托人名义)为或曾为或意图为任何公司或个人行事者；

“公司”指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或先前相应法令注册的公司，包括任何法定机构；

“董事”包括任何担任公司董事职位者(无论称谓为何)，包括以公司董事惯常方式行事或发布指示者，以及候补或替代董事(无论其任命或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高级人员”就公司而言包括：

- (a) 公司任何董事、秘书或雇员；
- (b) 根据文书授权任命的公司业务部分接管与经理；
- (c) 自愿清算中任命的公司清算人，但不包括：
 - (i) 非经理的接管人；
 - (ii) 法院任命的接管与经理；或
 - (iii) 法院或债权人任命的清算人。

第 403 条 不正当侵占财产

任何人不正当盗用或转化为己用的，或致使他人处置任何财产

的，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金。

释例

(a)A 善意取走 Z 占有的财产，误认为属于自己。不构成盗窃；但若发现错误后不正当据为己用，则构成本条罪行。

(b)A 未经 Z 明示同意进入其住宅取走书籍。若 A 认为已获默许阅读，不构成盗窃；但若事后出售获利，则构成本条罪行。

(c)A 与 B 共同拥有马匹，A 取走使用。因有权使用不构成盗用；但若出售后独占收益，则构成本条罪行。

解释 1——暂时性不正当盗用亦构成本条罪行。

释例

A 发现 Z 名下空白背书政府本票，明知属 Z 所有仍质押给银行借款，意图日后归还。构成本条罪行。

解释 2——A 为保管或归还目的取走无人占有财产者，不构成不正当盗用；但若明知或可发现物主，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通知物主并保留合理时间，却据为己用的，构成本条罪行。

合理措施与合理时间属事实问题。

不以明知具体物主为必要，只要盗用时不信属自己财产或善意认为无法找到真实物主即可。

释例

(a)A 拾取路上无人认领令吉，不构成本罪。

(b)A 拾获含银行汇票的信件，从内容知悉物主后据为己用，构成本罪。

(c)A 拾获不记名支票，虽不知失主但知出票人可指引受益人，未尝试寻找物主即据为己用，构成本罪。

(d)A 拾获 Z 掉落钱包意图归还，后据为己用，构成本罪。

(e)A 拾获钱包不知物主，后发现属 Z 仍据为己用，构成本罪。

(f)A 拾获贵重戒指未尝试寻找物主即出售，构成本罪。

第 404 条 不正当侵占死者逝世时所占有的财产

任何人明知财产系死者生前占有且此后未归合法权利人占有的，而不正当盗用、转化为己用或致使他人处置的，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款；若犯罪时系死者雇员或仆人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款。

释例

Z 死亡时占有家具与现金，其仆人 A 在合法权利人占有前不正当盗用，构成本罪。

刑事背信罪

第 405 条 刑事背信

以任何方式受委托单独或共同占有或支配财产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构成“背信罪”：

(a) 不正当盗用或转化为己用；

(b) 违反规范信托履行方式的法律指令或明示默示法律合同，不正当使用或处置财产；

(c) 故意容许他人实施上述行为。

释例

(a) 遗嘱执行人 A 违反遗嘱分配遗产的法律规定，据为己用，构成背信。

(b) 仓库管理员 A 依约定保管 Z 的家具并收取费用，却不正当出售，构成背信。

(c) Z 委托居吉隆坡的代理人 A 投资政府证券，A 不正当违令用于自己生意，构成背信。

(d) 若 A 善意相信投资银行股更有利 Z 而违令，虽可能承担民事责任，但因无不正当意图，不构成背信。

(e) 政府收税员或职员受命将公款缴库，却不正当挪用，构成背信。

(f) 承运人 A 被 Z 委托运输财产，却不正当盗用，构成背信。

解释——雇主从雇员薪资中扣缴法定基金款项后，未依法存入该基金的，视为受托保管扣缴款，违反法律指令不正当使用，构成本条

背信。

第 406 条 刑事背信的刑罚

犯背信罪者，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款。

第 407 条 承运人等的刑事背信

任何人作为承运人、码头管理员或仓库管理员受委托保管财产而背信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款。

第 408 条 职员或仆人的刑事背信

任何人作为职员或仆人受委托保管或支配财产而背信的，处一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鞭刑，可并处罚款。

第 409 条 公务员或代理人的刑事背信

任何人以公务员或代理人身份，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享有支配权，而就该财产实施背信罪者，应处以不低于两年且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并处鞭刑，并处罚款。

第 409A 条 排除抗辩理由

对于第 403、404、405、406、407、408 及 409 条规定的罪行，不得以财产系公开挪用、或该挪用已正式记录并载入任何公司、社团或法人团体(无论是否注册)的账簿为由进行抗辩。

解释——公司财产应视为属于公司所有，即使该公司董事单独或共同享有该公司股份的全部实益权益。

第 409B 条 推定的适用

(1) 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若经证明：

(a) 就第 403 及 40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某人已挪用任何财产；或

(b) 就第 405、406、407、408 及 409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享有支配权的人存在下列行为：

(i) 挪用该财产；

(ii) 违反规范该信托执行方式的法律规定、或违反其就信托执行所作明示或默示法律合同，使用或处分该财产；或

(iii) 故意容许他人实施上述(i)或(ii)项所述行为，则应推定其系不诚实行事，直至相反证明成立。

(2) 第(1)款所述推定应经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本法典第 109 条及第 511 条规定的与前述条款所述罪行相关的犯罪。

第 410 条 赃物

(1) 因盗窃、勒索、抢劫转移占有，或因刑事盗用、背信或欺诈取得的财产(无论转移或犯罪发生在马来西亚境内外)，均视为“赃物”；但若此后归合法权利人占有的，终止赃物属性。

(2) “赃物”包括被转化或交换的财产及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收益。

第 411 条 不正当地收受赃物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赃物而不正当接收或保留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若赃物系机动车辆或其零部件（依第377A条定义），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11A 条 接收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收益

(1) 任何人符合下列情形从有组织犯罪集团接收犯罪收益者，处六年以下监禁：

(a) 明知系有组织犯罪集团；且

(b) 明知或轻率不顾收益是否来源于该集团犯罪活动。

(2) 本条中“犯罪收益”指直接或间接从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活动中产生或实现(或实质上产生或实现)的收益。

第 412 条 不正当地收受结伙抢劫中盗窃的财产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系结伙抢劫转移占有的赃物而不正当接收或保留的，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系团伙成员(或曾系成员)而不正当接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赃物的财产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13 条 惯常交易赃物

任何惯常接收或交易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赃物的财产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14 条 协助隐匿赃物

任何人自愿协助隐匿、处置或销毁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赃物的财产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若赃物系机动车辆或其零部件(依第三百七十九条A定义)，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15 条 欺诈

任何人通过欺骗他人，无论该欺骗是否为唯一或主要诱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欺诈罪”：

(1) 欺诈或不诚实地诱使被欺骗人向他人交付任何财产，或同意他人保留任何财产；或

(2) 故意诱使被欺骗人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为，若未受欺骗则不会实施或不实施，且该作为或不作为可能造成他人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损失。

解释1——不诚实隐瞒事实属于本条 所称欺骗。

解释2——单纯违约本身不足以证明初始欺诈意图。

解释3——通过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作出虚假陈述者，视为本人作出陈述。

释例

(a) A冒充政府官员故意欺骗Z，不诚实地诱使Z赊销货物且无支付意图，构成欺诈。

(b) A在商品上使用伪造标记，故意欺骗Z使其相信系知名厂商产

品，不诚实地诱使Z购买支付，构成欺诈。

(c)A向Z展示虚假样品，故意欺骗Z使其相信货物符合样品，不诚实地诱使Z购买支付，构成欺诈。

(d)A用无存款账户的支票支付货款，预期支票将被拒付，故意欺骗Z不诚实地诱使Z交付货物且无支付意图，构成欺诈。

(e)A明知非钻石却质押冒充，故意欺骗Z不诚实地诱使Z借款，构成欺诈。

(f)A故意欺骗Z使其相信会偿还借款，不诚实地诱使Z借款且无偿还意图，构成欺诈。

(g)A故意欺骗Z使其相信将交付特定数量胡椒，实则无意图，不诚实地诱使Z预付款项，构成欺诈；但若借款时确有交付意图而后违约未交付，仅承担违约责任不构成欺诈。

(h)A故意欺骗Z使其相信已履行合同义务(实则未履行)，不诚实地诱使Z付款，构成欺诈。

(i)A将地产出售转让给B后，明知无权再处分仍向Z隐瞒事实再次出售或抵押并收款，构成欺诈。

(j)A使用假骰子或标记牌具赢取B钱财，构成欺诈。

第 416 条 冒充欺诈

通过下列方式实施欺诈者，构成“冒名欺诈罪”：

- (1) 冒充他人身份；
- (2) 故意替换他人身份；
- (3) 虚构本人或他人身份。

解释——无论被冒名者是否真实存在，均构成本罪。

释例

- (a) A冒充同名富有的银行家诈骗，构成冒名欺诈。
- (b) A冒充已故的B实施诈骗，构成冒名欺诈。

第 417 条 欺诈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欺诈，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18 条 明知可能因此造成其有义务保护利益之人发生错误损失而进行欺诈

任何人明知欺诈行为可能损害其依法或依合同有义务保护者在交易中的利益，仍实施欺诈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19 条 冒充他人进行欺诈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冒名欺诈，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罚款，两者并处。

第 420 条 欺诈并不诚实地诱使财产交付

任何人实施欺诈，并不诚实地诱使受骗人交付财产予他人，或制

作、变更、销毁全部或部分有价证券、已签署或者密封并可转换为有价证券之文件，无论该欺骗行为是否系唯一或主要诱因，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鞭刑，并处罚款。

欺诈性契约与财产处分罪

第 421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阻止在债权人中进行分配

任何人无适当对价向他人交付、转移或促使转移任何财产，意图由此或明知可能由此阻碍该财产依法在其债权人或任何他人债权人中进行分配，应处以五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22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阻止应将到期债务或需求款用于清偿其债权人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阻碍其本人或任何他人应收之债项或债权依法用于清偿其本人或该他人之债务，应处以五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23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签署载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转让契约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签署、签署或成为任何契约或文书的一方，该契约或文书声称转让或受任何押记任何财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并且载有与该转让或押记的代价有关的任何虚假陈述，或与该契约或押记的实际用途或利益有关的人，应处以五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24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转移或隐匿对价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隐匿或转移其本人或任何他人之财产，或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协助隐匿或转移该财产，或不诚实地放弃其有权主张之债权或要求，应处以最长至五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破坏财产罪

第 425 条 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公众或他人不当损失或损害，而毁坏任何财产，或致使财产或其状态发生任何变化从而导致价值或效用减损或受到有害影响，即构成“破坏财产罪”。

解释1——构成破坏财产罪并不要求行为人意图对财产被损害或毁坏的所有人造成损失或损害。只要行为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通过损害任何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否属于该人，而对他人造成不当损失或损害，即足以构成本罪。

破坏财产罪可通过影响属于行为人本人或与他人共有财产的行为实施。

释例

(a) A故意焚烧属于Z的有价证券，意图对Z造成不当损失。A构成破坏财产罪。

(b) A将水引入属于Z的冰库，导致冰块融化，意图对Z造成不当损

失。A构成破坏财产罪。

(c)A故意将属于Z的戒指扔入河中，意图由此对Z造成不当损失。
A构成破坏财产罪。

(d)A明知其财产即将被扣押以清偿欠Z的债务，仍故意销毁该财产，意图由此阻止Z获得债务清偿并对Z造成损害。A构成破坏财产罪。

(e)A为船舶投保后，故意使该船舶遇难沉没，意图对保险人造成损害。A构成破坏财产罪。

(f)A使船舶遇难沉没，意图由此对以该船舶为抵押物提供贷款的Z造成损害。A构成破坏财产罪。

(g)A与Z共同拥有一匹马，A射杀该马，意图由此对Z造成不当损失。A构成破坏财产罪。

(h)A驱使牲畜进入属于Z的田地，意图造成且明知可能对Z的庄稼造成损害。A构成破坏财产罪。

第 426 条 破坏财产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破坏财产罪者，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27 条 实施破坏财产并由此造成二十五令吉损失的

任何人实施破坏财产罪并由此造成二十五林吉特或以上之损失或损害，应处以应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28 条 通过杀害或致残任何动物进行破坏财产

任何人通过杀害、投毒、致残或使无用之方式对任何动物实施破坏财产罪，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29 条（根据 A1471 法案删除）

第 430 条 破坏公共道路、桥梁或河流

破坏水利工程或以不正当方式引水而犯破坏财产罪430A影响公共交通运输而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实施破坏财产罪行为，作出导致或明知可能致使任何公共道路、桥梁、可通航河流或天然/人工可通航水道无法通行或降低其通行或财产运输安全性之后果，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430A任何人通过切断或毁损任何用于信号传输的电报电缆、电线、线路、电杆、仪器或装置而实施破坏财产罪，应处以最高两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解释——此处所指毁损须达到阻碍电报电缆、电线或线路用于电报传输之程度，否则该犯罪行为应依照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 431 条 因电报电缆、电线等受损而造成的意外事故。

破坏公共道路、桥梁或河流而犯破坏财产罪431A破坏电报电缆、电线等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实施破坏财产罪行为，以作为方式导致或明知可能致使任何公共道路、桥梁、可航行河流或天然/人工可航行水道无法通行或

降低其旅行或财产运输安全性，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431A任何人通过切断或毁损任何用于信号传输的电报电缆、电线、线路、电杆、仪器或装置而实施破坏财产罪，应处以最高二年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

解释——本条所指毁损须达到阻碍电报电缆、电线或线路用于电报传输之程度，否则该行为应依照第426条 规定予以处罚

第 432 条 造成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并导致损害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实施破坏财产罪行为，作出导致或明知可能造成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并引致损害之后果，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33 条 破坏、移动或致使灯塔或航标失效，或展示虚假灯光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通过破坏或移动任何灯塔或其他用作航标之灯光、任何航标或浮标或其他为导航者设置之导引物，或通过任何行为使此类灯塔、航标、浮标或其他前述导引物对导航者的效用降低而实施破坏财产罪，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34 条 破坏、移动等由公共当局设置的界标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通过破坏或移动由公务员当局设定之地标，或通过任何行为降低该地标之效用而实施破坏财产罪，应处以最高一年监禁或罚款

或两者并处。

第 435 条 以纵火或爆炸物物质，意图造成五十令吉损失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以纵火或任何爆炸物方式实施破坏财产罪，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任何财产价值五十林吉特或以上的损失，应处以下刑罚：
应处以最长至14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以纵火或爆炸物方式实施破坏财产罪并意图毁坏房屋等

第 436 条 以纵火或爆炸物手段，意图毁坏房屋等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以纵火或任何爆炸物方式实施破坏财产罪，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通常用于宗教礼拜、司法行政、公共事务处理、教育、艺术、公共用途或装饰、人类居所、财产保管或政府设施的建筑物损毁，应处以最高二十年监禁，并处罚款。

第 437 条 意图毁坏或使甲板船舶或二十吨位船舶处于危险状态而犯破坏财产罪

任何人针对任何甲板船舶或二十吨级以上船舶实施破坏财产罪，意图毁坏或使其不安全，或明知可能造成该船舶毁坏或处于危险状态，应处以最高十年监禁，并处罚款。

前条规定之破坏财产罪行为以纵火或爆炸物方式实施时的刑罚

第 438 条 以纵火或任何爆炸物手段犯前条 规定的罪的刑罚

任何人犯下或企图使用火灾或任何爆炸性物质犯下第437条 所

述的破坏财产犯罪行为，应处以最高20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439 条 故意使船舶搁浅、靠岸以图盗窃等行为的处罚

何人故意将任何船只搁浅或靠岸，意图盗窃或未经许可挪用任何财产，或意图使他人实施该等盗窃或挪用财产的行为，均应处以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可并处以罚款。

第 440 条 骚乱等期间发生的损害行为

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参与非法集会或骚乱时；或

(2) 对任何人造成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或使其产生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的威胁，构成损毁罪，应处以可判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非法侵入

第 441 条 非法侵入

任何人进入或登上属于他人占有的财产，意图实施犯罪，或恐吓、侮辱或骚扰占有该财产的；或在合法进入或登上该财产后，非法滞留其中，意图借此恐吓、侮辱或骚扰该人，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即构成“非法侵入”罪。

第 442 条 侵入住宅

任何人进入或滞留于用作人类住所的任何建筑物、帐篷或船只，

或对用作礼拜场所或财产保管场所的任何建筑物实施非法侵入的，即构成“侵入住宅”罪。

解释——非法侵入者身体的任何部分进入即足以构成侵入住宅。

第 443 条 潜伏入室侵入罪

任何人实施侵入住宅行为，并已采取防范措施，以隐匿其侵入行为，使有权将其排除或驱逐出该建筑物、帐篷或船只的人无法察觉，即构成“潜伏侵入住宅”罪。

第 444 条（根据 A1273 法案删除）

第 445 条 非法暴力侵入住宅

任何人实施侵入住宅行为，若其进入住宅或其任何部分系以下六种方式之一实现的；或在住宅或其任何部分内为实施犯罪的，或已在其中实施犯罪后用以下六种方式之一离开住宅或其任何部分者，即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a) 若行为人实施非法侵入住宅，通过由本人或侵入住宅教唆犯所开辟的通道进出的；

(b) 若本人或侵入住宅教唆犯通过非供人进入的通道，或通过翻越任何围墙或建筑物而进入的通道来进出的；

(c) 若行为人实施非法侵入住宅，通过由本人或侵入住宅的教唆犯开启的通道进出的，且该通道房主未同意开启；

(d) 若行为人实施非法侵入住宅或在侵入住宅后离开而开启任何

锁具的；

(e) 若行为人使用犯罪暴力、实施袭击或威胁实施袭击而进出的；

(f) 若本人或侵入住宅的教唆犯擅自开启明知已被关闭来阻止其进出的通道、且仍用该通道进出的。

解释——与住宅一并占用且与住宅之间有直接内部连通的任何附属房屋或建筑物，在本条意义上视为住宅的一部分。

释例

(a) A在Z房屋的墙上凿洞并将手伸入，从而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b) A通过甲板间的舷窗爬入船舶实施侵入住宅，即使该舷窗处于开启状态。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c) A通过原本为打开状态窗户来进入Z的住宅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d) A打开已上锁的门进入Z的住宅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e) A通过用铁丝穿过门缝拨开门闩进入Z的住宅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f) A拾得Z遗失的房门钥匙，并用该钥匙开门进入Z的住宅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g) Z正站在门口, A将Z推倒强行进入并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h) Z是Y住宅的门卫, 正站在Y住宅的门口, A以威胁殴打Z的方式阻止其反抗并进入住宅实施侵入住宅。此构成“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罪。

第 446 条 (根据 A1273 号法案删除)

第 447 条 对非法侵入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非法侵入的犯罪行为, 应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 或可处至3000令吉以下的罚款, 或两者并处。

第 448 条 侵入住宅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侵入住宅的犯罪行为, 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 或可处5000令吉以下的罚款, 或两者并处。

第 449 条 应处死刑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应处死刑的侵入住宅的犯罪行为, 应处以二十年以下监禁, 并可处以罚款。

第 450 条 应处终身监禁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可判处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的侵入住宅的犯罪行为, 处十年以下监禁, 并可处罚款。

第 451 条 应处监禁的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的侵入住宅的犯罪行为，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第 452 条 侵入住宅，且意图造成他人伤害的

任何人在实施非法侵入住宅时，蓄意伤害他人、实施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企图伤害他人、暴力威胁或非法拘禁，应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53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的刑罚

任何人犯有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的，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对第二次或后续再犯者，应处以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54 条（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第 455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且意图伤害他人的

任何人潜伏侵入住宅或暴力侵入住宅，且企图伤害他人、或伤害他人、或非法拘禁、或使他人受到威胁、伤害或非法拘禁的，应处以十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56 条（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第 457 条 应处以监禁的潜伏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应处以监禁的潜伏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行为的行为，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若意图实施盗窃行为，可处以十四年以下监禁；对第二次或后续再犯者，均应判处监禁，并处罚款或鞭

刑。

第 457A 条 再次犯下第 453 条或第 457 条所规定的罪行可处鞭刑

任何人若根据第453条或第457条被定罪，之后再犯下其他罪行，上述两项罪行应视为其根据后续被定罪的条款构成第二次犯罪。

第 458 条（根据 A1273 号法令已删除）

第 459 条 潜伏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行为致人重伤

任何人实施潜伏侵入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的行为，致人重伤，或企图致人死亡或企图致人重伤的，应处以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或鞭刑。

第 460 条 凡共同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的行为人，其中一人造成死亡或致人重伤后果的，全体共犯均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若实施潜伏侵入住宅或非法暴力侵入住宅的行为，任意共犯故意造成或企图造成他人死亡或致人重伤，则所有共同参与实施该犯罪的行为人，均应处以三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款。

第 461 条 不正当地打开任何含有或可能装有财物的封闭容器

任何人以欺诈或实施恶行为目的，打开任何含有或可能装有财物的封闭容器，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462 条 对受托人实施同一罪行的处罚

任何人受委托保管装有或可能装有财物的封闭容器，未经授权开

拆，以欺诈或实施恶行为目的打开该容器的，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 18 章 关于文件和货币票据及银行票据有关的犯罪

第 463 条 伪造罪

任何人以损害公众或他人利益，或支持非法主张或权利，或诱使他人处分财产，或订立明示或默示合同为目的，或意图实施欺诈，而制作虚假文件或文件部分的，即构成伪造罪

第 464 条 伪造文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伪造文书：

(a) 以欺诈或欺骗为目的，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文书或文书部分，或制作任何表示文书执行的标记，意图使他人相信该文书或文书部分系由某人或其授权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但明知该文书并非由该人或其授权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或明知并非在特定时间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的；

(b) 任何人无合法授权，以欺诈或欺骗手段，通过注销或其他方式，在文书由本人或他人制作或执行后，无论该文书制作人或执行人在变更时是否在世，对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改变的；

(c) 以欺诈或欺骗手段，促使他人签署、盖章、执行或变更文书，且明知该人因精神不健全或醉酒而无法认知文书内容或变更性质，或因被欺骗而不知悉文书内容或变更性质的。

释例

(a) A以欺诈B为目的，让Z开具给B的1000令吉信用证。A在1000后添加数字零使金额变为10000令吉，意图使B相信是Z如此开具的。A构成“伪造文书”罪。

(b) A未经Z授权，将Z的印章加盖于一份声称Z向A转让地产的文书上，意图将地产出售给B并获取购买资金。A构成“伪造文书”罪。

(c) A拾得B签署的无记名支票，但支票金额未填写。A以欺诈为目的填入1000令吉金额。A构成“伪造文书”罪。

(d) A将本人签署但未填金额的支票交代理人B，授权B填写不超过1000令吉的金额用于特定支付。B以欺诈为目的填入10000令吉。B构成“伪造文书”罪。

(e) A未经B授权以B名义向自己开具汇票，意图作为真实票据向银行贴现并在到期时兑付。因A意图通过使银行误信具有B的担保而贴现票据，A构成“伪造文书”罪。

(f) Z的遗嘱载明：“我指示所有剩余财产由A、B和C均分”。A以欺诈为目的而划去B的名字，意图使人相信财产全部留给A和C。A构成“伪造文书”罪。

(g) A在本票背书“付款给Z或其指定人”并签名。B以欺诈为目的擦除该字样，将特别背书变为空白背书。B构成伪造文书罪。

(h) A将地产出售并转让给Z。A以欺诈Z为目的，A事后向B转让同

一地产的文书，并将日期倒签至转让给Z六个月前，意图使人相信先于Z向B转让。A构成伪造文书罪。

(i) Z向A口述遗嘱。A故意写下与Z指定遗赠人不同的遗赠人，并通过向Z谎称已按指示拟定遗嘱，诱使Z签字。A构成伪造文书罪。

(j) A未经B授权以B名义写信，证明A品行良好且因意外陷入困境，意图借此向Z等人获取救济金。因A制作虚假文书意图诱使Z交付财产，A构成伪造文书罪。

(k) A未经B授权以B名义写信证明A品行，意图借此获取Z聘用。因A意图通过伪造证明欺骗Z并诱使Z订立明示或默示服务合同，A构成伪造文书罪。

解释1——行为人签署本人姓名亦可构成伪造文书罪。

释例

(a) A在汇票签署本人姓名，但意图使他人相信为同名人开具。A构成伪造罪。

(b) A在纸上书写“已承兑”字样并签署Z姓名，意图使B后续在该纸开具以Z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作为Z已承兑的流通票据。A构成“伪造文书”罪；若B明知该事实仍按A意图开具汇票，B也构成伪造罪。

(c) A拾得付款给同名不同人的汇票。A以本人姓名背书该汇票，意图使人相信该背书是由票据付款指定人所为：此时A构成伪造罪

(d) A通过法院判决执行程序购得原属B的一处房产。该房产被查

封后，B与Z合谋，以名义上的租金签署长期租约并将租约日期倒签至查封日前六个月，意图欺诈A并制造该租约于查封前已生效的假象。B虽以本人名义签署租约，但因倒填日期行为构成伪造罪。

(e) 商人A在预期破产时，以欺诈债权人之目的并将资产转移行为合法化，向B寄存财物时签发本票承诺支付款项，故意倒填日期制造该票据于其濒临破产前已签发的假象。根据伪造罪第一项界定条件，A的行为已构成伪造罪。

解释2——以虚构人物的名义伪造文书，意图使人相信该文件系真实存在的人所制作；或以已故之人名义伪造文书，意图使人相信该文件系该人生前所制作：此类行为可构成伪造罪。

释例

A开具一份以虚构人物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以该虚构人物名义欺诈性地作出承兑，意图使之流通。A构成伪造罪。

第 465 条 伪造处罚

任何人犯伪造罪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并处罚款。

第 466 条 伪造法院记录或公共出生登记簿等

任何人伪造文件，意图使其看似法院的记录或诉讼程序，或出生、洗礼、婚姻或死亡登记册，或公职人员依法保存的登记册，或由公职人员以其公职身份制作的证书或文件，或提起或应诉讼、进行诉讼

程序、承认判决的授权书，或委托书，均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67 条 伪造有价证券或遗嘱罪

任何人伪造系有价证券、遗嘱，收养儿子授权书，或伪造赋予任何人制作或转移有价证券、收取本金、利息或股息、收取或交付任何金钱、动产或有价证券的授权书，或伪造确认付款的收据或收讫凭证，或交付任何动产或有价证券的收据或收讫凭证的文件，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68 条 为欺骗而伪造

任何犯伪造罪的，意图使伪造的文件用于欺诈，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69 条 为损害任何人的声誉而伪造文件

任何犯伪造罪的，意图使伪造的文件损害任何一方的名誉，或明知该文件可能被用于此目的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70 条 伪造文件

全部或部分通过伪造手段制成的虚假文件，被称为“伪造文件”。

第 471 条 将伪造文件作为真实文件使用

任何人以欺诈为目的或不诚实地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伪造的文件作为真实文件使用，应受到与他伪造该文件相同的处罚。

第 472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的印章、印版等，意图实施第 467 条 所规定的可处罚的伪造行为

任何人制作或伪造任何印章、印版或其他用于制作印记的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根据第467条应受惩罚的伪造行为，或者有此意图且明知是伪造的而持有任何此类印章、印版或其他工具的，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73 条 制作、持有伪造的印章、车牌、章等，以作防伪目的的，依照其他罪的规定处罚

任何人制作或伪造任何印章、印版或其他用于制作印记的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本章中除第467条以外任何条款应受惩罚的伪造行为，或者有此意图且明知是伪造的而持有任何此类印章、印版或其他工具的，应处以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74 条 持有明知是伪造的有价证券或遗嘱，意图将其作为真实文件使用

任何人明知是伪造的文件而持有，并意图将其以欺诈为目的或不诚实地作为真实文件使用的，如果该文件属于第466条所述类型，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如果该文件属于第467条所述类型，应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75 条 伪造第 467 条 所述用于认证文件的器械或标记，或拥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

任何人在任何材料上或在其物质中伪造用于认证第467条所述任何文件的任何图案或标记，意图使该图案或标记用于使当时已在该材料上伪造或其后将在该材料上伪造的任何文件具有真实性外观，或具有该意图而持有在其表面或物质中已伪造任何此类图案或标记的任何材料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伪造用于认证第467条所述以外的所述文件的图案或标记，或持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的，亦同。

第 476 条 伪造第 467 条 所述以外的用于认证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

任何人在任何材料上或在其物质中伪造用于认证第467条所述以外的文件的任何图案或标记，意图使该图案或标记用于使当时已在该材料上伪造或其后将在该材料上伪造的任何文件具有真实性外观，或具有该意图而持有在其表面或物质中已伪造任何此类图案或标记的任何材料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对于欺诈性地撤销、销毁遗嘱等的行为，亦适用本规定。

第 477 条 以欺诈手段注销、毁损遗嘱等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诚实方式，或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害或伤害，而撤销、毁损、污损、或企图撤销、毁损、污损，或隐匿、或企图隐匿任何属于或声称属于遗嘱、收养儿子的授权书、或任何有价证券的文件，或对该文件实施破坏行为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77A 条 伪造假账

任何人身为文员、官员或雇员，或受雇或以文员、官员或雇员身份行事的人，故意且意图欺诈，毁损、更改、损坏或伪造属于其雇主或由其雇主占有，或由其为雇主或代表雇主所接收的任何账簿、文件、文书、有价证券或账目，或故意且意图欺诈，在任何此类账簿、文件、文书、有价证券或账目中作出或教唆作出任何虚假记载，或遗漏或更改，或教唆遗漏或更改其中任何重要细节的，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解释——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指控中，只需声称具有一般欺诈意图，而无需指明拟欺诈的具体个人，或指明拟作为欺诈对象的具体金额，或指明犯罪发生的具体日期，即已足够。

第 478-489 条（没有第 478-489 页）

货币票据和银行票据

第 489A 条 伪造或仿造货币票据或银行票据

任何人伪造或仿造任何纸币或银行券，或明知是伪造或仿造过程的一部分而参与其中，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以罚款。

释例1——就本条以及第489B、489C和489D条而言，“银行券”指由世界任何地方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发行的、或由任何国家或主权力机构发行或在其授权下发行的、可凭票，即付给持票人的本票或付

款承诺，且意图作为货币的等价物或替代品使用。

释例2——就本条以及第489B、489C和489D条而言，“纸币”包括在其发行国作为法定货币的任何票据

第 489B 条 使用真币、假币或伪钞、银行票据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伪造或仿造的纸币或银行券是伪造或仿造的，而将其出售给他人，或从他人处购买或收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或将其当作真币使用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89C 条 持有伪造、变造货币或者假币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伪造或仿造的纸币或银行券是伪造或仿造的，而仍占有该等纸币或银行券，并意图将其当作真币使用，或让其被当作真币使用的，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89D 条 制造、持有伪造货币、变造货币的工具、材料

任何人制造或参与制造任何机器、工具或材料，或买卖、处置或占有任何机器、工具或材料，目的是用于伪造或仿造任何纸币或银行券，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将被用于伪造或仿造纸币或银行券的，处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19 章 违反服务合同的刑事处罚

第 490 条（依据 1957 年第 25 号法令已删除）

第 491 条 违反合同，不参加救助和满足无助者的需求

任何人因合法契约而负有义务，照顾或供给因年幼、精神不健全、疾病或身体虚弱而无力照顾自身安全或供给自身需要的人的人，如故意不履行此项义务，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四百令吉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492 条 (1936 年第 41 号 F. M. S. En. 中删除)

第 20 章 有关婚姻的罪行

第 493 条 男子欺骗性地使女方相信其婚姻合法而引起的同居关系

任何男子以欺骗手段，使并未与自己合法结婚之女子相信其已与自己合法结婚，并在此种信念下与该女子同居或发生性关系者，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并且，出于伤害任何人的目的而做出准备之后，还应承担非法侵入房屋的责任。

第 494 条 在丈夫或妻子在世期间再婚

任何人在有配偶的情况下结婚，在其夫或妻人在世期间，缔结因系在其夫或妻人在世期间而无效之婚姻者，不论该婚姻系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缔结，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其与该夫或妻之婚姻已由有管辖权之法院宣告无效之人，亦不适用于在前夫或前妻人在世期间缔结婚姻之人，若该前夫或前妻自后婚缔结之时起已连续七年不在该人身边，且在该期间内该人未闻知其尚在人世，惟缔结后婚之人于结婚前，应将

其所知范围内之事实真相，告知与其缔结后婚之人。

第 495 条 隐瞒前一段婚姻，使其与后来缔结婚姻的人不知情的同一罪行

任何犯第四百九十四条所定义之罪，而与后婚配偶缔结婚姻时隐瞒其先前婚事实者，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96 条 以欺诈为目的而举行的婚姻仪式，没有合法的婚姻

任何以欺诈或不法意图，明知其并不会因此而合法结婚，而仍举行结婚仪式者，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处罚款。

第 497 条（没有第 497 条）

第 498 条 引诱或带走或以犯罪意图拘留已婚妇女

任何将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他人妻子之妇女，从其丈夫或从受丈夫委托照管该妇女之人处带走或诱骗离开，意图使其与任何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或为该目的而隐匿或扣留该妇女者，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1 章 诽谤罪

第 499 条 诽谤罪

任何人通过口头或意图被读取的言辞、符号或可见表现，对他人作出或发布任何诽谤性指控，意图损害他人名誉，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此类指控将损害他人声誉者，除下列情形外，均构成诽谤该人。释

例1：若对已故者作出的指控会损害其在世时的声誉，并且意图伤害其亲属或其他近亲的感情，则可能构成诽谤。释例2：对公司、协会或群体本身作出的指控可能构成诽谤。释例3：以替代形式或讽刺方式作出的指控可能构成诽谤。释例4：除非某项指控直接或间接地降低他人对当事人道德或智力品质的评价，或损害其种姓或职业声誉，或降低当事人信誉，或导致公众认为当事人身体处于令人厌恶的状态，或普遍认为其处于可耻状态，否则不构成对个人名誉的损害。

释例

(a)A声称“Z是个诚实人，从未偷过B的手表”，意图让人相信Z确实偷了B的手表。除非属于例外情形，否则构成诽谤。

(b)A被问及谁偷了B的手表时，故意暗示Z是偷的。除非属于例外情形，否则同样构成诽谤。

(c)A画了一张Z带着B的手表逃跑的图画，意图让人相信Z偷了手表。除非属于例外情形，否则构成诽谤。

例外1——若为公共利益而公开某人的真实情况，则不构成诽谤。是否出于公共利益需结合事实判断是否应受罚款。

例外2——善意表达对公职人员履行公务行为或其品行的看法(仅限于该行为中体现的品行)，不构成诽谤。

例外3——善意表达对涉及公共事务的个人行为或品行的看法(仅限于该行为中体现的品行)，不构成诽谤。

释例

在A真诚地就Z在以下事务中的行为表达任何意见时，不构成诽谤：

向政府就公共问题提出请愿、签署关于公共问题的集会请求书、主持或参加此类集会、组织或加入任何寻求公众支持的社团、为任何特定候选人进行投票或拉票，或在履行公众关心的职责方面表现出的能力等。

例外4——对法院、立法议会的诉讼程序或其结果，作出实质上真实的报道，不构成诽谤。

释例

治安法官或其他官员在公开法庭上进行的、作为法院审判前的调查程序，视为本条所指的“法院”。

例外5——真诚地就任何已由法院判决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或就任何当事人、证人或代理人在该案中的行为，或就其品格(仅限于其在该案中的行为所体现的范围)表达任何意见，不构成诽谤。

释例

(a)A说：“我认为Z在该案中的证词矛盾百出，他必定愚蠢或不诚实。”

如果A是出于真诚，则属于本项例外，因为其意见仅限于Z作为证

人的行为所体现的品格。

(b)但如果A说：“我不相信Z在该案中所作的陈述，因为我知道他一贯不诚实。”

则不属于本项例外，因为其意见并非基于Z在该案中作为证人的行为。

例外6——真诚地就作者已提交公众评判的作品的优劣，或就作者的品格(仅限于其在该作品中所体现的范围)表达任何意见，不构成诽谤。

释例

“提交公众评判”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作者的行为暗示其同意将作品交由公众评判。

释例

(a)出版书籍的人，即视为将该书籍提交公众评判。

(b)在公众场合发表演讲的人，即视为将该演讲提交公众评判。

(c)在公共舞台上表演的演员或歌手，即视为将其表演或演唱提交公众评判。

(d)A评价Z出版的一本书说：“Z的书很愚蠢，Z必定是个软弱的人。Z的书很不体面，Z必定是个思想不纯洁的人。”如果A是出于真诚，那么属于本项例外，因为其意见仅限于Z在书中所体现的品格。

(e)但如果A说：“我并不奇怪Z的书既愚蠢又不体面，因为他本就是软弱且放荡的人。”则不属于本项例外，因为其意见并非基于Z在书中的表现。

例外7——基于法律赋予的权力，或基于与他人签订的合法合同而拥有的权力，在与该合法权力相关的事务中，真诚地对他人的行为作出批评，不构成诽谤。

释例

法官真诚地批评证人或法院官员的行为；部门主管真诚地批评下属；父母在其他子女面前真诚地批评某一子女；校长(其权力来自父母)在其他学生面前真诚地批评某一学生；主人真诚地批评仆人在工作上的疏忽；银行家真诚地批评银行出纳员在工作中的行为——均属于本项例外。

例外8——真诚地向对某人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人就所指控事项提出指控，不构成诽谤。

释例

如果A真诚地在治安法官面前指控Z；如果A真诚地向Z的主人投诉Z(仆人)的行为；如果A真诚地向Z的父亲投诉Z(子女)的行为——A均属于本项例外。

例外9——为保护本人利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真诚地对他人品格作出指责，不构成诽谤。

释例

(a)A是店主，对管理其业务的B说：“除非Z付现金，否则不要卖给他任何东西，因为我认为他不诚实。”如果A是为保护自己利益而真诚作出的指责，则属于本项例外。

(b)A是治安法官，在向上级官员提交报告时指责了Z的品格。如果该指责是出于真诚且为了公共利益，则属于本项例外。

例外10——真诚地向某人发出关于他人的警告，只要该警告旨在维护被警告者的利益、其关心之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不构成诽谤。

在依据第2、3、5、6、7、8、9或10项例外作为抗辩理由时，真诚应被推定成立，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

第 500 条 对诽谤的惩罚

任何诽谤他人者，处以二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501 条 印刷或雕刻已知的诽谤性内容

任何印刷或雕刻任何内容，且明知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该内容对任何人构成诽谤者，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502 条 出售含有诽谤内容的印刷品、雕刻品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任何含有诽谤性内容的印刷品或雕刻品，且明知其含有该等内容的，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2 章 刑事恐吓、侮辱和骚扰

第 503 条 刑事恐吓

任何人以对他人的¹人身、名誉或财产，或对其关心之人的人身或名誉造成损害相威胁，意图使该人产生恐惧，或迫使该人去做其在法律上并无义务做的事，或迫使该人不去做其在法律上有权做的事，以避免该威胁的实施，即构成刑事恐吓罪。

释例

对被威胁人所关心的已故者的名誉进行损害的威胁，也属于本条范围。

释例

A 为了促使 B 放弃提起民事诉讼，威胁要烧毁 B 的房屋。A 构成刑事恐吓罪。

第 504 条 蓄意侮辱并意图煽动破坏和平

任何人故意侮辱他人，并因此对其进行挑衅，且意图或明知该挑衅有可能导致其破坏公共安宁或犯下其他罪行的，应处以二岁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505 条 导致公共危害的言论

任何人作出、发布或传播任何陈述、谣言或报告——

(a) 意图或可能导致马来西亚武装部队的任何军官、士兵、

水手或飞行员，或第140B条所指的任何人叛变，或以其他方式忽视或不履行其职责；

(b) 意图或可能导致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产生恐惧或惊慌，从而促使他人犯下危害国家或破坏公共安宁的罪行；

(c) 意图或可能煽动任何阶层或群体对另一阶层或群体犯下罪行，

应处以二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例外——若作出、发布或传播此类陈述、谣言或报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真实，且并非出于上述意图，则不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第 506 条 对刑事恐吓的处罚

任何人犯有刑事恐吓罪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若威胁的内容是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或纵火烧毁任何财产，或导致可判处死刑或监禁(刑期可长达七年)的罪行，或指称妇女不贞，则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507 条 匿名通信进行的刑事恐吓

任何人通过匿名通信，或采取措施隐瞒威胁来源人的姓名或住所，实施刑事恐吓罪的，除依照第506条规定处罚外，还可处二年以下监禁。

第 508 条 通过诱导一个人相信而引起的行为

任何人故意使或试图使他人做其在法律上无义务做的事情，或不做其在法律上有权做的事情，并通过诱导或试图诱导该人相信：若不按其意图行事，或若做了其意图阻止的事，

则该人或其关心的人将因该行为而成为或将成为神所不悦的对象，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释例

(a) A在Z的门口举行仪式，意图使人相信此举会使Z成为神所不悦的对象。A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b) A威胁Z，除非Z做某件事，否则A将杀死自己的一个孩子，并使这种杀戮被认为会使Z成为神所不悦的对象。A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第 509 条 旨在侮辱他人谦逊的言语或声音

任何人意图侮辱他人的廉耻，说出任何言语、发出任何声音或做出任何手势，或展示任何物品，并意图使该言语或声音被该人听到，或该手势或物品被该人看到，或侵犯该人的隐私，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510 条 醉酒者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

任何人在醉酒状态下出现在任何公共场所，或进入其无权进入的场所，并在那里以引起他人烦恼的方式行事，

应处以十天以下监禁，或二十令吉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23 章 犯罪未遂

第 511 条 对企图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任何人试图实施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二者并处的犯罪，或试图使他人实施该犯罪，并在该尝试中实施了任何为实施该犯罪而采取的行为，如本法典或该其他成文法对此类尝试未作出明确处罚规定，则应按该犯罪规定的刑罚处罚：

但所判处的监禁期限不得超过该犯罪所规定的最长监禁期限的一半。

释例

(a) A 试图撬开盒子偷取珠宝，撬开后发现盒内并无珠宝。

A 已实施了为实施盗窃而采取的行为，因此依本条构成犯罪。

(b) A 试图掏 Z 的口袋行窃，将手伸入 Z 的口袋，但因 Z 口袋中没有任何东西而未得逞。

A 依本条构成犯罪。